



股票代號：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 Race Sturme Archer Inc.
公開說明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新股股數：10,000 千股。
 4. 新股金額：新台幣100,000 千元。
 5. 發行條件：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13.85 元，可募集之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38,500 千元。
 - (2) 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 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28 條之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75% 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 對外公開承銷。
 7. 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並採餘額包銷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計新臺幣346,250 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30 萬~5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sunrace.tw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話:(03) 3543900	
設立日期:61 年 5 月 26 日			網址:www.sunrace.tw		
上市日期:89 年 3 月 2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徐義雄 總經理:徐義雄		發言人:徐予霖 (職稱)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葉永禎 (職稱)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會計師、莊淑媛會計師		電話:(02) 7706-4888 網址:http://www.swtw.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1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06% (107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1.29% (107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7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義雄	33.01%	獨立董事	江岳峯	0.00%
副董事長	林慧瑛		獨立董事	王振保	
董事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偉倫		監察人	徐秀國	0.00%
董事	葉永禎		監察人	王鳳閣	1.29%
董事	王環慧		監察人	游棟元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自行車傳動器組件、制動器組件、零配件		市場結構(106 年):內銷 29.28% 外銷 70.7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去 (106) 年度	營業收入:1,339,712 千元 稅前純益:165,613 千元 每股盈餘:2.7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1 月 26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	0.20%
現金增資	301,098,720	60.22%
盈餘、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197,901,280	39.58%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	-
實收資本額(合計)	5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62-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41-997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鎮宇、莊淑媛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1樓
事務所名稱：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7706-4888
網址：http://www.swtw.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6號4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徐予霖 代理發言人：葉永禎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354-3900 電話：(03)354-3900
電子郵件：fiona@sunrace.com 電子郵件：tonyyeh@sunrace.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sunrace.tw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租賃資產	4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1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3
四、重要契約	4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44
(一)資金來源.....	4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4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44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44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44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4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44
(八)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50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5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	55
肆、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財務分析	6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其他重要事項	68
伍、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9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6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9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9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7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7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8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8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8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2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03)354-3900

(三) 公司沿革

- 民國 61 年 ● 成立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以往均仰賴國外進口的自行車變速器等相關零件，產品以內銷為主。
- 民國 64 年 ● 開始以“SunRace”品牌之自行車外變速器行銷國際。
- 民國 66 年 ● 開發完成 5 速自行車外變速器。
- 民國 68 年 ● 開發完成 10 速自行車外變速器。
- 民國 75 年 ● 開發完成 18 速自行車外變速器。
- 民國 79 年 ● 開發完成 18 速 Index 外變速器，而後取得變速器四國專利。
- 民國 81 年 ● 開發完成 21 速 Index 外變速器。
- 民國 82 年 ● 開發完成 24 速 Index 外變速器，並在國內投資擴建生產線。
● 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元。
- 民國 83 年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就經濟部委託工研院執行“機械關鍵零組件技術發展計劃”而簽訂“合作契約書”及“技術授權契約書”。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自行車變速器測試系統”。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自行車飛輪線上自動化檢測系統”（部份經費由工業局生產自動化技術輔導計劃作補助）。
- 民國 84 年 ● 1 月份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擴及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簽訂“自行車後變速器飛輪系統之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之“產學合作目標導向研究計劃”，期間為 83 年 12 月 1 日至 85 年 11 月 30 日。
● 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捌仟萬元。
● 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四屆磐石獎。
● 自建三重廠辦大樓完成啟用。
- 民國 85 年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飛輪組靜態強度測試機”。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自行車變速器測試系統”。
● 榮獲財政部選拔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終極飛輪”及“旋轉式變速撥桿”榮獲台灣精品獎。
● 以“旋轉式變速撥桿”榮獲優良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獎。
●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現金增資伍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參佰萬元。
● 為公司多角化經營，成立資訊事業部，從事軟硬體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 12 月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

- 民國 86 年
- “凸輪式前變速器”榮獲台灣精品獎。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卡式飛輪齒片組自動裝配機」，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飛輪本體局部自動裝配」，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
 -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自行車內外混合式變速系統」開發案，經「技審會」及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審查通過，總開發經費 42,713.63 仟元，期間為 86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與工業局及交通銀行簽訂「主導性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及「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各一份。
 - 配合主導性案，另與交通大學訂立技轉合約「內外混合式變速系統之輕量化研究」及「內外混合式變速系統之功能測試技術研究」各一份，期間為 86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 配合主導性案，另與虎尾技術學院訂立技轉合約「內變速器傳動及控制機構設計及雛型製作」及「反向式非平行四速桿後變速器設計及雛型製作」各一份，期間均為 86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 配合主導性案，另與工研院訂立技轉合約「內變速器傳動系統與飛輪組整合設計研究」，期間為 87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 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玖佰參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陸仟貳佰參拾萬元。
 - 桃園蘆竹海湖廠動土興建廠房。
- 民國 87 年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飛輪組跳齒測試台」，期間為 87 年 3 月 13 日至 87 年 9 月 12 日。
 - 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捌佰玖拾捌萬肆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零伍佰柒拾柒萬陸仟元。
 - 獲選為第一屆“小巨人”廠商。
 - 現金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伍億零伍佰柒拾柒萬陸仟元。
 - 以“旋轉式變速把手”及“內變速花殼用控制把手”榮獲台灣精品獎。
- 民國 88 年
- 以“上下鏈整合飛輪”榮獲 1999 創新自行車及零配件獎。
 - 盈餘轉增資伍仟零伍拾柒萬柒仟陸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零伍拾柒萬柒仟陸佰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零陸佰玖拾參萬壹仟貳佰元。
 - 於 88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上市備查函。
- 民國 89 年
- 於 1 月 10 日獲證期會通過股票上市申請案。
 - 公司搬遷桃園廠。
 - 3 月 27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 盈餘轉增資玖仟壹佰零參萬玖仟陸佰捌拾元、現金增資玖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捌仟柒佰玖拾柒萬零捌佰捌拾元。
 - 購入英國 Sturmey-Archer 內變速器廠之重要生產設備。
 - 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投資設廠。
 -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自行車 27 速變速系統」開發案，經「技審會」及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審查通過，總開發經費 53,448 仟元，期間為 89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日與工業局及交通銀行簽訂「主導性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及「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各一份。

- 民國 90 年
- 三速內變速器於桃園蘆竹廠開始量產。
 - 大陸無錫廠開始量產。
- 民國 91 年
- 以“自行車內變速傳動系統”及“自行車外變速傳動系統”榮獲第十屆台灣自行車精品獎。
 - 五速內變速器於桃園蘆竹廠開始量產。
 - 申請新式內變速器關鍵技術之「Multi-Speed Hub Gear」PCT 專利，通過 PCT/GB01/02320 號專利。
- 民國 92 年
-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自行車模組化內速變器技術及產品」開發案，經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總開發經費 35,418 仟元，期間為 92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日與工業局及臺灣中小企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合約暨計劃書」各一份。
 - “自行車五速內變速器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3 年
- 處分三重閒置廠房。
 - “自行車八速內變速器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4 年
- “自行車三速內變速器系列”三速 Rotary 系列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 減資貳億貳仟陸佰柒拾萬零捌佰捌拾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陸仟壹佰貳拾柒萬元。
- 民國 95 年
- “自行車 27 速變速系統”與“自行車輪鼓式發電機”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 處分美國日勝公司。
 - 私募普通股 22,873,000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玖仟萬元整。
- 民國 96 年
- 減資壹億陸仟壹佰零參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陸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元。
 - 處分蘆竹閒置廠房。
- 民國 97 年
- “高階自行車變速器”榮獲經濟部工業局 2008 年輕金屬創作應用設計競賽社會組佳作。
 - 開始以“Driven”品牌之外變速器行銷國際。
- 民國 98 年
- 以「城市自行車變速傳動系統模組技術計畫」開發案，經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審查通過。
 - 於英國自行車展發表“兩段倒踩變檔內變速器”。
- 民國 99 年
- 減資壹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元整。
- 民國 100 年
- 於大陸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廠，並於同年開始量產。
 - 轉投資事業 BUSINESS SUCCESS DEVELOPMENT INC. 清算完結。
- 民國 101 年
- 以「自行車中軸倒踩變檔傳動系統技術」開發案，經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審查通過。
- 民國 102 年
- 大陸無錫廠清算完結。
- 民國 103 年
- SUN RACE (BVI) HOLDING CO., LTD. 清算完結
 - SUN RACE CHINA CO., LTD. 清算完結
- 民國 105 年
- 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投資設立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私募普通股 14,476,582 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經證期局核備後掛牌上市。
- 民國 106 年
- 自行車內變速器傳動系統獲得 2017 台灣精品獎。
 - 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投資設立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
利息收入	4,410	2.66	1,525	5.79
利息費用	8,326	5.03	2,525	9.5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率：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410 仟元及 1,525 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2.66%及 5.79%，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為 8,326 仟元及 2,525 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5.03%及 9.58%，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B、本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本公司資金需求來源亦多以考量採資本市場籌資，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本公司定期追蹤金融市場資訊，且除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外，並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的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財務處依國際政經情勢，對公司整體風險部位，及既有已承作交易做評價及分析，包括匯率與利率等風險部位，規避風險以保守與穩健為原則，並依自然避險之淨部位為避險準則，避險工具有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換合約，並依公司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公告之。

(3)通貨膨脹影響：

- 1.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對通貨膨脹之敏感度上無立即感受之壓力，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經濟情事之發展，以作妥善之反應。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107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28,390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中、低階產品已陸續轉由大陸轉投資事業製造，以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力；另強調利基型產品之客製化區隔市場，並積極發展高階產品，創造優質品牌形象，以質勝出，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無因企業形象的改變而對企業有所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於南通批地設廠，設立長久據點，有助於長期在中國的發展及減緩台灣未能與國際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所產生的衝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本公司進貨廠商相對分散，長期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尚無顯著進貨集中風險。

(2)本公司是為專注於自行車傳動器及制動器零組件行銷及製造之專業品牌商，部份客戶佔有顯著銷貨收入比重，乃因產品特性所致，經由行銷通路多元化及授信政策合理化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已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無。

2.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一審中敗訴並已提起上訴，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訴訟仍在進行中，該項交易本公司業已估列應給付供應商之款項1,869仟元。

(2)日馳南通一〇七年三月與工程商就已停工之工程進行訴訟，要求工程商返還日馳南通已支付之預付款人民幣643仟元及加計利息，而工程商則反訴要求日馳

南通支付剩餘未支付之工程款人民幣 141 仟元及違約金人民幣 700 仟元，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訴訟仍在進行中，判決結果尚無法預知，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反訟金額估列負債，該項已支付之爭訟款列於合併公司之預付款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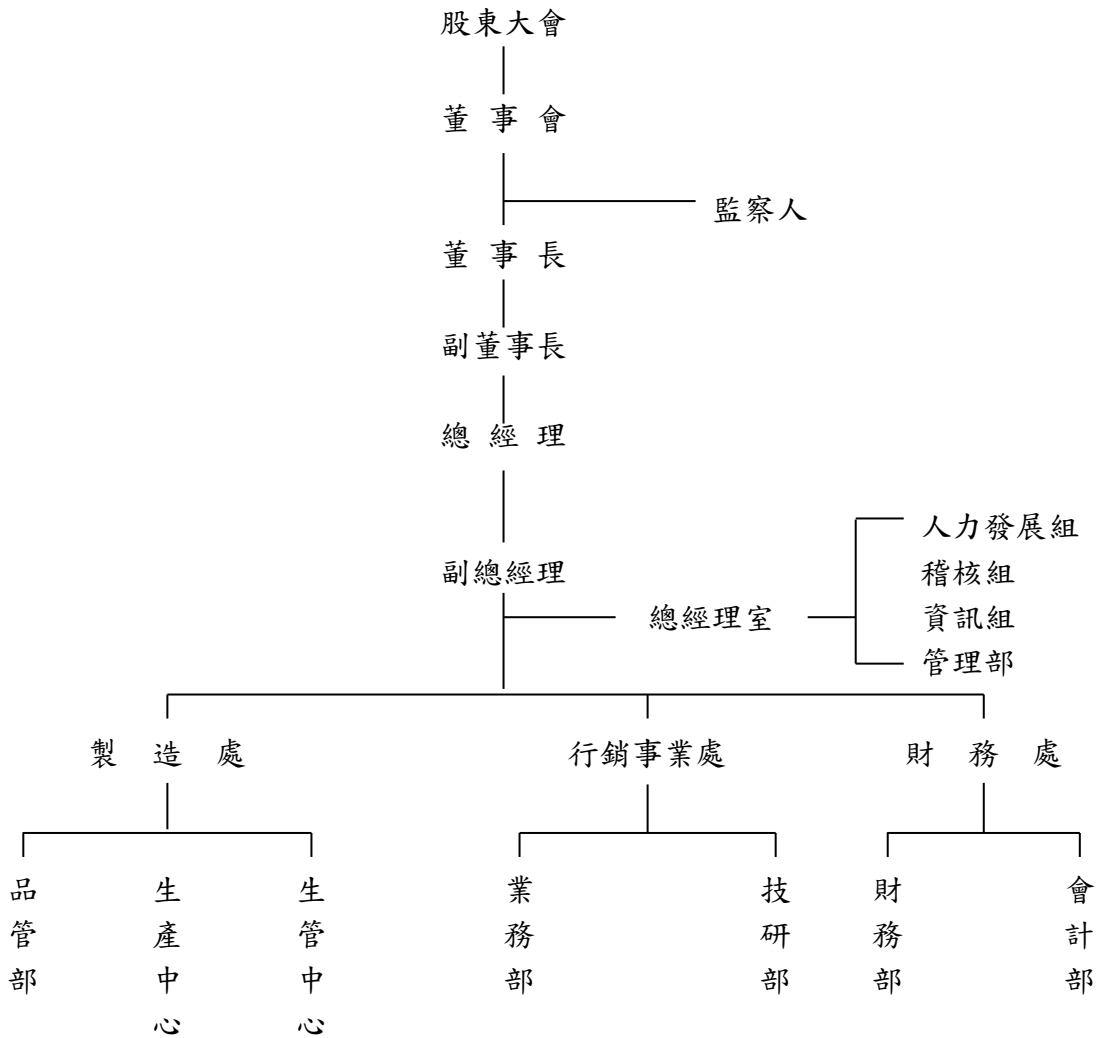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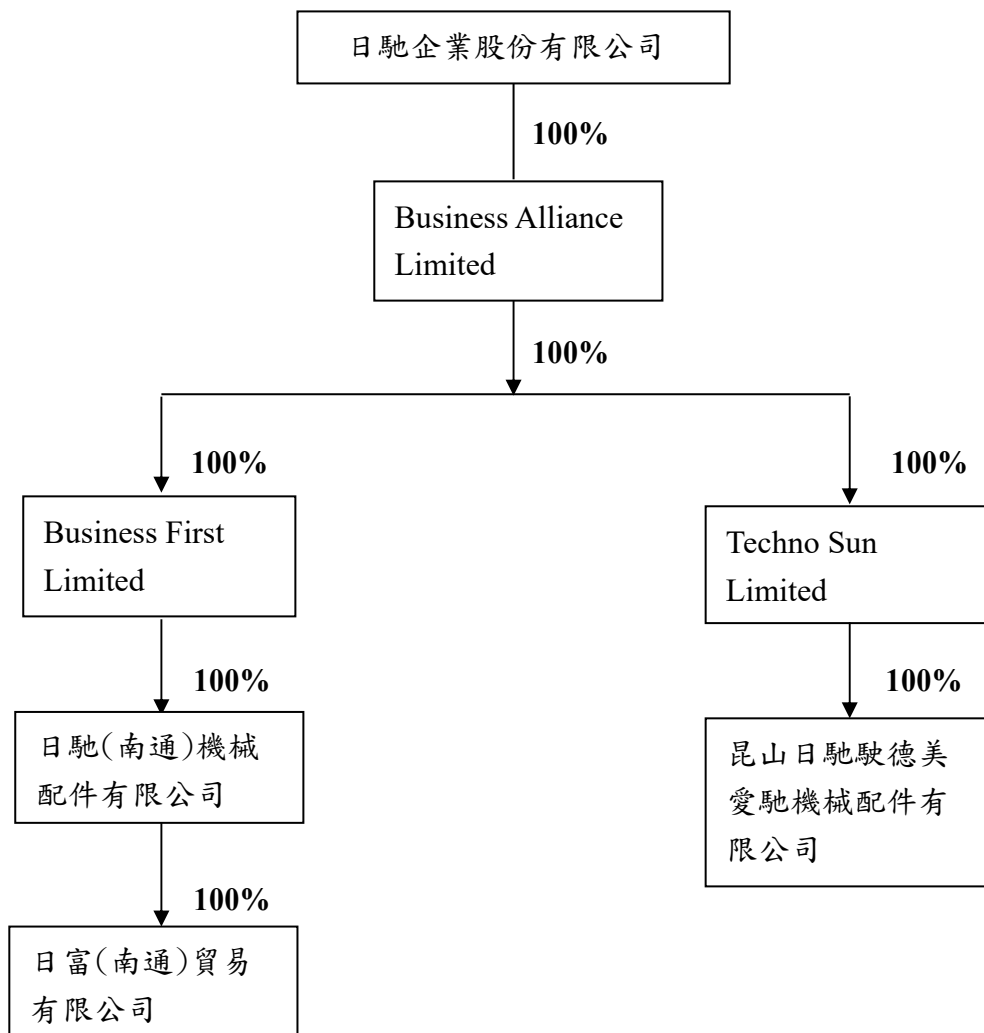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公司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整合及維護。 (2)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及其改進方案之擬議。 (3)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資產管理、總務事務及廠區安全、環境衛生管理。 (5)股務事宜。
財務部	資金調度及出納業務。
會計部	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生產中心	(1)生產計劃、委外託工事宜。 (2)廠務資產之工務保養及維護事項。
生管中心	(1)原物料採購及生產排程事宜。 (2)倉儲管理。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3)生產設備之保養及維護。
技研部	(1)新產品、新模具、夾治具等之開發研究。 (2)專利之申請。 (3)國內外技術資料、同業資料之蒐集、整理、研究分析等。
品管部	原物料及成品檢驗。
業務部	(1)國內外業務銷售。 (2)新市場及新客戶之開發。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107.05.17)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漢第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	-	-	-	-
Business Alliance Ltd.	子公司	6,303,000	100%	USD6,303,000	-	-
Techno Sun Ltd.	孫公司	-	-	-	-	-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孫公司	-	-	-	-	-
Business First Ltd.	孫公司	-	-	-	-	-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孫公司	-	-	-	-	-
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孫公司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6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義雄	男	61.5.26	722,471	1.44	660,990	1.32	-	-	台北大學社會系畢 大明產業(股)業務部經理	日馳企業(股)總經理 漢第實業(股)董事長 日倉投資(股)董事長 雷展投資(股)監察人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監察人 副總經理	林慧瑛 徐秀國 徐予霖	夫妻 兄弟 父女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予霖	女	87.4.1	329	-	221,234	0.44	-	-	美國舊金山大學商學院市場行 銷系畢	日裕投資(股)董事長 星百投資(有)董事長 雷展投資(股)董事 日倉投資(股)監察人 漢第實業(股)董事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峰元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執行長	徐義雄 蘇偉倫	父女 夫妻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蘇偉倫	男	87.1.1	3,234	0.01	218,329	0.44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院企管系 會計組畢 美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日馳企業(股)執行長 日裕投資(股)董事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徐予霖	夫妻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慈鑫	男	76.7.27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畢	無	-	-	-
技術中心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傑	男	89.10.1	-	-	-	-	-	-	省立新竹高工機械設計科畢 旭慶精密公司廠長 久裕興業公司研發經理 晏台公司經理 達康工業(股)技術顧問	無	-	-	-
資訊組經理	中華民國	王全福	男	87.1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宏基電腦(股)軟體工程師 華陽投顧(股)工程師	無	-	-	-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禎	男	89.12.1	449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 學習碩專班畢 威京集團總管理處財務部副理	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6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義雄	男	107.6.26	3年	92.6.26	722,471	1.44	722,471	1.44	660,990	1.32	-	-	台北大學社會系畢 大明產業(股)業務部經理	日馳企業(股)總經理 漢第實業(股)董事長 日倉投資(股)董事長 雷展投資(股)監察人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監察人 副總經理	林慧瑛 徐秀國 徐予霖	夫妻 兄弟 父女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慧瑛	女	107.6.26	3年	92.6.26	660,990	1.32	660,990	1.32	722,471	1.44	-	-	台北大學社會系畢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階經理人研習班	日馳企業(股)特助 台灣利城產品(股)董事長 雷展投資(股)董事長 漢第實業(股)董事 日倉投資(股)董事 日裕投資(股)董事 峰元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徐義雄 徐予霖	夫妻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日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蘇偉倫	男	107.6.26	3年	101.6.28	16,144,056	32.29	15,144,056	30.29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院企管系會計組畢 美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日馳企業(股)執行長 日裕投資(股)董事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徐予霖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永禎	男	107.6.26	3年	107.6.26	449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專班畢 威京集團總管理處財務部副理	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璟慧	女	107.6.26	3年	107.6.26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岳峰	男	107.6.26	3年	104.6.30	87	-	87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振保	男	107.6.26	3年	107.6.26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高級顧問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秀國	男	107.6.26	3年	86.4.14	503,295	1.01	503,295	1.01	288	-	-	-	吳鳳高中畢業	日裕投資(股)監察人	董事長	徐義雄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鳳閣	女	107.6.26	3年	107.6.26	139,235	0.28	139,235	0.28	-	-	-	-	淡江大學中文系畢業	慈濟志工 自由作家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游棟元	男	107.6.26	3年	107.6.26	-	-	-	-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畢業 竣隆機械工業(有)經理	尚騰機械(有)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義雄(40%)、林慧瑛(40%)、徐予霖(15.9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故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義雄	否	否	是						✓			✓	✓	0
林慧瑛	否	否	是						✓			✓	✓	0
蘇偉倫	否	是	是			✓	✓		✓		✓	✓		0
葉永禎	否	否	是			✓	✓	✓	✓		✓	✓	✓	0
王璟慧	否	否	是			✓	✓	✓	✓		✓	✓	✓	0
江岳峰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王振保	否	否	是	✓	✓	✓	✓	✓	✓	✓	✓	✓	✓	1
徐秀國	否	否	是	✓	✓				✓	✓		✓	✓	0
王鳳閣	否	否	否	✓	✓	✓	✓	✓	✓	✓	✓	✓	✓	0
游棟元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徐義雄																								
副董事長	林慧瑛																								
董事	蘇偉倫																								
董事	王鳳閣	0	0	0	0	1,138	1,138	846	846	1.46	1.46	15,668	15,668	0	0	100	0	100	0	13.09	13.09			無	
董事	游棟元																								
董事	江岳峰																								
董事	藍慶雲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徐義雄.林慧瑛.蘇偉倫.王鳳閣.游棟元.江岳峰.藍慶雲		王鳳閣.游棟元.江岳峰.藍慶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徐義雄.林慧瑛.蘇偉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徐秀國	0	0	162	162	252	252	0.31	0.31	無
監察人	吳月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徐秀國.吳月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無領自來公司外資酬(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義雄														
副總經理	徐予霖	8,636	8,636	0	0	6,302	6,302	100	0	100	0	11.09	11.09	無	
執行長	蘇偉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徐予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徐義雄. 蘇偉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4 月 2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義雄	0	158	158	0.12
	副總經理	徐予霖				
	執行長	蘇偉倫				
	協理	陳慈鑫				
	經理	葉永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於本公司常駐敘職之董事，負有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公司敘薪標準並衡量年度經營績效及獲利情況，故按月領有固定薪給；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公司年度若有獲利得分配董監酬勞。本公司所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於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22,123 仟元及 18,999 仟元，佔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 16.31 %及 21.1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亦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市公司 50,000,000 股	29,000,000 股	79,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79,000,000	79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充實財務結構	未定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7	10	180,000	1,800,000	18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84.07.13 經(84)商109042 號函
85.09	-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變更每股面額	-	85.09.24 經(85)商字第115364 號函
85.11	10	19,300,000	193,000,000	19,300,000	193,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	-	85.11.14 經(85)商字第1199621 號函
86.06	12	79,000,000	790,000,000	36,230,000	362,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300,000	-	86.06.24 經(86)商字第109815 號函
87.08	-	79,000,000	790,000,000	40,577,600	405,776,000	盈餘轉增資 14,49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984,000	-	87.08.21 經(87)商字第122724 號函
87.12	18	79,000,000	790,000,000	50,577,600	505,776,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87.12.17 經(87)商字第140689 號函
88.07	-	79,000,000	790,000,000	60,693,120	606,931,200	盈餘轉增資 50,57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577,600	-	88.07.22 經(88)商字第088126394 號函
89.09	16	79,000,000	790,000,000	78,797,088	787,970,880	現金增資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1,039,680	-	89.09.11 經(89)商字第133766 號函
94.12	-	79,000,000	790,000,000	56,127,000	561,270,000	減資 226,700,880	-	94.12.06 經授商字第09401242260 號函
96.02	-	79,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	790,000,000	私募普通股 228,730,000	-	96.02.08 經授商字第09601029730 號函
96.06	-	79,000,000	790,000,000	62,897,000	628,970,000	減資 161,030,000	-	96.06.12 經授商字第09601128190 號函
99.08	-	79,000,000	79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128,970,000	-	99.08.13 經授商字第0990118515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4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1	11,164	25	10,899
持有股數	0	0	17,329,390	30,209,387	2,461,223	5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34.66	60.41	4.93	1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543	542,799	1.09
1,000 至 5,000	2,049	4,012,605	8.03
5,001 至 10,000	259	2,005,802	4.01
10,001 至 15,000	83	1,068,764	2.14
15,001 至 20,000	51	932,407	1.87
20,001 至 30,000	48	1,221,871	2.44
30,001 至 50,000	56	2,278,345	4.55
50,001 至 100,000	60	4,316,900	8.63
100,001 至 200,000	23	3,132,972	6.27
200,001 至 400,000	21	6,160,932	12.32
400,001 至 600,000	11	5,307,994	10.62
600,001 至 800,000	3	1,999,517	4.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12,000	1.62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2	16,207,092	32.41
合計	11,210	50,0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倉投資(股) 代表人:徐義雄		15,144,056	30.29
日裕投資(股) 代表人:徐予霖		1,063,036	2.13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12,000	1.62
徐義雄		722,471	1.44
林慧瑛		660,990	1.32
鄧惠方		616,056	1.23
洪千梅		558,000	1.12
蘇魏秀枝		541,255	1.08
黃雪涵		511,000	1.02
徐秀國		503,295	1.0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6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徐義雄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慧瑛	0	0	0	0
董事	日倉投資(股)	(500)	0	(500)	0
董事	王鳳閣	0	0	0	0
董事	游棟元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岳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藍慶雲	0	0	0	0
監察人	徐秀國	0	0	0	0
監察人	吳月霞	0	0	0	0
經理人	徐義雄	0	0	0	0

職稱(註1)	姓名	106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徐予霖	0	0	0	0
經理人	蘇偉倫	0	0	0	0
經理人	陳慈鑫	0	0	0	0
經理人	葉永禎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倉投資(股) 代表人:徐義雄	15,144,056	30.29	-	-	-	-	徐義雄 林慧瑛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日裕投資(股) 代表人:徐予霖	1,063,036	2.13	-	-	-	-	林慧瑛 徐秀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812,000	1.62	-	-	-	-	-	-	
徐義雄	722,471	1.44	660,990	1.32	-	-	日倉投資(股) 林慧瑛 徐秀國	本公司董事長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林慧瑛	660,990	1.32	722,471	1.44	-	-	日倉投資(股) 日裕投資(股) 徐義雄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配偶	
鄧惠方	616,056	1.23	-	-	-	-	-	-	
洪千梅	558,000	1.12	914,000	1.83	-	-	黃雪涵	二親等內親屬	
蘇魏秀枝	541,255	1.08	-	-	-	-	-	-	
黃雪涵	511,000	1.02	-	-	-	-	洪千梅	二親等內親屬	
徐秀國	503,295	1.01	-	-	-	-	徐義雄 日裕投資(股)	二親等內親屬 本公司監察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73.80	17.55
	最 低	14.50	11.70	62.70	
	平 均	27.12	13.60	82.9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19	13.35	15.72	
	分 配 後	不適用	13.3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5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2.71	1.80	0.4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0.8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10.00	7.56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6)	27.12	17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3.69%	5.88%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金額：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現金股利〇·〇一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分派每股發放新台幣 1 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50,000,000 元，將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3.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股利種類	每股配發(元)	來源
現金股利	1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0	未分配盈餘

(六)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 50,000 仟元(每股 1.0 元)，不致未來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有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106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提撥金額均為 1,700,000 元，提撥比率均為 1.01%，在章程所訂範圍內。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無配發)。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若與股東會決議有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7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上述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實際分配情形	105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1,300,000	1,300,000	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00,000	1,300,000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103-1 期） 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10/14	
面 額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30,000,000 元	
利 率	2.5%	
期 限	5 年期 108/10/14 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3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本債之日起滿一年六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內容

- 1.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1.3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各項目佔營業額比率

項 目	營業比重 % (106 年度)
傳動器組件	90.01
制動器組件	1.97
零 配 件	7.61
其 他	0.41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傳動器組件：

A.變 速 器：

- a.內變速器：裝置於後輪軸或五通部，由行星齒輪系組成，以手撥桿或旋轉變撥桿，帶動變速機構，以不同速比產生變速功能。
- b.前變速器：裝置於座管上，經由變速桿的牽引而左右移動，撥動鏈條上下鏈。
- c.後變速器：裝置於後叉端，經由變速桿的牽引而左右移動，帶動鏈條上下鏈。

B.齒 盤：

- a.飛 輪：裝置於後花鼓上，由數片齒數不同的齒片組合而成，經由前後不同數比，以產生不同的速度。
- b.大齒盤：該產品主要用途係構成前變速系統關鍵零組件，為自行車傳動之心臟。
- c.變速把手：裝置於握把上，以手撥動或旋轉變速桿，牽引前後變速器進行變速功能。

- ##### 2.制動器組件：
- 煞車系統零組件，有內裝於花鼓的鼓式煞車與倒踩煞車，還有作用於輪框的夾器類，以及碟煞。本公司以產銷內裝於花鼓的鼓式煞車為主要品項。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是以自行車各項零組件其生產技術與現行生產技術有相關性之產品及現有產品功能之提升，並結合市場發展趨勢，未來計劃開發之項目如下：高階多速變速器系統零組件等。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市研機構(PMR)報告，全球自行車市場預期將會在 2016 至 2024 年之間成長 37.5%。收入成長在 2015 至 2024 的八年間，預計將會從 450.8 億美元成長超過 620 億美元。亞太地區更被視為這段期間最有潛力的自行車市場。

近年由於國際上對於休閒概念的提昇及高技術零組件備受重視，除登山越野、公路競速等車種仍占自行車重要消費品項外，城市自行車由於城市交通壅塞問題與環保意識抬頭，公共自行車系統不僅在歐美各大城市陸續建置，台北市 U-bike 及中國大陸的共享單車風行也有目共睹，可預見未來各都會區勢必將如歐洲大力推動自行車配合大眾運輸系統，以解決日益嚴重之交通與能源問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自行車產業分工精細，自上游原料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接續的零件加工，再到中游的傳動、車架、剎車、轉向、車輪系統及附件等廠商，下游為巨大機械、美利達工業等成車組車商進行裝配，由 TREK、SPECIALIZED、GINAT、MERIDA 等品牌商經營成車消費市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預估未來之城市自行車設計要求會趨於舒適取向與交通工具需求，因此產品零件的耐用度與易維護性將是一重點，而內變速器的發展更為此提供良好的選擇，其乾淨、方便的優點隨著內變速器速別與操控的增進，已經成為城市自行車變速的另一主流，巴黎市公用自行車、台北市 U-bike 都是採用內變速器系統。

(4) 競爭情形

全球與國內廠商在降低成本及市場考量下，將低階產品移往中國大陸生產已是必然現象，加上中國大陸當地廠商崛起，使得低階產品已成為削價競爭的戰場；不過變速系統零組件一向為自行車傳動系統的關鍵零組件，尤其是技術門檻高的內變速器與高階外變速器仍享有較高的利潤空間，在這個領域目前全球僅有少數廠商可以供應，台灣日馳、日本島野、義大利 Campagnolo（只有生產外變速器）及美國速聯(2017 年宣佈停產內變速器)，其中日本島野仍為領導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5,530 仟元；(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為新款內變速器、高階外變速器等。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10	76.92	10	71.43	10	71.43
	學士	1	7.69	3	21.43	3	21.43
	專科(含)以下	2	15.38	1	7.14	1	7.14
	合計	13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平均年資		8.67		6.58		7.0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4,495	17,062	18,823	16,465	20,202	5,328
營業收入淨額	707,572	756,001	902,935	954,821	1,339,712	291,274
佔營收淨額比例 (%)	2.05	2.26	2.08	1.72	1.51	1.8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現有研發方向仍著重在高階產品的開發，尤其在專利技術的研究、新材料的應用、先進製程的開發的相關技術上。目前全球變速自行車的需求仍具有成長性，也正支持著本公司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持續精進，新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包括高階多速卡式飛輪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以維持原有客戶對產品之認同度，並加強利基型產品之客製化銷售作為市場區隔，以利開發新客戶，爭取較高附加價值；並且開發適宜城市公用自行車系統使用的產品，擴大內變速傳動器組件的自行車消費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則繼續結合研發及行銷資源推動高階產品之銷售，以創造優質品牌形象為策略目標，達成企業持續性之獲利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月份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 灣	376,520	28.10	266,120	27.87
荷 蘭	307,813	22.98	199,491	20.89
中 國	268,158	20.02	188,439	19.74
英 國	82,855	6.18	66,285	6.94
其 他	304,366	22.72	234,486	24.56
合 計	1,339,712	100.00	954,821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經濟部國貿局自行車主要零件進出口統計資料，由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整理，登載其網站之資訊，國內自行車相關零件(項目包括輪轂、飛輪之鏈輪、煞車鋼線及其零件、其他煞車器及其零件、曲柄齒輪及其零件、腳踏車用變速器、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軸心、腳踏車用把手等)106年度台灣出口銷售總值約為美金 361,80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188,803 仟元)，本公司 106 年度出口之外銷淨額為新台幣 1,067,757 仟元，佔台灣出口相關零件之外銷金額 10%左右。

本公司主要生產自行車用內、外變速器系統兩種傳動器組件產品，內變速器車種主要使用地區為歐洲及日本，內變速自行車之供需狀況，由於全球城市公用自行車的推行而逐漸有升溫的跡象。

本公司於 2001 年進入西歐市場，且係取得為當地使用者熟悉之產品品牌”Sturmey Archer”行銷，經過去多年的努力，除原西歐市場成長外，在德國亦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而德國為目前歐洲自行車用內變速器最大消費國；外變速器產品線，中高階以上產品的銷售比重已逐漸提升，故較不受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的影響。

(3)競爭利基

自行車傳動器組件相較自行車其他組件、零配件，屬技術較密集的產業，除需資金投入廠房設備外，技術經驗之累積及產品之開發研究乃為業者競爭勝出的法門，且經開發成功之產品往往申請專利保護而行銷全球，故新競爭者進入此產業相當困難，未來之供給多將由市場上現有廠商提供。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產業優勢

由於傳動器組件直接且立即影響自行車消費者的騎乘感受，市場領導廠商技術專利權布局較深，產業進入技術門檻屬相對為高，本公司亦致力於建立自主技術，並擁有相關多項關鍵專利及專門技術，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樂觀。

b.研究發展能力強

提升產品競爭力，目前研發部門持續朝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發展，並招募碩士級以上人才，以擴大穩定質優的研發人員，另依政府相關規定申請研發替代役人員增補較長期穩定的高素質研發人力。再者，本公司經過多年強化研究發展之投資，各種研發與測試設備建置完善，具備相當規模，並累積相當數量的專門技術，對於新產品與技術發展也是具有相當大的益助。

c.自有品牌行銷世界

本公司累積四十餘年之產銷經驗，以”SunRace”、”Sturmey Archer”及”Driven”品牌行銷世界，產品行銷網路遍布全球，產品品質深獲肯定；於84年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四屆國家磐石獎及87年榮獲第一屆「小巨人」廠商。多年來，也是台灣精品獎的常客。

d.產業競爭程度較低

由於傳動器之產銷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品牌認同等特性，其他競爭廠商若要同時具備這些競爭優勢，通常須累積多年之技術及相當數額的資金等，方能打入該產業之市場，故新廠商不易取代歷史悠久、擁有多項專利權及技術研發能力之現有廠商，致產業競爭程度較低。

e.與各上游衛星工廠，長期配合，關係良好

本公司長期以來均與原物料供應商保持相當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由歷年往來經驗得知，原物料供應來源尚屬順暢無虞。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勞工成本上揚

國內勞工意識抬頭，加上國內勞工對休閒之要求日漸提高，配合加班意願淡泊，而產生供需失調現象；目前在產製傳動器組件及制動器組件之部分製程中，仍需由人工裝配，生產成本亦隨之提高。其因應對策如下：

- 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創新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上升之影響。
- 開發自動化之機器設備，期以自動化之機器設備代替人力，以降低生

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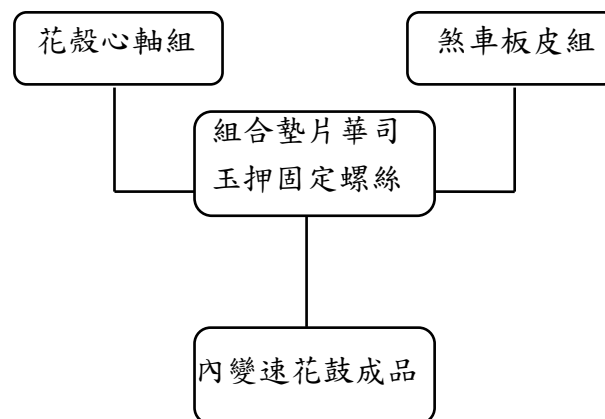
- 本公司除了引進外勞以彌補國內勞工不足外，並且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增加員工個人之生產值。
- b.日商島野（SHIMANO）仍堅守中、低價位產品市場，作為阻擋競爭廠商崛起的手段。其因應對策如下：
- 持續提升產品等級，加強自身產品競爭力，爭取重要客戶合作客製化產品。
 - 注意產品動向，加強專利研發，冀以在產品發展上取得先機。
- c.大陸、東南亞等地區之同業削價競爭。其因應對策如下：
- 不定期出國造訪客戶，爭取直接訂單。
 - 大陸外銷市場是以OEM代工、低價位產品為主力，本公司則努力朝向高附加價值、中高價位之定位，藉以區隔市場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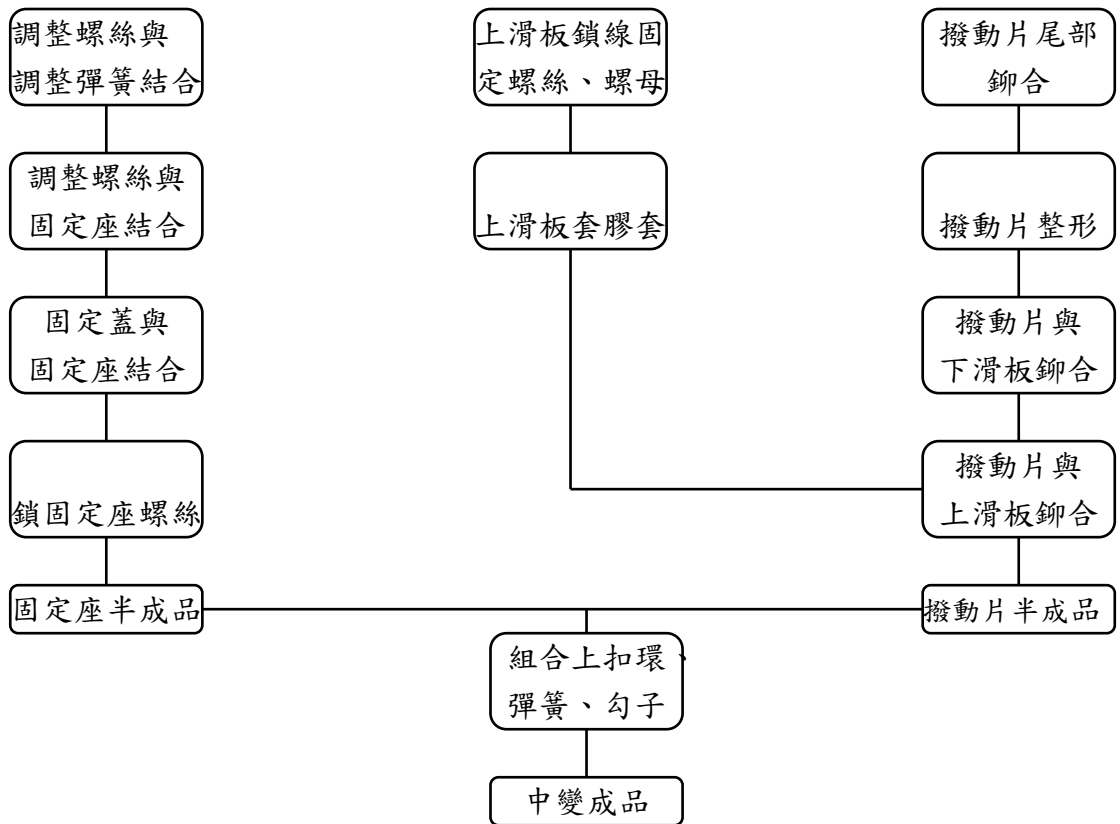
A.傳動器組件：

1.變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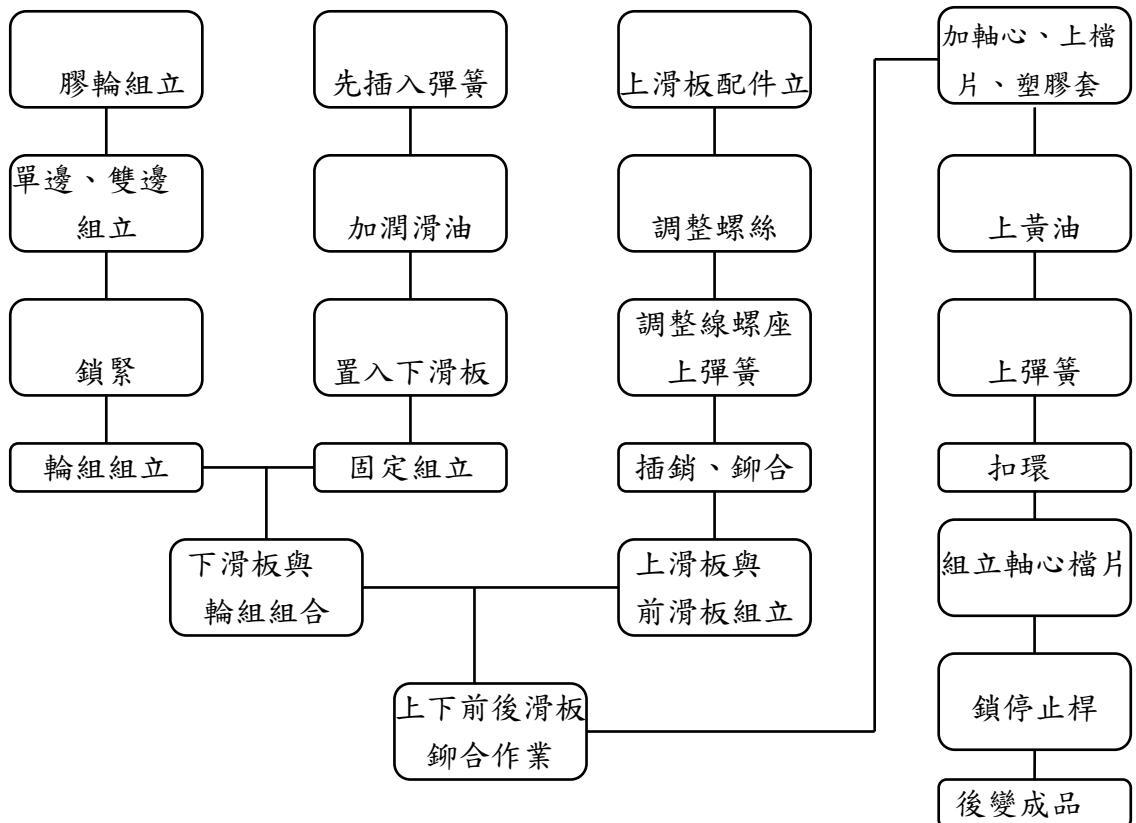
- (1) 內變速器：該產品主要用途係運用行星齒輪系機構帶動花鼓運作，其技術層次較傳統外變器為高，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2) 前變速器：該產品主要用途係作為控制大齒盤速別變換操作之用，又因其和變速桿連結方式之不同而分別有上拉式及下拉式之區分。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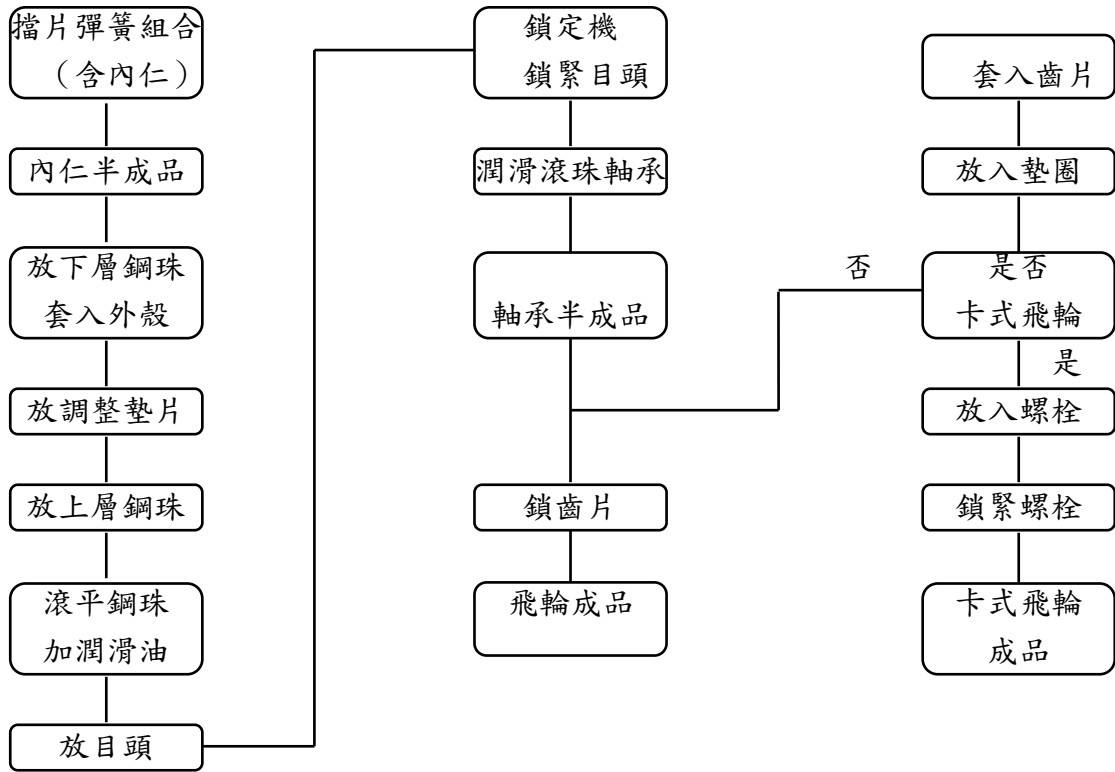


(3) 後變速器：該產品主要用途係作為控制飛輪速別變換操作之用。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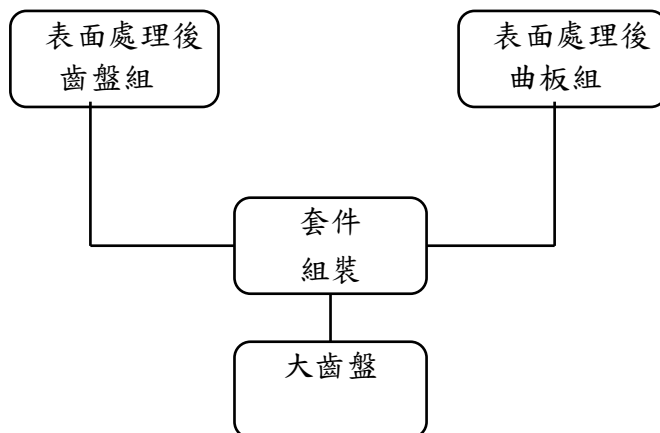


2. 齒 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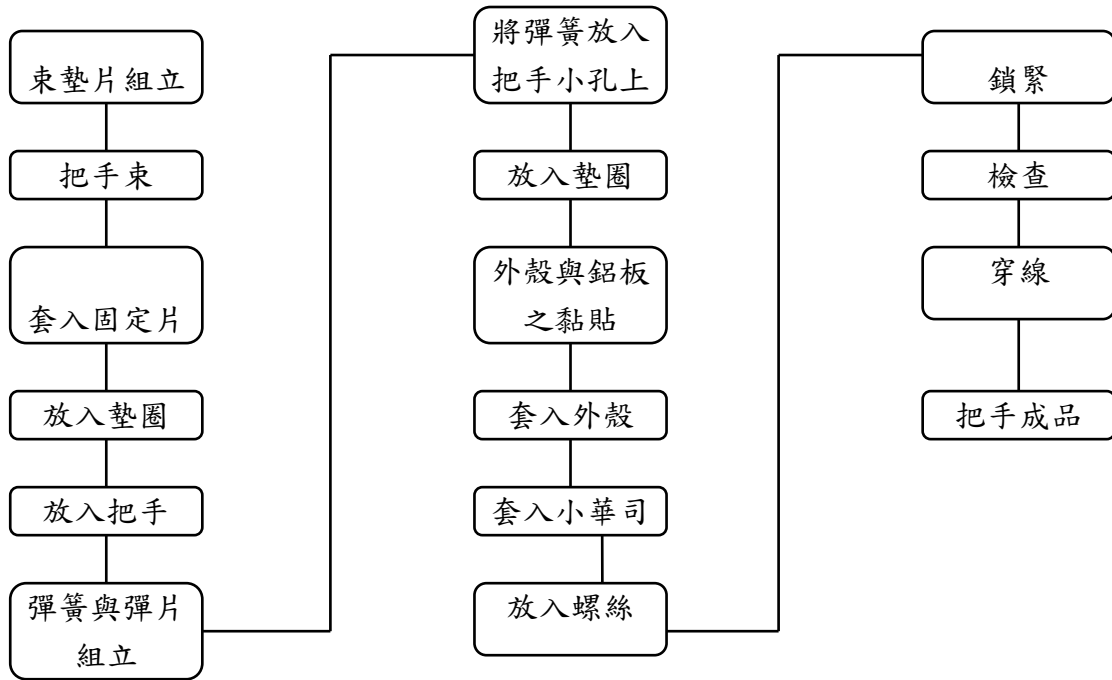
(1) 飛 輪：該產品主要用途係作為帶動後輪使自行車前進之用，而操作方式係將其以鍊條和大齒盤連結傳動，以帶動後輪旋轉前進。此產品依其速別之不同，分別將大小及設計不同之齒片結合成一體。變速時只需調動變速桿來帶動後變速器以使其在不同齒片上下移動即可。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2) 大 齒 盤：該產品主要用途係構成前變速系統關鍵零組件，為自行車傳動之心臟。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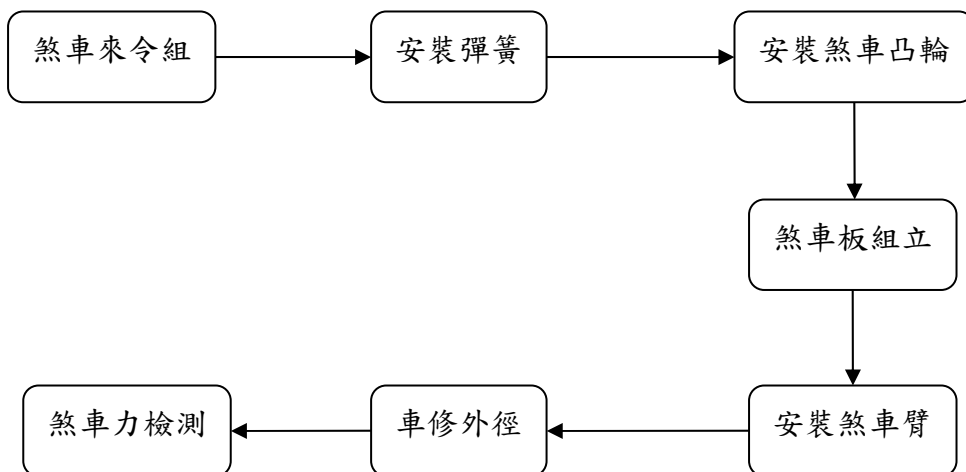


3. 變速把手：該產品之主要用途係為控制整個系統速別變換操作之用，一般變速桿分為左右變速桿，分別置於手把兩端。左變速桿用來控制前變速器，右變速桿則用來控制後變速器。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B.制動器組件：

鼓式煞車：利用煞車把手拉動煞車線，進而帶動花鼓內的兩片弧形的煞車來令朝外擴張，摩擦花鼓內壁的金屬煞車鼓，來達到煞車的目的。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自行車變速器之主要零件來源為圓鐵、鐵板等，經沖製、鍛造、電鍍、熱處理等程序而完成，而目前國內鋼鐵業技術水準與全球同步，故在原料之供應上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

年度 主要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傳動器組件	24.19%	25.98%	1.79%	7.40%
制動器組件	0.32%	0.29%	(0.03)%	(9.38) %
零配件	2.39%	1.02%	(1.37)%	(57.32)%
重大變動說明	無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名稱、進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中鋼	102,302	18.31	無	廠商 U	51,128	14.71	無	中鋼	39,437	23.27	無
2	廠商 U	54,252	9.71	無	中鋼	31,387	9.03	無	廠商 U	12,955	7.64	無
	其他	402,103	71.98		其他	265,153	76.26		其他	117,109	69.09	
	進貨淨額	558,657	100.00		進貨淨額	347,668	100.00		進貨淨額	169,50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06 年度營運狀況改善，故進貨亦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銷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turmey-Archer Europa N.V.	298,815	22.30	實質關係人	Sturmey-Archer Europa N.V.	192,137	20.12	實質關係人	天津百捷通	43,514	14.94	無
2									Sturmey-Archer Europa N.V.	34,118	11.71	實質關係人
3									昆山吉納爾	31,247	10.73	無
	其他	1,040,897	77.70		其他	762,684	79.88		其他	182,395	62.62	
	銷貨淨額	1,339,712	100.00		銷貨淨額	954,821	100.00		銷貨淨額	291,27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06 年度營運狀況改善，整體銷售明顯上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其變動分析：

單位：公斤；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 量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傳動器組件	8,950	8,134	882,744	7,370	6,693	606,211
制動器組件	540	484	23,695	360	322	19,968
零 配 件	19,080	17,339	119,154	8,120	7,377	71,950
其 他	70	60	31,396	1,540	1,393	11,848
合 計	28,640	26,017	1,056,989	17,390	15,785	709,977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車變速器及其零配件之製造銷售，106 年受惠於大陸地區共享單車訂單需求成長，使整體訂單數量增加，致生產量值數量較 105 年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其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傳動器組件	2,278	366,164	4,851	839,701	2,098	264,352	4,079	579,021
制動器組入	18	1,393	413	24,988	8	921	316	22,383
零 配 件	880	19,932	1,917	82,056	528	16,240	1,606	67,902
其 他	71	4,842	3	636	91	1,835	7	2,167
合 計	3,247	392,331	7,184	947,381	2,725	283,348	6,008	671,473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車變速器及其零配件之製造銷售，106 年受惠於大陸地區共享單車訂單需求成長，使整體訂單數量增加，致銷售量值數量較 105 年增加。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86	65	91
	間接人員	74	62	73
	合 計	160	127	164
平 均 年 歲		41.5	41.6	41.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0	6.75	5.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	12	12
	大 專	54	37	54
	高 中	58	41	56
	高 中 以 下	36	37	4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自行車變速器之裝配，在組裝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在廢水處理方面，只有生活廢水產生，本公司均有依規定方式排放至污水下水道。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一)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自民國 85 年起即成立台灣日馳企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情形如下：

(1) 公司福利措施：

- ① 員工酬勞
- ② 員工認股
- ③ 年終獎金
- ④ 員工退休金
- ⑤ 伙食津貼
- ⑥ 勞、健保及國外出差旅遊平安險
- ⑦ 定期提撥福利金

(2)職工福利措施：

- ①員工生育、傷病、殘廢、死亡、結婚等福利金之補助
- ②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生日當月發予員工購物禮券
- ③員工團體保險
- ④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轉投資成立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有關該轉投資事業福利措施之情形如下：

- 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 ②結婚賀禮
- ③生育賀禮
- ④撫慰金、因工傷住院慰問金
- ⑤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經濟效益、績效考核，頒發優秀員工年終獎勵金。
- ⑥工傷保險待遇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不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和參加外部進修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有關台灣員工退休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本公司依照勞退新制規定，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另有關該轉投資事業的中國大陸員工退休事宜，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規定報繳社保費即可。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由於平常很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海湖小段64-118等13筆地號 建物：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51號	m ²	10,448	89.06	456,528	—	364,307	V	V	—	商業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借款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m ²)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蘆竹廠		17,090.09	160	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斤；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產能	產 量	產能利用率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能利用率	產 值
傳動器組件	8,950	8,134	90.88%	882,744	7,370	6,693	90.81%	606,211
制動器組件	540	484	89.63%	23,695	360	322	89.44%	19,968
零 配 件	19,080	17,339	90.88%	119,154	8,120	7,377	90.85%	71,950
其 他	70	60	85.71%	31,396	1,540	1,393	90.45%	11,848
合 計	28,640	26,017	90.84%	1,056,989	17,390	15,785	90.77%	709,97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191,109	85,208	6,303,000	100	191,568	(\$ 15,842)	(\$15,842)	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TECHNO SUN LIMITED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31,221	31,221	1,065,000	100	46,089	(9,490)	(9,490)	孫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FIRST LIMITED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152,792	46,891	5,008,000	100	145,296	(4,659)	(4,659)	孫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漢第實業(股)公司	-	-	2,998,500	99.95%	2,998,500	99.95%
Business Alliance Ltd.	6,303,000	100%	-	-	6,303,000	100%
Techno Sun Ltd.	-	-	1,065,000	100%	1,065,000	100%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Business First Ltd.	-	-	5,008,000	100%	5,008,000	100%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本公司及華南銀行	107.03.28~108.04.28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貸款餘額為NT \$260,000 仟，目前利率為2.21%。	以廠房作為擔保品，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執行完成日距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案件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38,5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3.8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38,500 千元。

(2)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份則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Q4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 12 月	138,500	138,500
合計		138,500	138,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籌資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內容業經 107 年 3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委請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13.85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38,5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1,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1,000 千股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75% 計 7,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發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千元整，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臺幣 13.8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38,500 千元整，與原本募集資金計畫 290,000 千元差異 151,500 千元，其中資金募集不足以償還銀行借款部份為 81,500 千元，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約定，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另外，預計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70,000 千元，將不予以執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籌資計劃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自有資金，靈活調度資金

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反轉或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該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二季止
營業收入		954,821	1,339,712	601,440
借款總額(註)		482,250	741,934	535,819
利息支出/財務成本(A)		6,458	8,326	4,647
營業淨利	金額(B)	122,252	67,367	67,367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二季止
		比率(A)÷(B)	5.28%	6.89%
稅前淨利	金額(C)	105,281	82,713	82,713
	比率(A)÷(C)	6.13%	5.62%	5.6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動能，以借款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6,458 千元、8,326 千元及 4,647 千元，占當期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5.28%、3.88%、7.90%及 6.89%、5.03%、5.62%，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侵蝕有其一定之影響。

此外，本國銀行歷經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影響，對於國內企業放款日趨嚴謹，在面對目前全球經濟復甦的態勢已然確立，加上美國景氣回溫預期帶來通膨隱憂等因素，將迫使央行升息壓力增加。有鑑於此，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外，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並增加自有資金以因應日常營運運作所需，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該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38,500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20,000 千元，資金募集不足以償還銀行借款部份為 81,500 千元，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對負債比率可立即產生降低效果，亦可有效提升資金彈性靈活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係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計劃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138,500 千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募集不足以償還銀行借款部份為 81,500 千元，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107 年第四季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使用，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期間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間，預計可於 107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即將資金挹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8 年度
華南銀行	1.45	107.05.25~108.05.25	營運週轉	220,000	3,190
合 計				220,000	3,19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還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償還新臺幣 220,000 千元之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經參酌原銀行借款合同之利率估算，預計未來年度每年約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190 千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6 年底(籌資前)	107 年底(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4.88%	53.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91%	248.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23%	188.96%
	速動比率	100.47%	133.24%

資料來源：本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估算。

本公司若於 107 年第四季籌資取得長期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本公司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以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率將可由 64.88% 降至 53.17%，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籌資前之 226.91% 上升至 248.65%；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46.23% 及 100.47% 提升為 188.96% 及 133.24%，均較 106 年底(籌資前)改善，財務營運風險將有效下降。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用的財務調度方式有二種，一為股權性質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另一為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優劣勢可大致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38,500 千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籌資方式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未轉換	
本次計劃金額		138,500	138,500	138,500
107年預估稅前純益(註1)		165,613	165,613	165,613
資金與發行成本(註2、3、4、5)		2,008	4,155	3,463
調整後稅前純益		163,605	161,458	162,150
期末股數(註6、7)		50,000	50,000	50,00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7)		50,000	50,000	50,00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0.0402	0.0831	0.0693
每股稅前盈餘(元)(註8)		3.2721	3.2292	3.2430

項目	籌資方式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每股稅前盈餘稀釋程度		1.2137%	2.5088%	2.0922%	1.8446%

註 1：本公司預估於 107 年資金募集完成，因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假設 107 年度稅前純益與 106 年度之稅前純益相同。

註 2：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 1.45%、現金增資為 0 元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假設為 0.50%；假設可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皆於 107 年 12 月完成，資金成本按 1 個月計算為 3,520 千元，年化後資金成本為 4,155 千元，另發行成本分別為可轉換公司債 3,463 元、現金增資 346 千元。

註 3：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預計擬償還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45% 計算(138,500 千元×1.45%=2,008 千元)。

註 4：現金增資成本係以承銷手續費為對外公開承銷金額 x 2.5% 計算，計 346 千元。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市場平均贖回殖利率 0.5% 加計承銷手續費 3,463 千元計算，資金成本按 1 個月計算為 3,520 千元，年化後資金成本為 4,155 千元(138,500 千元×0.5%×12/12+138,500 千元*2.5%=4,155 千元)，若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本為承銷手續費。

註 6：107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之股利分配，因員工及股東紅利全數分派現金股利，故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7：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13.85 元估算之，以籌資 138,500 千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10,000 千股，假設 107 年 12 月下旬發行新股，107 年期末股數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分別為 60,000 千股(50,000+10,000)及 50,833 千股(50,000+10,000×1/12)；另假設全數可轉債轉換者，以每股 20 元轉換，可轉換股數為 6,925 股，係於 108 年 3 月底凍結期後轉換，故於 107 年 12 月底全數可轉債公司債係未轉換。

註 8：係調整後稅前純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2.0922%。但若全數未轉換，其造成公司負債比率提升，將更不利公司向銀行舉借債務，並在產業景氣波動下反而提高公司財務風險；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稀釋程度為 1.8446%，係各項籌資工具中對每股稅前盈餘稀釋程度為最低。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致每股盈餘減少，對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致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對現金增資則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小。

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故本公司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所需之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募集資金	138,500	138,500	138,500
目前已發行股數	50,000	50,000	50,000
預計增加股數	—	6,925	10,00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50,000	56,925	60,00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2.17%	16.67%

註 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85 元。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

註 2：假設可轉換公司債 108 年 3 月全數轉換普通股。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

1.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就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權產生稀釋效果最大，銀行借款方式則對股權稀釋無影響，而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本公司股權有立即產生膨脹之衝擊。惟本公司未來若持續以負債性質工具籌措資金，利息負擔將會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自有資金，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故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為 759,531 仟元，與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0,000 千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5.19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85 元，預計募集金額 138,500 千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759,531 \text{ 千元} + 138,500 \text{ 千元}}{50,000 \text{ 千股} + 10,000 \text{ 千股}} = 14.97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5.19 元下降至每股 14.97 元，下降 1.45%，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溢價發行可提高股東權益；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措資金來源，除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外，對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說明：

請詳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

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用於轉投資事業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3.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說明下列事項：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4 條第 10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所需列示之項目如下：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8 年度	
華南銀行	1.45	107.05.25~108.05.25	營運週轉	220,000		3,190
合計				220,000		3,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還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共計新台幣 138,500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20,000 千元，資金募集不足以償還銀行借款部份為 81,500 千元，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若前數金額改以銀行借款支應，經參酌原銀行借款合同之利率估算，未來每年度約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190 千元。

(2)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項目	107 年 1~6 月 (實際數)	107 年 7~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509,456	284,500
非融資性收入(B)	850,013	711,523
非融資性支出(C)	870,521	661,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200,000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259,586	220,0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F)	-	53,4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29,362	(138,54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依據本公司編製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預估 107 年 7 月~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為 711,523 仟元，若加計 107 年 7 月初現金餘額 284,500 仟元，扣除購料、薪資、費用等非融資性支出 661,17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220,000 仟元，總計 107 年 7 月~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 138,547 千元。其若未來仍依賴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亦不利於公司擴充營運規模時所需之資金調度彈性，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本次擬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138,5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隨營運成長而造成之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P.52~53。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09,456	428,747	454,066	459,326	253,477	189,768	284,500	301,771	317,621	271,665	297,323	298,07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5,322	75,237	72,114	74,117	98,627	151,457	102,369	101,050	110,024	126,981	132,571	129,528	1,249,397
其他	17,395	120,382	56,821	1,437	105,228	1,876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312,139
合計(2)	92,717	195,619	128,935	75,554	203,855	153,333	103,869	102,550	111,524	128,481	134,071	131,028	1,561,53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73,683	30,452	81,649	141,331	95,804	72,781	75,243	75,415	77,699	90,730	122,086	130,290	1,167,164
薪資及營業費用付現	8,868	38,269	8,039	9,097	10,854	9,547	10,354	10,285	10,456	11,093	10,236	12,358	149,456
稅捐(營業稅及所得稅)	-	-	-	-	34,729	-	-	-	14,925	-	-	-	49,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轉投資付現	-	-	-	88,998	-	-	-	-	-	-	-	-	88,998
其他支出	5,096	855	1,049	58,167	25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76,420
合計(3)	187,647	69,576	90,737	297,593	141,640	83,328	86,597	86,700	104,080	102,823	133,322	147,648	1,531,692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87,647	269,576	290,737	497,593	341,640	283,328	286,597	286,700	304,080	302,823	333,322	347,648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 (6)=(1)+(2)-(5)	214,526	354,790	292,264	37,287	115,692	59,773	101,771	117,621	125,065	97,323	98,072	151,452	
融資淨額(7)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8,500	138,500
借款及償債	14,221	(100,724)	(32,938)	16,190	(125,924)	24,727						(220,000)	(424,448)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53,400)				(53,400)
合計(7)	14,221	(100,724)	(32,938)	16,190	(125,924)	24,727	0	0	(53,400)	0	0	(81,500)	(339,34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28,747	454,066	459,326	253,477	189,768	284,500	301,771	317,621	271,665	297,323	298,072	199,952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8/10	108/11	108/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9,952	202,996	159,682	140,002	119,729	104,347	127,207	123,994	138,190	79,409	92,293	136,95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5,122	112,508	87,866	76,841	85,316	110,173	108,846	127,257	150,120	161,196	176,657	142,512	1,454,414
其他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合計(2)	116,622	114,008	89,366	78,341	86,816	111,673	110,346	128,757	151,620	162,696	178,157	144,012	1,472,41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99,444	116,522	99,846	88,244	71,875	77,884	101,998	102,865	103,493	107,386	122,058	131,427	1,223,042
薪資及營業費用付現	9,134	39,800	8,200	9,370	10,963	9,929	10,561	10,696	10,665	11,426	10,441	12,852	154,036
稅捐(營業稅及所得稅)	-	-	-	-	18,360	-	-	-	16,643	-	-	-	35,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轉投資付現	-	-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20,000
合計(3)	113,578	157,322	109,046	98,614	102,198	88,813	113,559	114,561	131,801	119,812	133,499	149,280	1,432,081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3,578	357,322	309,046	298,614	302,198	288,813	313,559	314,561	331,801	319,812	333,499	349,280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 (6)=(1)+(2)-(5)	154,496	111,183	91,503	71,230	55,848	78,708	75,495	89,690	109,510	73,795	88,453	83,185	
融資淨額(7)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借款及償債										(3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78,600)				(78,60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78,600)	(30,000)	0	0	(108,6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2,996	159,682	140,002	119,729	104,347	127,207	123,994	138,190	79,409	92,293	136,951	131,683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天數亦同，該公司在 104、105 及 106 年度收現天數分別為 79.2 天、75.6 天及 60.2 天，另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76.3 天及 79.6 天。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亦配合應收帳款天數變化，本公司在 104、105 及 106 年度付款天數分別為 100.3 天、104.3 及 98.1 天，預估未來 107 及 108 年度應付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05.9 天及 95.5 天。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於未來 107 及 108 年度，與過去 104、105 及 106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②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係於 107 年 4 月轉投資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88,998 千元，該次轉投資目的係將日馳南通作為中國大陸市場之長期營銷據點，供作加工及物流中心，並免除與若干國家間貿易之關稅障礙，且本次轉投資金額為本次預計募集資金計畫金額之 30.69%，未達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③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1 次、1.06 次及 1.04 次，該比率以略大於 1.00 之比率且大致成穩定情形並趨近於 1.00，主係因為本公司營業利益為正且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所致。

在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00%、52.55%及 64.51%，流動比率分別為 162.82%、176.17%及 134.70%，速動比率分別為 79.88%、100.19%及 91.75%，負債比有逐漸升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 106 年度有相較 105 年度下降之情事，其主因係本公司在近年來營收持續成長，並選擇以銀行融資方式作為業績擴張與日常營運資金使用，使銀行借款額度逐期增加，故本次籌資係採用現金增資籌資，提升自有資金比率，使負債比率能有效下降，並提高流動與速動比率，從而使財務風險降低，在考量獲利稀釋程度及財務結構後，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用於償債，主要係償還華南銀行短期借款。華南銀行為本公司長期主力合作行庫，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係於 104 年度迄金逐步增加之短期融資金額，各期借款皆係供作營運資金之用，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擔保品	動撥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金額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4/01	1.45%	20,000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4/02	1.45%	50,000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4/06	1.45%	30,000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6/02	1.45%	20,000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7/06	1.45%	100,000
合計					22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起，營運績效逐步顯現，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如下表所示，103 年至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皆明顯成長，故在前述上表各期銀行借款資金融通，其在營運資金效益上，使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能有效成長，其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	五年			度	財務	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624,127	675,984	813,942	888,541	1,285,263		
營業收入成長率		8.31%	20.41%	9.17%	44.65%		
營業毛利	129,429	155,004	187,946	242,431	362,777		
營業損益	30,721	47,067	65,239	116,134	227,495		
稅前淨利	37,118	58,274	83,707	103,078	165,514		
稅前淨利成長率		57.00%	43.64%	23.14%	60.57%		
每股盈餘(元)	0.7	1.09	1.45	1.8	2.71		

資料來源：102 至 106 年度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572,171	604,340	843,950	934,054	1,635,479	1,425,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828	401,351	436,191	435,709	460,087	488,982
無形資產		1,778	2,013	1,046	356	3,517	3,388
其他資產		29,409	37,654	27,373	58,143	63,372	67,433
資產總額		1,010,186	1,045,358	1,308,560	1,428,262	2,162,455	1,984,8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0,473	238,276	466,386	502,141	1,118,450	915,604
	分配後	280,473	238,276	486,386	542,141	1,168,450	—
非流動負債		247,156	268,958	239,194	258,438	284,474	283,1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7,629	507,234	705,580	760,579	1,402,924	1,198,736
	分配後	527,629	507,234	725,580	800,579	1,452,9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2,557	538,124	602,980	667,683	759,531	786,157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34)	35,507	100,222	171,453	264,813	288,173
	分配後	(18,534)	35,507	80,222	131,453	214,813	—
其他權益		1,091	2,617	2,758	(3,770)	(5,282)	(2,01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2,557	538,124	602,980	667,683	759,531	786,157
	分配後	482,557	538,124	582,980	627,683	709,531	—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07,572	756,001	902,935	954,821	1,339,712	291,274
營業毛利	144,297	174,405	205,019	258,697	366,108	75,801
營業損益	37,288	56,615	72,176	122,252	214,731	31,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2	4,431	14,965	(16,971)	(49,118)	(5,591)
稅前淨利	39,040	61,046	87,141	105,281	165,613	26,3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005	54,335	72,685	89,920	135,664	23,0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5,005	54,335	72,685	89,920	135,664	23,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69	1,232	(7,829)	(5,217)	(3,816)	3,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74	55,567	64,856	84,703	131,848	26,6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005	54,335	72,685	89,920	135,664	23,0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8,274	55,567	64,856	84,703	131,848	26,6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3)	0.70	1.09	1.45	1.80	2.71	0.46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每股盈餘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500,705	520,381	717,712	847,544	1,476,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322	399,456	434,313	433,307	441,404
無形資產		1,778	2,013	1,046	356	3,517
其他資產		74,197	87,796	129,909	126,003	218,788
資產總額		981,002	1,009,646	1,282,980	1,407,210	2,139,8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289	202,564	440,806	481,089	1,095,840
	分配後	251,289	202,564	460,806	521,089	1,145,840
非流動負債		247,156	268,958	239,194	258,438	284,4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8,445	471,522	680,000	739,527	1,380,314
	分配後	498,445	471,522	700,000	779,527	1,430,3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2,557	538,124	602,980	667,683	759,5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34)	35,507	100,222	171,453	264,813
	分配後	(18,534)	35,507	80,222	131,453	214,813
其他權益		1,091	2,617	2,758	(3,770)	(5,2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2,557	538,124	602,980	667,683	759,531
	分配後	482,557	538,124	582,980	627,683	709,531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624,127	675,984	813,942	888,541	1,285,263
營業毛利	129,429	155,004	187,946	242,431	362,777
營業損益	30,721	47,067	65,239	116,134	227,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7	11,207	18,468	(13,056)	(61,981)
稅前淨利	37,118	58,274	83,707	103,078	165,5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005	54,335	72,685	89,920	135,6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35,005	54,335	72,685	89,920	135,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69	1,232	(7,829)	(5,217)	(3,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74	55,567	64,856	84,703	131,8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005	54,335	72,685	89,920	135,6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8,274	55,567	64,856	84,703	131,84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元) (註 2)	0.70	1.09	1.45	1.80	2.71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吳佳鴻	無保留意見
103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104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105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106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 (1)配合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自民國 103 年第三季起財務報表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吳佳鴻、莊淑媛會計師。
- (2)配合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自民國 105 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更換簽證會計師，為郭鎮宇、莊淑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3	48.52	53.92	53.25	64.88	60.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37	201.09	193.07	212.55	226.91	218.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00	253.63	180.96	186.01	146.23	155.64
	速動比率	94.83	121.89	92.27	103.79	100.47	88.39
	利息保障倍數	6.96	12.58	14.55	17.30	20.89	11.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9	4.87	4.81	4.89	6.08	4.96
	平均收現日數	71.7	74.94	75.88	74.64	60.03	73.59
	存貨週轉率(次)	1.81	1.88	1.93	1.70	2.13	1.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7	3.53	3.55	3.40	3.66	0.80
	平均銷貨日數	201.65	194.14	189.11	214.70	171.36	23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1.87	2.16	2.19	2.99	2.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4	0.77	0.70	0.75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6	5.71	6.63	6.96	7.94	1.21
	權益報酬率(%)	7.55	10.64	12.74	14.15	19.01	2.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1	12.20	17.43	21.06	33.12	5.27
	純益率(%)	4.95	7.18	8.05	9.42	10.13	7.92
	每股盈餘(元)	0.70	1.09	1.45	1.80	2.71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29	25.22	(3.60)	21.63	18.86	9.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35	123.46	59.53	105.10	129.70	97.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3	5.47	(1.47)	7.10	12.37	5.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	2.05	1.88	1.61	1.38	1.76
	財務槓桿度	1.21	1.10	1.10	1.06	1.04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2. 本期流動比率下降，主係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3.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營運狀況提升而稅前獲利較佳所致。
4. 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營運狀況提升，訂單增加所致。
5. 本期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營運狀況提升，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6. 本期獲利能力上升，主係本期營運狀況提升而銷售增加所致。
7. 本期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其他金融資產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1	46.70	53.00	52.55	64.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48	202.05	193.91	213.73	236.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25	256.90	162.82	176.17	134.70
	速動比率	88.07	127.41	79.88	100.19	91.75
	利息保障倍數	6.67	12.06	14.02	16.96	20.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2	4.87	4.61	4.83	6.06
	平均收現日數	71.28	74.94	79.17	75.56	60.23
	存貨週轉率(次)	1.72	1.93	2.00	1.77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4	3.76	3.64	3.50	3.72
	平均銷貨日數	212.20	189.11	182.50	206.21	16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	1.68	1.95	2.05	2.9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8	0.71	0.66	0.72
	資產報酬率(%)	4.16	5.90	6.81	7.08	8.04
	權益報酬率(%)	7.55	10.64	12.74	14.15	19.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2	11.65	16.74	20.62	33.10
	純益率(%)	5.61	8.03	8.93	10.12	10.5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70	1.09	1.45	1.80	2.71
	現金流量比率(%)	27.42	31.00	(4.15)	22.38	18.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60	128.09	58.09	92.26	132.7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1	5.48	(1.47)	6.51	12.12
	營運槓桿度	2.64	2.20	1.93	1.62	1.33
	財務槓桿度	1.27	1.13	1.11	1.0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2. 本期流動比率下降，主係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3.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營運狀況提升而稅前獲利較佳所致。
4. 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營運狀況提升，訂單增加所致。
5. 本期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營運狀況提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6. 本期獲利能力上升，主係本期營運狀況提升而銷售增加所致。
7. 本期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其他金融資產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178	19.97	623,277	28.82	338,099	118.56	主係其他金融資產、預收款項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005	5.04	118,170	5.46	46,165	64.11	主係關係人SRSAEU之款項尚未收回所致。
存 貨	407,789	28.55	502,496	23.24	94,710	23.23	主係預收貨款備貨因素致存貨金額提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67	2.63	235,404	10.89	197,837	526.62	主係資金需求規劃受質押之人民幣定存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6,000	15.12	450,267	20.82	234,267	108.46	主係處份外幣商品需以新台幣交換美元再賣匯需準備交割的新台幣銀行部位所致。
應付票據	99,336	6.96	180,240	8.33	80,904	81.44	主係因營收增加以致進貨金額增加，支付廠商之貨款金額增加又票期尚未到期所致。
應付帳款	82,078	5.75	148,857	6.88	66,779	81.36	主係因營收增加以致進貨金額增加，支付廠商之貨款金額增加又款項尚未到期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0	0.28	34,729	1.61	30,699	761.76	主係因營收增加及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抵減完畢所致。
預收款項	1,862	0.13	201,552	9.32	199,690	10,724.49	主係因大陸共享單車之訂單增加，致預收貨款大幅增加。
長期借款	231,250	16.19	260,000	12.02	28,750	12.43	主係處份外幣商品需以新台幣交換美元再賣匯需準備交割的新台幣銀行部位所致。
保留盈餘	171,453	12.00	264,813	12.25	93,360	54.45	主係因105年公司為稅後盈餘，並未全數發放為股東紅利所致。
營業收入	964,821	100.00	1,339,712	100.00	384,891	40.31	主係傳動器組件之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696,124	72.91	973,604	72.67	277,480	39.86	主係因營收增加以致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258,697	27.09	366,108	27.33	107,411	41.52	主係因營收增加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以致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122,252	12.80	214,731	16.03	92,479	75.65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12)	(1.53)	(49,132)	(3.67)	(34,520)	(236.24)	主係因匯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05,281	11.03	165,613	12.36	60,332	57.31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89,920	9.42	135,664	10.13	45,744	50.87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703	8.87	131,848	9.84	47,145	55.66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101	18.34	509,456	23.81	251,355	97.39	主係存貨、其他金融資產、預收款項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256	5.92	135,989	6.36	52,733	63.34	主係關係人SRSAEU之款項尚未收回所致。
存 貨	362,678	25.77	465,974	21.78	103,296	28.48	主係預收貨款備貨因素致存貨金額提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67	2.67	235,404	11.00	197,837	526.62	主係資金需求規劃受質押之人民幣定存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330	7.34	191,568	8.95	88,238	85.39	主係對轉投資事業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增資所致。
短期借款	216,000	15.35	450,267	21.04	234,267	108.46	主係處份外幣商品需以新台幣交換美元再賣匯需準備交割的新台幣銀行部位所致。
應付票據	99,336	7.06	180,240	8.42	80,904	81.44	主係因營收增加以致進貨金額增加，支付廠商之貨款金額增加又票期尚未到期所致。
應付帳款	58,771	4.18	124,692	5.83	65,921	112.17	主係因營收增加以致進貨金額增加，支付廠商之貨款金額增加又款項尚未到期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9	0.26	34,729	1.62	31,070	849.14	主係因營收增加及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抵減完畢所致。
預收款項	1,848	0.13	201,552	9.42	199,704	108,06.49	主係因大陸共享單車之訂單增加，致預收貨款大幅增加。
長期借款	231,250	16.43	260,000	12.15	28,750	12.43	主係處份外幣商品需以新台幣交換美元再賣匯需準備交割的新台幣銀行部位所致。
營業收入	888,541	100.00	1,285,263	100.00	396,722	44.65	主係傳動器組件之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646,110	72.72	922,486	71.77	276,376	42.78	主係因營收增加以致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242,431	27.28	362,777	28.23	120,346	49.64	主係因營收增加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以致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116,134	13.07	227,495	17.70	111,361	95.89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92)	(1.73)	(46,021)	(3.58)	(30,629)	(198.99)	主係因匯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03,078	11.60	165,514	12.88	62,436	60.57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89,920	10.12	135,664	10.56	45,744	50.87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703	9.53	131,848	10.26	47,145	55.66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 2.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附件四。
 - 3.一〇七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附件五。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
 - 2.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附件七。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34,054	1,635,479	701,425	7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09	460,087	24,378	5.60
無形資產		356	3,517	3,161	887.92
其他資產		58,143	63,372	5,229	8.99
資產總額		1,428,262	2,162,455	734,193	51.40
流動負債		502,141	1,118,450	616,309	122.74
非流動負債		258,438	284,474	26,036	10.07
負債總額		760,579	1,402,924	642,345	84.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683	709,531	81,848	13.04
股本		500,000	500,0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31,453	214,813	83,360	63.42
其他權益		(3,770)	(5,282)	(1,512)	(40.11)
庫藏股票		—	—	—	—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627,683	709,531	81,848	13.04
1. 增減比例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存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954,821	1,339,712	384,891	40.31
營 業 毛 利		258,697	366,108	107,411	41.52
營 業 損 益		122,252	214,731	92,479	75.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971)	(49,118)	(32,147)	(189.42)
稅 前 淨 利		105,281	165,613	60,332	57.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920	135,664	45,744	50.8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9,920	135,664	45,744	50.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920	135,664	45,744	50.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PCS

年度	預計銷量	預計銷量之依據	成長主因
107	10,163 (仟)	係依據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 107 年市場需求預估而來。	傳動器組件產品市場變化。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5,178	\$210,908	\$127,191	\$623,277	—	—

1.106 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現金增加 338,099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淨流入 210,908 仟元：主係存貨、其他金融資產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 56,615 仟元：主係長期預付租金減少與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流入 219,684 仟元：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匯率變動影響數(35,878)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3.流動性分析：106 年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 1.46 較 105 年 1.86 下降，主係短期借款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流 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入) 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3,277	\$48,390	(\$168,890)	\$502,77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期未來一年傳動器組件市場穩定成長，故預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將投資中國江蘇南通廠及有既定產品開發計畫，故預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預期未來一年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故預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主要係為籌設中國江蘇南通廠，以強化中國在地行銷並改善物流的合理化，透過兩岸 ECFA 自行車產品關稅互免機制，降低台灣未能與國際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所產生的關稅的障礙。

2.虧損之主要原因：

主係 BUSINESS ALLIANCE LTD.之間接轉投資事業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進行清算，及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尚在建廠開辦期間，未能產生收益且需認列開辦期間所發生的各項費用所致。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籌建中國江蘇南通廠。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5	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6	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8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8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徐 義 雄	6	1	85.71	
副董事長	林 慧 瑛	7	0	100	
董事	蘇 偉 倫	6	1	85.71	
董事	王 鳳 閣	2	5	28.57	
董事	游 棟 元	7	0	100	
獨立董事	江 岳 峰	7	0	100	
獨立董事	藍 慶 雲	4	3	57.14	
監察人	徐 秀 國	7	0	100	
監察人	吳 月 霞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均會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作成稽核報告，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徐 秀 國	7	100%	
監察人	吳 月 霞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發言人，作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董事會，均邀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程包含：財務、業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監察人若有意見，均會詢問公司相關人員；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除於董事會開會時溝通之外，會計師亦不定期會召集會議，與監察人進一步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尚在研議中。	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股東會有提案權機制，股東會亦有適當的發言時間；平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之。 (二)董監事部份每月均需申報，每月均可知悉；其他部份則參閱向集保申請停止過戶日產生之股東名冊。 (三)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企業及關係人間作業程序”及“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公司於104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2席；董事席次中有2席女性董事。 (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年度稽核計劃中，均排定一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 (四)公司107年3月24日之董事會中，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具親屬關係、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是否遭主管機關懲戒...等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公司治理相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由專人作為溝通管道,並在公司網頁(http://www.sunrace.tw)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公司網站(http://www.sunrace.tw)設有「投資人資訊」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二)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相關資訊亦已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團保，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p> <p>2.安排員工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其專業技能。</p> <p>3.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方和資方的溝通管道。</p> <p>4.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有相關課程，均會提供予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董事及監察人106年參加之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徐義雄</td> <td>106/04/0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林慧瑛</td> <td>106/04/0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游棟元</td> <td>106/07/0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3">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3">江岳峰</td> <td>106/01/17</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首次適用企準財報範例</td> <td>3</td> </tr> <tr> <td>106/09/25</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治法</td> <td>3</td> </tr> <tr> <td>106/09/28</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之實務運用</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藍慶雲</td> <td>106/04/2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td> <td>3</td> </tr> <tr> <td>106/04/2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5.已於公司網頁(http://www.sunrace.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義雄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副董事長	林慧瑛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游棟元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江岳峰	106/01/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首次適用企準財報範例	3	106/09/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治法	3	106/09/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之實務運用	3	獨立董事	藍慶雲	106/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6/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義雄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副董事長	林慧瑛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游棟元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江岳峰	106/01/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首次適用企準財報範例	3																																															
		106/09/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治法	3																																															
		106/09/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之實務運用	3																																															
獨立董事	藍慶雲	106/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6/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股東會盈餘分派之執行情形，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標準，已詳實揭露在106年度年報。 2.公司已於106年12月8日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及錄影檔，上傳至交易所指定網站，並放置於本公司網頁中。 3.有關議事錄及主要股東名單，將會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他發行 公司報 員家數	其開 公資 委成 會數	備註
		商 務、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江岳峰	否	是	是	✓	✓	✓	✓	✓	✓	✓	✓	0	無	
其他	林美惠	否	否	是	✓	✓	✓	✓	✓	✓	✓	✓	0	無	
其他	蘇珊代	否	否	是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江岳峰	2	0	100%	—
委員	林美惠	2	0	100%	—
委員	蘇珊代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二)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公司發展狀況研議相關政策或制度。</p> <p>(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p> <p>(四)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需經薪酬委員會；一般員工，依公司所訂之敘薪標準核薪，但會參考市場行情。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並記載明確之獎懲方式，並經由人事評議委員會等制度運作。</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為生產自行車傳動件專業廠商，產業本身即具有節能減碳、運動、健康等特性，本公司對紙類、燈管、油料等各類需回收物資業已實施回收。</p> <p>(二)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制度均有適當的規劃，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並敦親睦鄰，與社區及一般社會觀點相符。</p> <p>(三)本公司平時即執行隨手關燈、28度才開冷氣、節約用水、用電及用紙等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V	<p>(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種福利事項，並於公司內部網頁，提供員工請假規則等資訊，使員工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p> <p>(二)本公司同時設有員工申訴意見箱，設有專責人員處理員工反應事項。</p> <p>(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安衛教育、舉辦消防演習、提供適當充足的防護工具。 (四)本公司重大政策會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員工；每季會召開勞資會議做為與員工間的溝通橋樑。 (五)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 (六)本公司屬製造業性質，皆遵循政府法規與市場慣例，不得欺騙、誤導或其他任何破壞客戶信任關係之行為，業務單位提供消費者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 (七)本公司遵循以下標準：ISO 4210、REACH、ROHS、CPSIA、加州65；部份產品通過CE認證。 (八)本公司通過ISO9001，皆有明確而合理的規範。 (九)尚在研議中。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有關資訊及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在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自身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實務守則，但相關運作皆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處理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位處桃園市蘆竹區，略為偏遠，員工招募儘量優先聘用在地返鄉人才，創造就業機會、減少人才外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V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與方針，但本公司要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應秉持誠信原則執行業務。</p> <p>(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等，供員工遵循。</p> <p>(三)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均依年度稽核計畫有效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V V	V	<p>(一)公司訂有授信制度，並訂有對客戶及廠商的評核機制以做為往來交易之參考。</p> <p>(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相關事務。</p> <p>(三)公司規定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企圖獲取任何廠商所提供之報酬、款項、佣金、招待或其他形式之利益。並提供適當檢舉管道，明訂違反規定之懲處。</p> <p>(四)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均依年度稽核計畫有效執行。</p> <p>(五)將派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V		<p>(一)設置員工申訴／性騷擾申訴專用箱；本公司並設有人事評定委員會，專責處理相關事務。</p> <p>(二)本公司設有人事評定委員會，負有保密之責任。</p> <p>(三)本公司設有人事評定委員會，負有保密之責任，當事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並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資訊。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若法令規定應予訂定時，本公司將予以訂定並將其揭露於本公司之網站中。	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本身之誠信守則，但相關運作皆會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處理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研議制訂。目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法規如下：

1.公司治理規章：本公司訂定之規章：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4)董事會議事規則；
- (5)股東會議事規則；
- (6)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8)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查詢方式：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

(<http://www.sunrace.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89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92 頁。

2.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94 頁。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義雄
總經理



承銷商總結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日馳企業」)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日馳企業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日馳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蔡琇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八 月 八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9:30
-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41 號 2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徐義雄(委託林慧瑛)、林慧瑛、蘇偉倫、王鳳閣、游棟元、江岳峰獨立董事(委託藍慶雲獨立董事)、藍慶雲獨立董事等七席
- 四、列席：徐秀國監察人、吳月霞監察人、吳佳鴻會計師、徐予霖副總、葉永禎經理、黃慧珠稽核
- 五、主席：林慧瑛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四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發行總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三、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俟本次現金增資案件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股份，計 1,5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 10% 股份，計 1,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股份，計 7,500,000 股，由原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按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

內，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資金來源、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 三、出席：徐義雄、林慧瑛、蘇偉倫、王鳳閣、游棟元、江岳峰獨立董事、藍慶雲獨立董事等七席
- 四、列席：徐秀國監察人、吳月霞監察人、徐予霖副總、葉永禎經理、黃慧珠稽核
- 五、主席：徐義雄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記錄：黃慧珠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現金增資用途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發行總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三、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俟本次現金增資案件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股份，計 1,5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 10% 股份，計 1,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股份，計 7,500,000 股，由原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按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

發行。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資金來源、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萬元，分為柒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得列席股東會，其表決權同普通股。
二、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
三、公司有必要時，得優先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贖回。
四、盈餘分配時，得優先於普通股。
五、剩餘財產分派之順序，得優先於普通股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於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設置及應遵循之各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得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一董事僅得受託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級距表”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金額：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現金股利〇・〇一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制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塑膠製品)(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塑膠製品)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律禁止之營業項目。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為準，修訂本公司所營事業之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餘略)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餘略)	配合升格直轄市
第廿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金額：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現金股利〇、〇一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等之修法
第廿三條之一 無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金額：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等之修法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現金股利〇、〇一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	
第廿六條 (餘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六條 (餘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日。	新增修訂 次數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純益 ^(註1)	\$135,663,814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3,566,381)
一〇六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22,097,433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11,615,54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4,396)
截至一〇六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31,408,583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1元現金股利) ^(註2)	(50,000,000)
一〇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408,583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蔡永禎



註1：已扣除：

- 1.員工紅利 NT\$1,700,000，俟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 2.董監酬勞 NT\$1,700,000。

註2：1.本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自大至小及戶號從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以上配息比例，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50,000,000 股計算，俟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馳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50,000,000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5% 共 1,500 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 共 1,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7,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1.45	1.0	—	—	1.0
105 年度	1.80	0.8	—	—	0.8
106 年度	2.71	0.4	—	—	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千元)	802,274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000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1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年截至 9月30日 (註 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843,950	934,054	1,635,479	1,362,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191	435,709	460,087	502,638
無形資產		1,046	356	3,517	3,130
其他資產		27,373	58,143	63,372	61,686
資產總額		1,308,560	1,428,262	2,162,455	1,930,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386	502,141	1,118,450	845,692
	分配後	486,386	542,141	1,168,450	—
非流動負債		239,194	258,438	284,474	282,4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5,580	760,579	1,402,924	1,128,124
	分配後	725,580	800,579	1,452,9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2,980	667,683	759,531	802,274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222	171,453	264,813	315,700
	分配後	80,222	131,453	214,813	—
其他權益		2,758	(3,770)	(5,282)	(13,42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2,980	667,683	759,531	802,274
	分配後	582,980	627,683	709,531	—

註 1：104~106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尚未分配。

2. 合併簡明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902,935	954,821	1,339,712	908,207
營業毛利		205,019	258,697	366,108	241,984
營業損益		72,176	122,252	214,731	110,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65	(16,971)	(49,118)	21,942
稅前淨利		87,141	105,281	165,613	132,1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2,685	89,920	135,664	132,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2,685	89,920	135,664	100,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29)	(5,217)	(3,816)	(7,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56	84,703	131,848	92,7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685	89,920	135,664	100,6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4,856	84,703	131,848	92,7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註 3)		1.45	1.80	2.71	2.01

註 1：104~106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每股盈餘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5% 共 1,500 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 共 1,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7,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擇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價格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其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臺幣 19.85 元、20.00 元及 19.30 元，上述擇一價格 19.30 元之七成股價 13.51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理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3.85 元，不低於上述擇一價格 19.30 元之七成參考價格 13.51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義 雄



(本用印僅限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本用印僅限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附件二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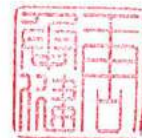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馳企業）委託，擔任日馳企業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馳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馳企業）委託，擔任日馳企業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馳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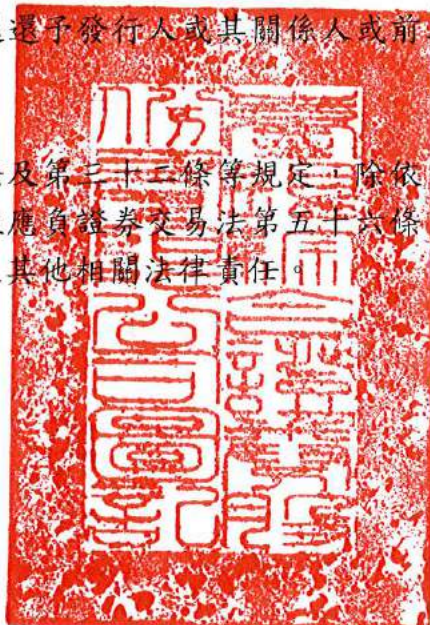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馳企業）委託，擔任日馳企業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馳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徐 義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林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蘇 偉 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葉 永 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王 璟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江 岳 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〇 月 〇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 振 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徐 秀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王 鳳 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游 棟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徐 義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葉 永 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葉 永 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 偉 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徐 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 慈 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三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公司電話：(03)354-390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47	六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0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一
(十二)其 他	50-57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60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1-63	十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日 馳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徐 義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郭 鎮

郭 鎮

莊 淑

莊 淑媛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87 台財證(六)第 2148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178	20	\$ 211,87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145	1	1,8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278	1	13,0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871	7	96,26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2,005	5	96,35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8	--	4,9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	--	49	--
130X	存 貨	六(四)	407,786	28	410,994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087	--	2,6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37,567	3	6,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934,054</u>	<u>65</u>	<u>843,950</u>	<u>64</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5,709	31	436,191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6	--	1,0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四)	13,241	1	19,99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7	--	1,7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65	--	5,576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三)及七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五)	35,260	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4,208</u>	<u>35</u>	<u>464,610</u>	<u>36</u>
	資產總計		<u>\$ 1,428,262</u>	<u>100</u>	<u>\$ 1,308,560</u>	<u>100</u>

(接下頁)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16,000	15	\$ 166,298	1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99,336	7	121,794	9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2,078	6	86,51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及七	11,632	1	8,2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6,866	3	38,27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28	--	1,4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0	--	4,1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344	--	1,847	--
2310	預收款項		1,862	--	2,5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六(十二)、七及八	35,000	3	3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	--	348	--
	流動負債合計		502,141	35	466,386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七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31,250	16	206,2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四)	5,427	--	3,8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1,761	2	29,10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438	18	239,194	18
	負債總計		760,579	53	705,580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五)	500,000	35	500,000	3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6	1	3,5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607	11	96,645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770)	--	2,7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7,683	47	602,98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667,683	47	602,98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262	100	\$ 1,308,5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959,186	100	\$ 903,255	100
4170	銷貨退回		(2,735)	--	(286)	--
4190	銷貨折讓		(1,630)	--	(3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及七	954,821	100	902,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廿一) 及七	(696,124)	(73)	(697,916)	(77)
5900	營業毛利		258,697	27	205,019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992)	(3)	(36,191)	(4)
6200	管理費用		(86,988)	(9)	(77,829)	(9)
6300	研發費用		(16,465)	(2)	(18,8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445)	(14)	(132,843)	(15)
6900	營業利益		122,252	13	72,17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099	--	2,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	(14,612)	(2)	18,5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及七	(6,458)	--	(6,4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71)	(2)	14,965	2
7900	稅前淨利		105,281	11	87,14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四)	(15,361)	(2)	(14,456)	(2)
8200	本期淨利		89,920	9	72,68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0	--	(9,6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269)	--	1,6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換差額		(7,865)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之所得稅		1,337	--	(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17)	--	(7,8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703	9	\$ 64,85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20	9	\$ 72,68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9,920	9	\$ 72,685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703	9	\$ 64,85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4,703	9	\$ 64,856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 1.80		\$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 1.80		\$ 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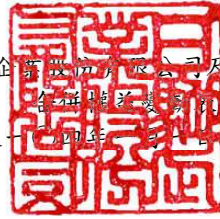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	\$ 35,507	\$ 2,617	\$ 538,124	\$ --	\$ 538,124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7	(3,577)	--	--	--	--
	500,000	3,577	31,930	2,617	538,124	--	538,124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72,685	--	72,685	--	72,68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970)	141	(7,829)	--	(7,829)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4,715	141	64,856	--	64,856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3,577	96,645	2,758	602,980	--	602,980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69	(7,26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0,000)	--	(20,000)	--	(20,000)
	500,000	10,846	69,376	2,758	582,980	--	582,980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89,920	--	89,920	--	89,92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11	(6,528)	(5,217)	--	(5,217)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1,231	(6,528)	84,703	--	84,70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	\$ 10,846	\$ 160,607	(\$ 3,770)	\$ 667,683	\$ --	\$ 667,6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5,281	\$ 87,1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51	15,803
攤銷費用	690	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8,298)	(118)
利息費用	6,458	6,429
利息收入	(1,190)	(9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6	44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56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417	(18,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71)	2,12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96	(4,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354	(33,3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4	(748)
存貨減少(增加)	3,514	(99,5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20)	9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567)	(3,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58)	38,638
應付帳款減少	(4,432)	(1,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416	2,8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554	6,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8	45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497	(1,072)
預收款項減少	(642)	(5,9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64)	(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9,994	(7,913)
收取之利息	1,149	970
支付之利息	(6,423)	(6,410)
支付之所得稅	(6,090)	(3,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630	(16,778)

(接下頁)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344)	(15,5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9)	(26,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18)	(3,0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2	13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6,5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97)	(45,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53,713	4,613,045
短期借款減少	(4,704,011)	(4,458,404)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	8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5,000)	(8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02	144,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27)	18,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308	101,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870	110,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178	\$ 211,8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5,000	\$ 35,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

尚未採用：

<u>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u>	<u>主 要 修 訂 內 容</u>	<u>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u>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夠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BUSINESS ALLIANCE)	控 股 公 司	100	100	註一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LIMITED (TECHNO SUN)	控 股 公 司	100	100	--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LIMITED (BUSINESS FIRST)	控 股 公 司	100	100	註二
TECHNO SUN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昆山日馳)	精 密 塑 膠 膜、自 行 車 傳 動 系 統 零 組 件 等	100	100	--
BUSINESS FIRST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日馳南通)	精 密 塑 膠 膜、自 行 車 傳 動 系 統 零 組 件 等	100	100	註三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於一〇五年九月及一〇四年八月與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98 仟元及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3,173 仟元及 46,632 仟元，本公司全數認購。

註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BUSINESS FIRST，於一〇五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8 仟元，BUSINESS ALLIANCE 全數認購。

註三：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日馳南通，已於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取得或使用合併公司資產及清償合併公司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昆山日馳和日馳南通因中國大陸外匯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資金匯入及匯出均應經由所規定的外匯管理機構及外匯指定銀行之審批，其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5,356 仟元。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應收(付)租賃款/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攤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模具設備	三～十年
其他設備	三～八年

(十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於經濟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應付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三)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等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07,786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6	\$ 8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4,137	194,914
定期存款	110,205	16,062
合 計	<u>\$ 285,178</u>	<u>\$ 211,870</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期	交 割 日 期	
遠期外匯合約	\$ 282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83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13	USD 2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20)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114	USD 500 仟元	105.12.21	106.01.23	
	115	USD 500 仟元	105.12.21	106.01.23	
	144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5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4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27	USD 500 仟元	105.10.17	106.03.17	
	(21)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179	USD 500 仟元	105.12.12	106.01.12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273	USD 500 仟元	105.09.14	106.01.13	
	274	USD 500 仟元	105.09.14	106.01.13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接下頁)

(承上頁)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0)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21)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322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323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322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7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8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32	USD	4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89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90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37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3	USD	500 仟元	105.12.05	106.01.05
	274	USD	500 仟元	105.09.13	106.03.13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419	USD	500 仟元	105.09.06	106.01.06
	419	USD	500 仟元	105.09.06	106.01.06
	289	USD	500 仟元	105.09.13	106.01.13
(27)	USD	500 仟元	105.12.27	106.03.24
(28)	USD	500 仟元	105.12.27	106.03.24
	<u>\$</u>		<u>10,145</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交割日期
遠期外匯合約	\$ 60	USD 500 仟元	104.12.10	105.03.10
	128	USD 500 仟元	104.10.14	105.01.15
	47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7)	USD 500 仟元	104.12.30	105.04.06
(7)	USD 500 仟元	104.12.30	105.04.06
	129	USD 500 仟元	104.10.14	105.01.15
	60	USD 500 仟元	104.12.10	105.03.10
	29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3.21
	47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129	USD 500 仟元	104.10.14	105.01.15
	235	USD 500 仟元	104.10.23	105.01.19
	235	USD 500 仟元	104.10.23	105.01.19
	49	USD 500 仟元	104.11.17	105.01.15
	49	USD 500 仟元	104.11.17	105.01.15
	29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3.21
	29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4.18
	29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4.18
	27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5.19
	224	USD 500 仟元	104.10.26	105.01.27
	224	USD 500 仟元	104.10.26	105.01.27
	224	USD 500 仟元	104.10.26	105.01.27
	43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4.26
	43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4.26
(225)	EUR 200 仟元	104.12.03	105.01.07
(224)	EUR 200 仟元	104.12.03	105.02.05
(9)	EUR 100 仟元	104.12.04	105.02.05
(223)	EUR 200 仟元	104.12.03	105.03.07
(9)	EUR 100 仟元	104.12.04	105.03.08
(16)	EUR 200 仟元	104.12.04	105.04.08
(16)	EUR 200 仟元	104.12.04	105.05.09
(16)	EUR 200 仟元	104.12.04	105.06.08
	237	USD 500 仟元	104.10.23	105.01.19
	237	USD 500 仟元	104.10.23	105.01.19
	16	USD 4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20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20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u>\$ 1,847</u>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歐元之遠期交易(賣歐元買美金)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買美金賣台幣)，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9,278	\$ 13,00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6,137	97,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05	96,359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流動	35	45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 收益-流動	(35)	(45)
減：備抵呆帳	(2,266)	(1,053)
	<u>\$ 185,154</u>	<u>\$ 205,633</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3	\$ --	\$ 1,053
認列減損損失	--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53</u>	<u>\$ --</u>	<u>\$ 1,053</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3	\$ --	\$ 1,053
認列減損損失	1,213	--	1,21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66</u>	<u>\$ --</u>	<u>\$ 2,266</u>

3.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80,891	\$ 197,656
三十天以下	3,313	7,975
三十一至六十天	945	--
六十天以上	2,271	1,055
合 計	<u>\$ 187,420</u>	<u>\$ 206,686</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天以下	\$ 3,313	\$ 7,975
三十一至六十天	945	--
六十天以上	5	2
合 計	<u>\$ 4,263</u>	<u>\$ 7,977</u>

5.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6. 合併公司簽有機器設備出租合約，係屬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為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用以計算現值之折現利率為3%，其租金收取方式係每月五日前經由貨款中扣除。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租 賃 款 總 額	未 賺 得 融 資 收 益	應 收 租 賃 款 淨 額
流 動				
	不超過 1 年	\$ 35	\$ 35	\$ --
非 流 動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
		<u>\$ 35</u>	<u>\$ 35</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租 賃 款 總 額	未 賺 得 融 資 收 益	應 收 租 賃 款 淨 額
流 動				
	不超過 1 年	\$ 45	\$ 45	\$ --
非 流 動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8	38	--
		<u>\$ 83</u>	<u>\$ 83</u>	<u>\$ --</u>

7.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02,527	\$ 113,463
半 成 品	262,985	236,743
在 製 品	65,381	64,954
原 料	27,650	43,300
小 計	458,543	458,4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757)	(47,466)
合 計	<u>\$ 407,786</u>	<u>\$ 410,994</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1,324	\$ 680,1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97	17,769
存貨報廢損失	11,203	--
合 計	<u>\$ 696,124</u>	<u>\$ 697,916</u>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五) 預付款項

<u>項 目</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費用	\$ 1,281	\$ 1,731
預付租金-流動	1,406	701
預付貨款	1,454	--
留抵稅額	--	205
其他預付款	946	--
合 計	<u>\$ 5,087</u>	<u>\$ 2,636</u>
長期預付租金	<u>\$ 35,260</u>	<u>\$ --</u>

上列預付租金中部份為日馳南通為建造廠房，而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分 50 年攤銷。

(六) 其他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26,079	\$ 6,000
定期存款	11,488	--
合 計	<u>\$ 37,567</u>	<u>\$ 6,000</u>
流 動	\$ 37,567	\$ 6,00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37,567</u>	<u>\$ 6,000</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101	\$ 286,827	\$ 61,583	\$ 136,423	\$ 41,699	\$ 695,633
增 添	--	--	4,107	9,323	2,118	15,548
處 分	--	--	--	(503)	(6,700)	(7,203)
重 分 類	--	--	31,164	3,807	195	35,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39)	(9)	(64)	(11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101	286,827	96,815	149,041	37,248	739,032
增 添	--	300	4,931	11,540	2,573	19,344
處 分	--	--	--	--	(1,344)	(1,344)
重 分 類	--	300	656	606	209	1,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170)	(142)	(227)	(539)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9,101</u>	<u>\$ 287,427</u>	<u>\$ 102,232</u>	<u>\$ 161,045</u>	<u>\$ 38,459</u>	<u>\$ 758,264</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損 失</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5,392	\$ 56,349	\$ 124,041	\$ 38,500	\$ 294,282
本期折舊	--	5,126	3,150	5,915	1,656	15,847
處 分	--	--	--	(503)	(6,700)	(7,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	(8)	(54)	(8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518	59,476	129,445	33,402	302,841
本期折舊	--	5,146	6,685	8,044	1,552	21,427
處 分	--	--	--	--	(1,340)	(1,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8)	(56)	(209)	(37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85,664</u>	<u>\$ 66,053</u>	<u>\$ 137,433</u>	<u>\$ 33,405</u>	<u>\$ 322,555</u>
<u>帳面金額</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9,101</u>	<u>\$ 206,309</u>	<u>\$ 37,339</u>	<u>\$ 19,596</u>	<u>\$ 3,846</u>	<u>\$ 436,191</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9,101</u>	<u>\$ 201,763</u>	<u>\$ 36,179</u>	<u>\$ 23,612</u>	<u>\$ 5,054</u>	<u>\$ 435,709</u>

1.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累計減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998	\$ 5,9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42)	(4,952)
	<u>\$ 356</u>	<u>\$ 1,046</u>

	105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銷費用	106年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u>\$ 1,046</u>	<u>\$ --</u>	(<u>\$ 690</u>)	<u>\$ 356</u>
	104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銷費用	105年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u>\$ 2,013</u>	<u>\$ --</u>	(<u>\$ 967</u>)	<u>\$ 1,046</u>

(九)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6,000	\$ 66,000
抵押借款	180,000	100,000
信用狀借款	--	298
合計	<u>\$ 216,000</u>	<u>\$ 166,298</u>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1.21%~1.67%</u>	<u>1.57%~1.88%</u>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為420,000仟元及310,000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99,336	\$ 121,794
應付帳款	51,343	51,573
暫估應付帳款	30,735	34,937
小計	<u>82,078</u>	<u>86,51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32	8,216
合計	<u>\$ 193,046</u>	<u>\$ 216,520</u>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0,000)	(30,000)
合計	<u>\$ --</u>	<u>\$ --</u>

本公司一〇三年十月私募國內一〇三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採記名式)。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票面利率：2.5%。
- (5)期限：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之日起滿一年六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 (7)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息二次，每一年付息二次。
- (8)擔保方式：無。

(十二)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抵押借款—自一〇〇年四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七年三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2.24% 及 2.38%	\$ 6,250	\$ 11,250
抵押借款—至一〇六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於一〇五年一月提前清償，浮動利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49%	--	200,000
抵押借款—至一〇七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浮動利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21%	230,000	--
	<u>236,250</u>	<u>211,25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	(5,000)
合計	<u>\$ 231,250</u>	<u>\$ 206,250</u>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50
合 計	<u>\$ 236,250</u>

(二)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均為 265,000 仟元。

(三)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 休 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968)	(\$ 33,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07	4,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761)	\$ 29,10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3,137)	\$ 4,032	(\$ 29,105)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495)	62	(433)
	<u>(33,746)</u>	<u>4,094</u>	<u>(29,6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11)	(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	--	8
經驗調整	1,583	--	1,583
	<u>1,591</u>	<u>(11)</u>	<u>1,58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2,187	(2,187)	--
雇主提撥數	--	6,311	6,311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68)</u>	<u>\$ 8,207</u>	<u>(\$ 21,76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1,622)	\$ 11,196	(\$ 20,426)
當期服務成本	(102)	--	(102)
利息(費用)收入	(630)	226	(404)
	(32,354)	11,422	(20,9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47	4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6)	--	(2,246)
經驗調整	(7,399)	--	(7,399)
	(9,649)	47	(9,602)
計畫資產支付數	8,866	(8,866)	--
雇主提撥數	--	1,429	1,429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37)	\$ 4,032	(\$ 29,105)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010)	\$ 1,056	\$ 1,048	(\$ 1,00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149)	\$ 1,203	\$ 1,194	(\$ 1,146)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合併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37 仟元。

(7)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219
一至二年		218
二至五年		3,807
五年以上		33,838
	\$	<u>38,082</u>

2.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撥 2,887 仟元及 3,024 仟元

(2) 昆山日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昆山日馳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四) 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9	\$ --	\$ 2,91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47	--	1,8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19)	--	(2,91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7	--	1,8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44	--	3,34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47)	--	(1,84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4	\$ --	\$ 3,344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3,344	\$ 1,847
非 流 動	\$ --	\$ --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9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79,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5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5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0,000 仟股</u>	<u>50,000 仟股</u>

(十六)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金額：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現金股利 0.01 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

3.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69 仟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0,000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77 仟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0 仟元。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2,6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170
所得稅影響數	(2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7,865)
所得稅影響數		1,33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770)</u>

(十八)營業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銷貨收入	\$ 954,821	\$ 902,935

(十九)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利息收入	\$ 1,190	\$ 976
租金收入	1,211	1,288
其他收入-其他	1,698	538
合 計	<u>\$ 4,099</u>	<u>\$ 2,802</u>

(廿)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損益	\$ 8,298	\$ 1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417)	18,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6	2
什項支出	(829)	(45)
合 計	<u>(\$ 14,612)</u>	<u>\$ 18,592</u>

(廿一)依性質分類之成本及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2,851	\$ 68,638	\$ 121,489	\$ 50,982	\$ 61,738	\$ 112,720
折舊費用	19,679	1,672	21,351	14,134	1,669	15,803
攤銷費用	—	690	690	—	967	967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薪資費用	\$ 106,515	\$ 98,870
勞健保費用	6,272	6,459
退休金費用	3,434	3,531
其他用人費用	5,268	3,860
	<u>\$ 121,489</u>	<u>\$ 112,720</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2%至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仟元及78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仟元及780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780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三)財務成本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08	\$ 5,680
無擔保公司債	750	749
財務成本	<u>\$ 6,458</u>	<u>\$ 6,429</u>

(廿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47	\$ 6,65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 用	1,171	1,375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243	6,428
所得稅費用	<u>\$ 15,361</u>	<u>\$ 14,4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37)	\$ 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9	(1,633)
合 計	<u>(\$ 1,068)</u>	<u>(\$ 1,6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會計利潤	\$ 105,281	\$ 87,141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7,898	14,81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96	723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 用之稅額影響數	338	1,17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 稅損失	(8,110)	(8,2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4	2,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45	3,219
所得稅費用	<u>\$ 15,361</u>	<u>\$ 14,45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認列於其他	12 月 3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餘 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	\$ 138	\$ --	\$ 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314)	(1,411)	--	(1,725)
負債準備-流動	301	254	--	555
存 貨	7,373	605	--	7,978
未實現銷貨退回	--	165	--	1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9)	(893)	--	(3,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4	--	(269)	1,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差額	(715)	--	1,337	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	(28)	--	586
虧損扣抵	10,306	(8,243)	--	2,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159</u>	<u>(\$ 9,413)</u>	<u>\$ 1,068</u>	<u>\$ 7,8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998</u>			<u>\$ 13,2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839</u>			<u>\$ 5,427</u>
	1 月 1 日		認列於其他	12 月 3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餘 額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6)	\$ 145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294)	(20)	--	(314)
負債準備-流動	485	(184)	--	301
存 貨	5,055	2,318	--	7,323
未實現銷貨退回	796	(79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9)	--	(2,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	--	1,633	1,4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差額	(686)	--	(29)	(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	(29)	--	614
虧損扣抵	16,734	(6,428)	--	10,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22,358</u>	<u>(\$ 7,803)</u>	<u>\$ 1,604</u>	<u>\$ 16,1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4,640</u>			<u>\$ 19,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282</u>			<u>\$ 3,839</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5年到期	\$ --	\$ 154
106年到期	--	4,885
108年到期	2,063	5,266
	<u>\$ 2,063</u>	<u>\$ 10,305</u>

5.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虧損扣抵，其金額及有效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八年	\$	<u>24,273</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160,607	96,645
	<u>\$ 160,607</u>	<u>\$ 96,6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29	\$ 3,039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5.1</u>	<u>6.41</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廿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9,920	50,000	\$ 1.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89,920</u>	50,088	<u>\$ 1.80</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2,685	50,000	\$ 1.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72,685</u>	50,055	<u>\$ 1.45</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銷貨總額		
—其他關係人	\$ 196,399	\$ 253,106
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關係人	(4,262)	--
淨 額	<u>\$ 192,137</u>	<u>\$ 253,106</u>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價，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150天。

2. 進 貨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u>\$ 17,229</u>	<u>\$ 16,710</u>

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50-90天。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72,005</u>	<u>\$ 96,3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除了銷售尚有融資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三)說明。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1,632</u>	<u>\$ 8,216</u>

5.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628</u>	<u>\$ 1,42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含應付關係人利息。

6. 應付公司債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其他關係人	<u>\$ 30,000</u>	103.10~108.10	2.50%	<u>\$ 750</u>	<u>\$ 160</u>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期間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 30,000	103.10~108.10	2.50%	\$ 749	\$ 160

上述公司債係以私募方式由特定人認購，其募集條件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7. 其他交易事項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16,584	\$ 13,676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2,482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170	\$ 1,25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92	\$ 13,48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5,592	\$ 13,485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69,101	\$ 169,101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01,763	206,309
質押定期存款	保稅倉保證金	3,001	6,000
質押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23,078	--
合 計		<u>\$ 396,943</u>	<u>\$ 381,4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該項交易本公司業已估列應給付供應商之款項 1,377 仟元。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23</u>	<u>\$ 2,103</u>

2.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95,458 仟元。

3.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9,66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爭取獲利。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760,579	\$ 705,580
資產總計	\$ 1,428,262	\$ 1,308,560
負債資產比例	53%	54%

(二)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營運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歐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主要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至歐洲而產生歐元匯率變動風險。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簽定與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美金 25,600 仟元。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8	32.140	\$ 993
人民幣：新台幣	15,598	4.595	(385)
歐元：新台幣	2,601	33.721	(1,484)
港幣：新台幣	1	4.121	--
美金：人民幣	279	6.937	9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203	4.643	69

		104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4	32.8300	\$ 290
人民幣：新台幣		13,119	4.9660	(1,082)
歐元：新台幣		2,830	35.7220	455
港幣：新台幣		1	4.2120	--
美金：人民幣		1,698	6.4936	9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	32.9300	40
人民幣：新台幣		3,717	5.0140	30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00	32.140	\$ 163,912	5%	\$ 8,196	\$ --
歐元		2,601	33.721	87,725	5%	4,386	--
人民幣		21,667	4.595	99,558	5%	4,978	--
港幣		1	4.121	5	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1)		316	32.140	10,145	5%	5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	32.240	78	5%	4	--
人民幣		7,650	4.643	35,505	5%	1,775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10	32.830	\$ 105,399	5%	\$ 5,270	\$ --
歐元		2,830	35.722	101,103	5%	5,055	--
人民幣		19,132	4.966	95,011	5%	4,751	--
港幣		1	4.212	5	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1)		56	32.830	1,847	5%	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	32.930	886	5%	44	--
人民幣		12,947	5.014	64,918	5%	3,246	--

(註1)：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4,523 仟元及 3,775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另合併公司並無因持有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每年覆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銷售額之 20%及 28%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 39%、47%均集中於 Sturmey-Archer Europa N.V.，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4,000 仟元及 143,702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6,419	\$ --	\$ --	\$ --	\$ 216,419
應付票據	99,336	--	--	--	99,3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710	--	--	--	93,7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494	--	--	--	48,49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26	232,984	--	--	273,910
	<u>\$ 498,885</u>	<u>\$ 232,984</u>	<u>\$ --</u>	<u>\$ --</u>	<u>\$ 731,869</u>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7,223	\$ --	\$ --	\$ --	\$ 167,223
應付票據	121,794	--	--	--	121,7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726	--	--	--	94,7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697	--	--	--	39,697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44	208,258	590	--	249,792
	<u>\$ 464,384</u>	<u>\$ 208,258</u>	<u>\$ 590</u>	<u>\$ --</u>	<u>\$ 673,23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司債皆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45	\$ --	\$ 10,145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應付公司債	\$ --	\$ 29,900	\$ --	\$ 29,900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1,847	\$ --	\$ 1,847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應付公司債	\$ --	\$ 29,547	\$ --	\$ 29,547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2) 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利率係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利率分別為 2.616% 及 2.896%。

5.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具影響力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淨額\$ 192,137	20%	約5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5個月	\$ 72,005	39%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銷貨收入	\$ 83,353	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90天	9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營業收入	1,1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進貨	31,3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製造費用	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應收帳款	11,2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應付帳款	4,8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其他應付款	1,4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股)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85,208	\$ 82,036	2,803,000	100	\$ 103,330	\$ 5,259	\$ 5,259	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31,221	31,221	1,065,000	100	56,368	6,729	6,729	孫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46,891	46,632	1,508,000	100	45,002	(263)	(263)	孫公司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匯 出	匯 回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昆山日馳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 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 29,282	(2)	\$ 29,282	\$ --	\$ 29,282	\$ --	\$ 6,758	100%	\$ 6,758	56,206	\$ --		
		USD 1,000		USD 1,000	USD 1,000	USD 208	USD 208	USD 1,746						
日馳南通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 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 46,632	(2)	\$ 46,632	--	\$ 46,632	--	(\$ 219)	100%	(\$ 219)	\$ 44,787	--		
		USD 1,500		USD 1,500	USD 1,500	(USD 7)	(USD 7)	USD 1,39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四)						
\$75,914(USD 2,500)				\$191,134(USD 6,000)				\$400,61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地區及產品劃分營運單位，合併公司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部門：

1. 國內部門：該部門主係生產中、高階之自行車零組件。
2. 國外部門：該部門主係生產普級化之自行車零組件。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收 入	105 年度			
	國 內	國 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804,030	\$ 150,791	\$ --	\$ 954,821
部門間收入淨額	84,511	35,652	(120,163)	--
收入合計	<u>\$ 888,541</u>	<u>\$ 186,443</u>	<u>(\$ 120,163)</u>	<u>\$ 954,821</u>
利息收入	\$ 1,109	\$ 81	\$ --	\$ 1,190
利息費用	(6,458)	--	--	(6,458)
折舊與攤銷	(21,285)	(756)	--	(22,0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259	--	(5,259)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兌換損益	(23,772)	1,355	--	(22,417)
部門損益	<u>\$ 103,078</u>	<u>\$ 7,462</u>	<u>(\$ 5,259)</u>	<u>\$ 105,281</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18,583	\$ 1,450	\$ --	\$ 20,033
部門資產	<u>\$ 1,407,210</u>	<u>\$ 141,936</u>	<u>(\$ 120,884)</u>	<u>\$ 1,428,262</u>
部門負債	<u>\$ 739,527</u>	<u>\$ 38,606</u>	<u>(\$ 17,554)</u>	<u>\$ 760,579</u>

調整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 年度

收 入	國 內	國 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713,177	\$ 189,758	\$ --	\$ 902,935
部門間收入淨額	100,766	38,943	(139,709)	--
收入合計	<u>\$ 813,943</u>	<u>\$ 228,701</u>	<u>(\$ 139,709)</u>	<u>\$ 902,935</u>
利息收入	\$ 744	\$ 232	\$ --	\$ 976
利息費用	(6,429)	--	--	(6,429)
折舊與攤銷	(15,732)	(1,038)	--	(16,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608	--	(5,608)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兌換損益	16,649	1,868	--	18,517
部門損益	<u>\$ 83,707</u>	<u>\$ 9,042</u>	<u>(\$ 5,608)</u>	<u>\$ 87,141</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14,501	\$ 1,047	\$ --	\$ 15,548
部門資產	<u>\$ 1,282,980</u>	<u>\$ 157,676</u>	<u>(\$ 132,096)</u>	<u>\$ 1,308,560</u>
部門負債	<u>\$ 680,000</u>	<u>\$ 54,912</u>	<u>(\$ 29,332)</u>	<u>\$ 705,580</u>

調整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部門收入合計	\$ 1,074,984	\$ 1,042,644
銷除部門間收入	(120,163)	(139,709)
收入合計	<u>\$ 954,821</u>	<u>\$ 902,935</u>

2. 部門損益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部門損益合計	\$ 110,540	\$ 92,749
銷除部門間損益	(5,259)	(5,608)
部門稅前損益	<u>\$ 105,281</u>	<u>\$ 87,141</u>

3. 部門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合計	\$ 1,549,146	\$ 1,440,656
銷除部門間資產	(120,884)	(132,096)
部門資產	<u>\$ 1,428,262</u>	<u>\$ 1,308,560</u>

4. 部門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負債合計	\$ 778,133	\$ 734,912
銷除部門間負債	(17,554)	(29,332)
部門負債	<u>\$ 760,579</u>	<u>\$ 705,580</u>

(四)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營業收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傳動器組件	\$ 843,373	\$ 767,097
制動器組件	23,304	37,377
零 配 件	84,142	89,308
其 他	4,002	9,153
	<u>\$ 954,821</u>	<u>\$ 902,935</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營業收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台 灣	\$ 266,120	\$ 254,247
荷 蘭	199,491	251,850
中 國	188,439	159,426
巴 西	37,807	6,371
英 國	66,285	68,476
新 加 坡	43,718	37,992
德 國	15,663	31,332
其 他	137,298	93,241
	<u>\$ 954,821</u>	<u>\$ 902,935</u>

	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443,095	\$ 442,507
中 國	37,872	2,105
	<u>\$ 480,967</u>	<u>\$ 444,612</u>

非流動性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來自國外之某客戶	<u>\$ 192,137</u>	<u>20</u>	<u>\$ 253,106</u>	<u>28</u>

附件四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公司電話：(03)354-390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48	六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0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一
(十二)其 他	51-58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9-62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65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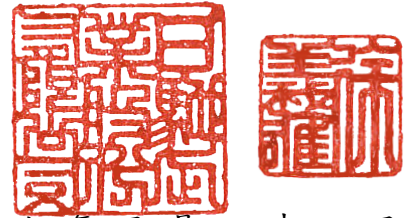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日 馳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徐 義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

郭鎮



莊淑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87 台財證(六)第 21486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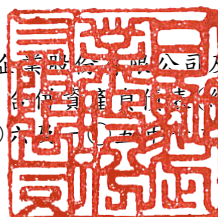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3,277	29	\$ 285,17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0,1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524	1	19,2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633	5	93,87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8,170	5	72,00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726	1	3,0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	--
130X	存 貨	六(四)	502,496	23	407,786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249	1	5,0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235,404	11	37,567	3
	流動資產合計		<u>1,635,479</u>	<u>76</u>	<u>934,054</u>	<u>65</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0,087	21	435,709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17	--	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四)	14,854	1	13,2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80	--	2,9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33	--	6,665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三)及七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五)	34,005	2	35,26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6,976</u>	<u>24</u>	<u>494,208</u>	<u>35</u>
	資產總計		<u>\$ 2,162,455</u>	<u>100</u>	<u>\$ 1,428,262</u>	<u>100</u>

(接下頁)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債及權益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50,267	21	\$ 216,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791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180,240	8	99,336	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48,857	7	82,07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及七	10,492	1	11,6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9,148	2	46,8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87	--	1,6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29	2	4,03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853	--	3,344	--
2310	預收款項		201,552	9	1,8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六(十二)、七及八	31,667	2	3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7	--	365	--
	流動負債合計		<u>1,118,450</u>	<u>52</u>	<u>502,141</u>	<u>35</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七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60,000	12	231,2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四)	1,009	--	5,4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3,465	1	21,76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474</u>	<u>13</u>	<u>258,438</u>	<u>18</u>
	負債總計		<u>1,402,924</u>	<u>65</u>	<u>760,579</u>	<u>5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五)	500,000	23	500,000	3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38	1	10,8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975	11	160,607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5,282)	--	(3,77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9,531</u>	<u>35</u>	<u>667,683</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u>759,531</u>	<u>35</u>	<u>667,683</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2,455</u>	<u>100</u>	<u>\$ 1,428,26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43,508	100	\$ 959,186	100
4170	銷貨退回		(2,038)	--	(2,735)	--
4190	銷貨折讓		(1,758)	--	(1,63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及七	1,339,712	100	954,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廿一)及七	(973,604)	(73)	(696,124)	(73)
5900	營業毛利		366,108	27	258,697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866)	(3)	(32,992)	(3)
6200	管理費用		(94,309)	(7)	(86,988)	(9)
6300	研發費用		(20,202)	(1)	(16,4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377)	(11)	(136,445)	(14)
6900	營業利益		214,731	16	122,25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8,340	--	4,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	(49,132)	(4)	(14,61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及七	(8,326)	--	(6,4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18)	(4)	(16,971)	(2)
7900	稅前淨利		165,613	12	105,2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四)	(29,949)	(2)	(15,361)	(2)
8200	本期淨利		135,664	10	89,92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6)	--	1,5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2	--	(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1)	--	(7,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	--	1,3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16)	--	(5,2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848	10	\$ 84,703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664	10	\$ 89,92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35,664	10	\$ 89,920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848	10	\$ 84,70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31,848	10	\$ 84,703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 2.71		\$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 2.71		\$ 1.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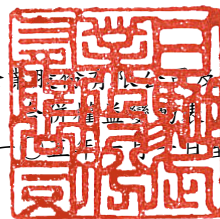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3,577	\$ 96,645	\$ 2,758	\$ 602,980	\$ --	\$ 602,980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69	(7,26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0,000)	--	(20,000)	--	(20,000)
	500,000	10,846	69,376	2,758	582,980	--	582,980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89,920	--	89,920	--	89,92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11	(6,528)	(5,217)	--	(5,217)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1,231	(6,528)	84,703	--	84,70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10,846	160,607	(3,770)	667,683	--	667,683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92	(8,99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40,000)	--	(40,000)	--	(40,000)
	500,000	19,838	111,615	(3,770)	627,683	--	627,683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135,664	--	135,664	--	135,664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304)	(1,512)	(3,816)	--	(3,816)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3,360	(1,512)	131,848	--	131,84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	\$ 19,838	\$ 244,975	(\$ 5,282)	\$ 759,531	\$ --	\$ 759,5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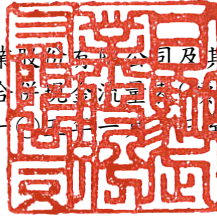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永禎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5,613	\$ 105,2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92	21,351
攤銷費用	422	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13,936	(8,298)
利息費用	8,326	6,458
利息收入	(4,410)	(1,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6	7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25	569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977	22,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246)	(6,27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762)	2,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165)	24,3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470)	1,874
存貨減少(增加)	(94,635)	3,514
預付款項(增加)	(3,442)	(1,7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7,837)	(31,5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904	(22,4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779	(4,4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0)	3,4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79	8,5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	20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509	1,4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690	(6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02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2)	(5,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440	119,994
收取之利息	4,242	1,149
支付之利息	(8,323)	(6,423)
支付之所得稅	(4,451)	(6,0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908	108,630

(接下頁)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	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440)	(19,3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74)	(2,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00)	(3,5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14	2,412
取得無形資產	(3,583)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6,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15)	(59,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42,634	4,753,713
短期借款減少	(7,508,367)	(4,704,011)
舉借長期借款	980,000	9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4,583)	(8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684	54,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78)	(30,4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8,099	73,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178	211,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3,277	\$ 285,1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1,667	\$ 35,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變動之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此修正對具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提出有限範圍的修正：當提前還款金額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即使為負補償)，亦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另於結論基礎釐清：金融負債應與金融資產一致，於合約條件修改未導致金融負債除列時，應將合約修改前後之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2017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p> <p>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p> <p>該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p> <p>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p> <p>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p> <p>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p> <p>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p>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BUSINESS ALLIANCE)	控 股 公 司	100	100	註一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LIMITED (TECHNO SUN)	控 股 公 司	100	100	--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LIMITED (BUSINESS FIRST)	控 股 公 司	100	100	註二
TECHNO SUN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昆山日馳)	精 密 塑 膠 膜、自 行 車 傳 動 系 統 零 組 件 等	100	100	--
BUSINESS FIRST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日馳南通)	精 密 塑 膠 膜、自 行 車 傳 動 系 統 零 組 件 等	100	100	註三
日馳南通	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日富南通)	自 行 車 零 組 件 批 發	100	--	註四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分別於一〇六年六月與十二月及一〇五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500 仟元及 98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05,901 仟元及 3,173 仟元，本公司全數認購。

註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BUSINESS FIRST 分別於一〇六年六月與十二月及一〇五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500 仟元及 8 仟元，BUSINESS ALLIANCE 全數認購。

註三：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日馳南通於一〇六年六月與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美金 3,500 仟元，BUSINESS FIRST 全數認購。

註四：本公司孫公司之孫公司日富南通，已於一〇六年十二月註冊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取得或使用合併公司資產及清償合併公司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昆山日馳、日馳南通及日富南通因中國大陸外匯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資金匯入及匯出均應經由所規定的外匯管理機構及外匯指定銀行之審批，其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24,923 仟元。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應收(付)租賃款/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攤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模具設備	三～十年
其他設備	三～十年

(十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於經濟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應付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三)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等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02,496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0	\$ 8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5,425	174,137
定期存款	27,162	110,205
合計	<u>\$ 623,277</u>	<u>\$ 285,178</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交割日期
遠期外匯合約	(\$ 99)	USD 4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230)	USD 500 仟元		106.10.26	107.01.26
	(230)	USD 500 仟元		106.10.26	107.01.26
	(230)	USD 500 仟元		106.10.26	107.01.26
	(230)	USD 500 仟元		106.10.26	107.01.26
	(227)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3.08
	(227)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3.08
	(227)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3.08
	4	EUR 100 仟元		106.11.23	107.01.29
	(15)	EUR 100 仟元		106.11.21	107.01.24
	5	EUR 100 仟元		106.11.23	107.02.27
	(233)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1.10
	(103)	USD 500 仟元		106.12.29	107.03.23
	(103)	USD 500 仟元		106.12.29	107.03.23
	(103)	USD 500 仟元		106.12.29	107.03.23
	(103)	USD 500 仟元		106.12.29	107.03.23
	(232)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1.10
	(232)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1.10
	(232)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1.10
	<u>(\$ 3,791)</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交割日期
遠期外匯合約	\$	282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83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13 USD 2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20)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114 USD 500 仟元	105.12.21	106.01.23
		115 USD 500 仟元	105.12.21	106.01.23
		144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5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4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27 USD 500 仟元	105.10.17	106.03.17
(21)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179 USD 500 仟元	105.12.12	106.01.12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273 USD 500 仟元	105.09.14	106.01.13
		274 USD 500 仟元	105.09.14	106.01.13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0)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21)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322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323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322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7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8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32 USD 4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89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90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37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3 USD 500 仟元	105.12.05	106.01.05
		274 USD 500 仟元	105.09.13	106.03.13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接下頁)

(承上頁)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419	USD	500 仟元	105.09.06	106.01.06	
419	USD	500 仟元	105.09.06	106.01.06	
289	USD	500 仟元	105.09.13	106.01.13	
(27)	USD	500 仟元	105.12.27	106.03.24
(28)	USD	500 仟元	105.12.27	106.03.24
		<u>\$</u>	<u>10,145</u>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歐元之遠期交易(賣歐元買台幣)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買美金賣台幣)，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4,524	\$ 19,27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2,633	96,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70	72,005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流動	--	35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		
收益—流動	--	(35)
減：備抵呆帳	--	(2,266)
	<u>\$ 255,327</u>	<u>\$ 185,154</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減	損損失	減	損損失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3	\$	--	\$ 1,053
認列減損損失		<u>1,213</u>		<u>--</u>	<u>1,213</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6		--	2,266
迴轉減損損失	(<u>2,266</u>)	(<u>--</u>)	<u>(2,266)</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u>	\$	<u>--</u>	<u>\$ --</u>

3.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3,884	\$ 180,891
三十天以下	1,443	3,313
三十一至六十天	--	945
六十天以上	--	2,271
合計	<u>\$ 255,327</u>	<u>\$ 187,420</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十天以下	\$ 1,443	\$ 3,313
三十一至六十天	--	945
六十天以上	--	5
合計	<u>\$ 1,443</u>	<u>\$ 4,263</u>

5.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6. 合併公司簽有機器設備出租合約，係屬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為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用以計算現值之折現利率為3%，其租金收取方式係每月五日前經由貨款中扣除。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 款總額	未賺得融 資收益	應收租賃 款淨額
流動			
不超過1年	\$ 35	\$ 35	\$ --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35</u>	<u>\$ 35</u>	<u>\$ --</u>

7.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4,812	\$ 102,527
半成品	298,755	262,985
在製品	97,682	65,381
原料	51,303	27,650
小計	<u>562,552</u>	<u>458,54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56)	(50,757)
合計	<u>\$ 502,496</u>	<u>\$ 407,786</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6,194	\$ 681,3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74	3,597
存貨報廢損失	8,036	11,203
合 計	<u>\$ 973,604</u>	<u>\$ 696,124</u>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五) 預付款項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2,235	\$ 1,281
預付租金-流動	1,062	1,406
預付貨款	2,474	1,454
其他預付款	3,478	946
合 計	<u>\$ 9,249</u>	<u>\$ 5,087</u>

長期預付租金	<u>\$ 34,005</u>	<u>\$ 35,260</u>
--------	------------------	------------------

上列預付租金中部份為日馳南通為建造廠房，而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分 50 年攤銷。

(六)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35,404	\$ 26,079
定期存款	--	11,488
合 計	<u>\$ 235,404</u>	<u>\$ 37,567</u>
流 動	\$ 235,404	\$ 37,567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235,404</u>	<u>\$ 37,567</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101	\$ 286,827	\$ 96,815	\$ 149,041	\$ 37,248	\$ 739,032
增 添	--	300	4,931	11,540	2,573	19,344
處 分	--	--	--	--	(1,344)	(1,344)
重 分 類	--	300	656	606	209	1,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170)	(142)	(227)	(539)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101	287,427	102,232	161,045	38,459	758,264
增 添	--	--	7,871	17,621	18,974	44,466
處 分	--	--	(4,021)	--	(485)	(4,506)
重 分 類	--	--	1,006	2,300	465	3,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38)	(38)	(167)	(24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9,101</u>	<u>\$ 287,427</u>	<u>\$ 107,050</u>	<u>\$ 180,928</u>	<u>\$ 57,246</u>	<u>\$ 801,75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0,518	\$ 59,476	\$ 129,445	\$ 33,402	\$ 302,841
本期折舊	--	5,146	6,685	8,044	1,552	21,427
處 分	--	--	--	--	(1,340)	(1,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8)	(56)	(209)	(37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664	66,053	137,433	33,405	322,555
本期折舊	--	5,245	7,301	9,319	1,723	23,588
處 分	--	--	(3,962)	--	(439)	(4,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	(18)	(39)	(77)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90,909	\$ 69,372	\$ 146,734	\$ 34,650	\$ 341,665
<u>帳面金額</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101	\$ 201,763	\$ 36,179	\$ 23,612	\$ 5,054	\$ 435,70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101	\$ 196,518	\$ 37,678	\$ 34,194	\$ 22,596	\$ 460,087

1.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累計減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 本	\$	8,501	\$	5,9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84)	(5,642)
	\$	3,517	\$	356

	106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 銷 費 用	106年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356	\$ 3,583	(\$ 422)	\$ 3,517

	105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 銷 費 用	105年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1,046	\$ --	(\$ 690)	\$ 356

(九)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5,000	\$ 36,000
抵押借款	344,000	180,000
信用狀借款	1,267	--
合 計	\$ 450,267	\$ 216,000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1.22%~1.67%	1.21%~1.67%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為 780,000 仟元及 420,000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80,240	\$ 99,336
應付帳款	87,016	51,343
暫估應付帳款	61,841	30,735
小 計	148,857	82,0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2	11,632
合 計	\$ 159,349	\$ 193,046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0,000)	(30,000)
合 計	\$ --	\$ --

本公司一〇三年十月私募國內一〇三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採記名式)。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票面利率：2.5%。
5. 期 限：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之日起滿一年六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7. 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息二次，每一年付息二次。
8. 擔保方式：無。

(十二)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自一〇〇年四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七年三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2.24%	\$ 1,667	\$ 6,250
抵押借款—至一〇八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浮動利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21%	260,000	--
抵押借款—至一〇七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於一〇六年一月提前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21%	--	230,000
	<u>261,667</u>	<u>236,25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7)	(5,000)
合計	<u>\$ 260,000</u>	<u>\$ 231,250</u>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u>到 期 年 限</u>	<u>金 額</u>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7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
合計	<u>\$ 261,667</u>

(二)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295,000仟元及265,000仟元。

(三)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48)	(\$ 29,9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83	8,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465)	(\$ 21,76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9,968)	\$ 8,207	(\$ 21,761)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448)	124	(324)
	(30,530)	8,331	(22,19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4)	--	(1,054)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50)	(5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經驗調整	(1,671)	--	(1,671)
	(2,727)	(50)	(2,777)
計畫資產支付數	1,309	(1,309)	--
雇主提撥數	--	1,511	1,511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48)	\$ 8,483	(\$ 23,465)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3,137)	\$ 4,032	(\$ 29,105)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495)	62	(433)
	(33,746)	4,094	(29,6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11)	(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	--	8
經驗調整	1,583	--	1,583
	1,591	(11)	1,580
計畫資產支付數	2,187	(2,187)	--
雇主提撥數	--	6,311	6,311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68)	\$ 8,207	(\$ 21,761)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054)	\$ 1,101	\$ 1,090	(\$ 1,049)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010)	\$ 1,056	\$ 1,048	(\$ 1,008)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合併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63 仟元。

(7)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167
一至二年		2,084
二至五年		2,227
五年以上		33,120
	<u>\$</u>	<u>37,598</u>

2.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撥 3,116 仟元及 2,887 仟元

(2) 昆山日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昆山日馳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四) 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47	\$ --	\$ 1,8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44	--	3,34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47)	--	(1,84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4	--	3,3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53	--	3,85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44)	--	(3,344)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3	\$ --	\$ 3,85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3,853	\$ 3,344
非 流 動	\$ --	\$ --

(十五) 股 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9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79,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5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一月一日餘額	5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十六)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金額：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現金股利 0.01 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

3.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92 仟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0,000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69 仟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0,000 仟元。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2,7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7,865)
所得稅影響數		1,33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821)
所得稅影響數		30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282)</u>

(十八)營業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銷貨收入	\$ 1,339,712	\$ 954,821

(十九)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4,410	\$ 1,190
租金收入	1,215	1,211
壞帳迴轉利益	2,266	--
其他收入-其他	449	1,698
合 計	\$ 8,340	\$ 4,099

(廿)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利益(損失)	(\$ 13,936)	\$ 8,298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977)	(22,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336
什項支出	(1,209)	(829)
合 計	(\$ 49,132)	(\$ 14,612)

(廿一)依性質分類之成本及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8,649	\$ 71,088	\$ 129,737	\$ 52,851	\$ 68,638	\$ 121,489
折舊費用	21,798	1,694	23,492	19,679	1,672	21,351
攤銷費用	--	422	422	--	690	690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薪資費用	\$ 113,073	\$ 106,515
勞健保費用	7,034	6,272
退休金費用	3,554	3,434
其他用人費用	6,076	5,268
	<u>\$ 129,737</u>	<u>\$ 121,489</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0.2%至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00 仟元及 1,3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00 仟元及 1,30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1,3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三)財務成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76	\$ 5,708
無擔保公司債	750	750
財務成本	<u>\$ 8,326</u>	<u>\$ 6,458</u>

(廿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198	\$ 5,947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312)	1,171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063	8,243
所得稅費用	<u>\$ 29,949</u>	<u>\$ 15,36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9	\$ 1,33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72	(269)
合計	<u>\$ 781</u>	<u>\$ 1,0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會計利潤	\$ 165,613	\$ 105,281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28,154	17,89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60)	596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 用之稅額影響數	4,035	33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 稅損失	(2,063)	(8,1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93)	89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224	3,745
所得稅費用	<u>\$ 29,949</u>	<u>\$ 15,361</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7	\$ 1,035	\$ --	\$ 1,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1,725)	2,369	--	644
負債準備-流動	555	100	--	655
存 貨	7,978	1,232	--	9,210
備抵呆帳	165	(87)	--	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2)	2,693	--	(1,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5	--	472	1,6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算差額	622	--	309	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	(29)	--	557
虧損扣抵	2,063	(2,06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7,814</u>	<u>\$ 5,250</u>	<u>\$ 781</u>	<u>\$ 13,8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241</u>			<u>\$ 14,8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427</u>			<u>\$ 1,009</u>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	\$ 138	\$ --	\$ 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314)	(1,411)	--	(1,725)
負債準備-流動	301	254	--	555
存 貨	7,373	605	--	7,978
未實現銷貨退回	--	165	--	1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9)	(893)	--	(3,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4	--	(269)	1,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算差額	(715)	--	1,337	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	(28)	--	586
虧損扣抵	10,306	(8,243)	--	2,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159</u>	<u>(\$ 9,413)</u>	<u>\$ 1,068</u>	<u>\$ 7,8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998</u>			<u>\$ 13,2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839</u>			<u>\$ 5,427</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108年到期	\$ --	\$ 2,063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	160,607
	<u>\$ -- (註)</u>	<u>\$ 160,607</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4,529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註)	5.1

註：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四年度。

(廿五)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35,664</u>	50,000	<u>\$ 2.7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35,664</u>	50,026	<u>\$ 2.71</u>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89,920</u>	50,000	<u>\$ 1.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89,920</u>	50,088	<u>\$ 1.8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Sturmey-Archer Europa N.V. (Sturmey-Archer)	具影響力之實質關係人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銷貨總額		
—Sturmey-Archer	\$ 301,173	\$ 196,399
銷貨退回及折讓		
—Sturmey-Archer	(2,358)	(4,262)
淨 額	<u>\$ 298,815</u>	<u>\$ 192,137</u>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價，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

2. 進 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4,708</u>	<u>\$ 17,229</u>

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50-90 天。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Sturmey-Archer	<u>\$ 118,170</u>	<u>\$ 72,005</u>

應收關係人款項除了銷售尚有融資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三)說明。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0,492</u>	<u>\$ 11,632</u>

5. 其他應付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關係人	<u>\$ 1,187</u>	<u>\$ 1,62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含應付關係人利息。

6. 應付公司債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間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 30,000	103.10~108.10	2.50%	\$ 750	\$ 160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間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 30,000	103.10~108.10	2.50%	\$ 750	\$ 160

上述公司債係以私募方式由特定人認購，其募集條件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7. 其他交易事項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費		
漢第實業	\$ 18,769	\$ 16,584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106年度	105年度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5,270	\$ 2,48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漢第實業	\$ 1,197	\$ 1,17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66	\$ 15,59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8,166	\$ 15,592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69,101	\$ 169,101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96,518	201,763
質押定期存款	保稅倉保證金	--	3,001
質押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235,404	23,078
合計		\$ 601,023	\$ 396,9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訴訟仍在進行中，該項交易本公司業已估列應給付供應商之款項 1,377 仟元。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90	\$ 1,623

2.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319,723 仟元。

3.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50,2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昆山日馳於一〇六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一〇七年一月起開始執行清算，其相關業務與資產將轉由合併公司其他成員繼續營運，該事項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爭取獲利。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負債總計	\$ 1,402,924	\$ 760,579
資產總計	\$ 2,162,455	\$ 1,428,262
負債資產比例	65%	53%

(二)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營運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歐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主要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至歐洲而產生歐元匯率變動風險。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簽定與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美金 10,900 仟元及歐元 300 仟元。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45	29.610	(\$ 6,046)
人民幣：新台幣		66,512	4.527	(467)
歐元：新台幣		3,819	35.233	(403)
港幣：新台幣		1	3.766	--
美金：人民幣		3,124	6.534	(1,8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899	4.571	3
美金：新台幣		39	29.710	20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8	32.140	\$ 993
人民幣：新台幣		15,598	4.595	(385)
歐元：新台幣		2,601	33.721	(1,484)
港幣：新台幣		1	4.121	--
美金：人民幣		279	6.937	9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203	4.643	6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883	29.610	\$ 440,694	5%	\$ 22,035	\$ --
歐元		3,819	35.233	134,542	5%	6,727	--
人民幣		72,472	4.527	328,081	5%	16,404	--
港幣		1	3.766	5	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	29.710	1,222	5%	61	--
人民幣		7,278	4.571	33,267	5%	1,6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		128	29.710	3,791	5%	190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00	32.140	\$ 163,912	5%	\$ 8,196	\$ --
歐元		2,601	33.721	87,725	5%	4,386	--
人民幣		21,667	4.595	99,558	5%	4,978	--
港幣		1	4.121	5	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		316	32.140	10,145	5%	5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	32.240	78	5%	4	--
人民幣		7,650	4.643	35,505	5%	1,775	--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7,119 仟元及 4,523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另合併公司並無因持有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每年覆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銷售額之 22%及 20%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46%及 39%均集中於 Sturmeijer-Archer Europa N.V.，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29,733 仟元及 204,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1,504	\$ --	\$ --	\$ --	\$ 451,504
應付票據	180,240	--	--	--	180,2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349	--	--	--	159,3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335	--	--	--	50,335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170	261,031	--	--	299,201
	<u>\$ 879,598</u>	<u>\$ 261,031</u>	<u>\$ --</u>	<u>\$ --</u>	<u>\$ 1,140,629</u>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6,419	\$ --	\$ --	\$ --	\$ 216,419
應付票據	99,336	--	--	--	99,3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710	--	--	--	93,7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494	--	--	--	48,49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26	232,984	--	--	273,910
	<u>\$ 498,885</u>	<u>\$ 232,984</u>	<u>\$ --</u>	<u>\$ --</u>	<u>\$ 731,8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司債皆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3,791	\$ --	\$ 3,791
應付公司債	--	29,931	--	29,931
	<u>\$ --</u>	<u>\$ 33,722</u>	<u>\$ --</u>	<u>\$ 33,722</u>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45	\$ --	\$ 10,14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應付公司債	\$ --	\$ 29,900	\$ --	\$ 29,900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2) 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利率係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利率均為2.616%。
5.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十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昆山日馳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378	\$ 3,378	\$ 3,378	4.35%	短期融通資金	\$ --	建造廠房	\$ --	--	\$ --	\$ 11,713	\$ 11,713

註：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均為昆山日馳資本額之40%。

附表二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具影響力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淨額	\$ 298,815	22%	約5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5個月	\$ 118,170	51%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具影響力之實質關係人	\$ 118,170	3	\$ --	--	\$ 44,876	\$ --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銷貨收入	\$ 140,686	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90天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營業收入	1,60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進貨	36,33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製造費用	1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應收帳款	17,8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昆山日馳	1	應付帳款	6,0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日馳企業(股)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應收款	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昆山日馳	日馳南通	3	利息收入	77	係由雙方協商而定	--
1	昆山日馳	日馳南通	3	其他應收款	3,454	係由雙方協商而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191,109	\$ 85,208	6,303,000	100	\$ 191,568	(\$ 15,842)	(\$ 15,842)	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31,221	31,221	1,065,000	100	46,089	(9,490)	(9,490)	孫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152,792	46,891	5,008,000	100	145,296	(4,659)	(4,659)	孫公司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昆山日馳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 29,282 USD 1,000	(2)	\$ 29,282 USD 1,000	\$ --	\$ --	\$ 29,282 USD 1,000	(\$ 9,453) (USD 306)	100%	(\$ 9,453) (USD 306)	\$ 45,976 USD 1,550	\$ --
日馳南通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 152,533 USD 5,000	(2)	\$ 46,632 USD 1,500	\$ 105,901 USD 3,500	--	\$ 152,533 USD 5,000	(\$ 4,604) (USD 149)	100%	(\$ 4,604) (USD 149)	\$ 145,151 USD 4,894	--
日富南通	自行車零組件批發	--	(2)	--	--	--	--	--	10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181,815(USD 6,000)				\$191,134(USD 6,000)				\$457,10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地區及產品劃分營運單位，合併公司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部門：

1. 國內部門：該部門主係生產中、高階之自行車零組件。
2. 國外部門：該部門主係生產普級化之自行車零組件。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收 入	106 年度			
	國 內	國 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142,974	\$ 196,738	\$ --	\$ 1,339,712
部門間收入淨額	142,289	41,596	(183,885)	--
收入合計	<u>\$ 1,285,263</u>	<u>\$ 238,334</u>	<u>(\$ 183,885)</u>	<u>\$ 1,339,712</u>
利息收入	\$ 4,314	\$ 96	\$ --	\$ 4,410
利息費用	(8,326)	--	--	(8,326)
折舊與攤銷	(23,098)	(816)	--	(23,9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842)	--	15,842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兌換損益	(32,003)	(1,974)	--	(33,977)
部門損益	<u>\$ 165,514</u>	<u>(\$ 15,743)</u>	<u>\$ 15,842</u>	<u>\$ 165,613</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u>\$ 30,721</u>	<u>\$ 17,302</u>	<u>\$ --</u>	<u>\$ 48,023</u>
部門資產	<u>\$ 2,139,845</u>	<u>\$ 241,493</u>	<u>(\$ 218,883)</u>	<u>\$ 2,162,455</u>
部門負債	<u>\$ 1,378,000</u>	<u>\$ 49,926</u>	<u>(\$ 27,316)</u>	<u>\$ 1,400,610</u>

調整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收 入	105 年度			
	國 內	國 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804,030	\$ 150,791	\$ --	\$ 954,821
部門間收入淨額	84,511	35,652	(120,163)	--
收入合計	<u>\$ 888,541</u>	<u>\$ 186,443</u>	<u>(\$ 120,163)</u>	<u>\$ 954,821</u>
利息收入	\$ 1,109	\$ 81	\$ --	\$ 1,190
利息費用	(6,458)	--	--	(6,458)
折舊與攤銷	(21,285)	(756)	--	(22,0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259	--	(5,259)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兌換損益	(23,772)	1,355	--	(22,417)
部門損益	<u>\$ 103,078</u>	<u>\$ 7,462</u>	<u>(\$ 5,259)</u>	<u>\$ 105,281</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18,583	\$ 1,450	\$ --	\$ 20,033
部門資產	<u>\$ 1,407,210</u>	<u>\$ 141,936</u>	<u>(\$ 120,884)</u>	<u>\$ 1,428,262</u>
部門負債	<u>\$ 739,527</u>	<u>\$ 38,606</u>	<u>(\$ 17,554)</u>	<u>\$ 760,579</u>

調整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部門收入合計	\$ 1,523,597	\$ 1,074,984
銷除部門間收入	(183,885)	(120,163)
收入合計	<u>\$ 1,339,712</u>	<u>\$ 954,821</u>

2. 部門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部門損益合計	\$ 149,771	\$ 110,540
銷除部門間損益	15,842	(5,259)
部門稅前損益	<u>\$ 165,613</u>	<u>\$ 105,281</u>

3. 部門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合計	\$ 2,381,338	\$ 1,549,146
銷除部門間資產	(218,883)	(120,884)
部門資產	<u>\$ 2,162,455</u>	<u>\$ 1,428,262</u>

4. 部門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負債合計	\$ 1,427,926	\$ 778,133
銷除部門間負債	(27,316)	(17,554)
部門負債	<u>\$ 1,400,610</u>	<u>\$ 760,579</u>

(四)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傳動器組件	\$ 1,205,865	\$ 843,373
制動器組件	26,381	23,304
零 配 件	101,988	84,142
其 他	5,478	4,002
	<u>\$ 1,339,712</u>	<u>\$ 954,821</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376,520	\$ 266,120
荷 蘭	307,813	199,491
中 國	268,158	188,439
巴 西	67,226	37,807
英 國	82,855	66,285
新 加 坡	61,287	43,718
哥倫比亞	42,387	16,272
美 國	18,887	14,585
義 大 利	18,195	15,438
其 他	96,384	106,666
	<u>\$ 1,339,712</u>	<u>\$ 954,821</u>

	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57,287	\$ 443,095
中 國	54,835	37,872
	<u>\$ 512,122</u>	<u>\$ 480,967</u>

非流動性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來自國外之某客戶	<u>\$ 298,815</u>	<u>22</u>	<u>\$ 192,137</u>	<u>20</u>

附件五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3 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 話：(03)354-3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抵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8~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3	
3.大陸投資資訊		40、44	
(十四)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07)財審字第 137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資產總額為 292,56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16%，負債總額為 19,237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71%；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為 (15,276)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48.4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為(27,028)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9.1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該會計師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

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日林公司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彙編

代碼	會計項目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2,696	18	\$ 623,277	29	\$ 352,323	19	\$ 280,854	15	\$ 450,267	23	\$ 394,66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142	7	3,791	-	428	-
	(附註六(二))							131,324		201,552		40,5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940	1	24,524	1	17,466	1	131,324	7	201,552	9	40,5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9,047	5	112,653	5	99,308	5	203,432	11	180,240	8	162,65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1,458	6	118,170	5	138,040	7	119,625	6	148,857	7	153,55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408	-	9,726	1	8,830	1	8,134	-	10,492	1	7,8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76	-	-	-	-	-	48,211	2	49,148	2	32,88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54,861	39	502,496	23	489,457	26	1,342	-	1,187	-	1,99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3,458	1	9,249	1	32,509	2	19,617	1	34,729	2	25,7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	-	235,404	11	242,611	13	2,405	-	3,853	-	2,0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2,944	70	1,635,479	76	1,380,544	74	30,000	1	31,667	2	32,500	2
	非流動資產							606	-	2,667	-	4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02,636	27	460,087	21	436,204	23	845,692	43	1,118,450	52	855,294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30	-	3,517	-	69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20,374	1	14,854	1	12,855	1	-	-	-	-	-	-
1915	預計理賠款	2,998	-	5,580	-	3,362	-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09	-	8,993	-	8,264	-	260,000	14	260,000	12	260,000	1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五))	32,605	2	34,005	2	34,170	2	22,432	1	23,465	1	20,9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454	30	526,976	24	494,924	26	282,432	15	284,474	13	284,850	15
	資產總計	1,930,398	100	2,162,455	100	1,875,468	100	1,126,124	58	1,402,924	65	1,140,144	61
	負債							500,000	26	500,000	23	500,000	26
	短期債務(附註六(十))							500,000	26	500,000	23	500,000	26
	普通股							-	-	-	-	-	-
	資本合計							33,404	2	19,838	1	19,838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282,296	15	244,975	11	220,256	12
	法定盈餘公積							315,700	17	264,813	12	240,094	13
	未分配盈餘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13,426)	(1)	(5,282)	-	(4,770)	-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13,426)	(1)	(5,282)	-	(4,77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2,274	42	799,531	35	735,324	39
	其他權益合計							\$ 1,930,398	100	\$ 2,162,455	100	\$ 1,875,4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黃水湖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落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經配報告)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核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06,767	100	\$ 391,463	100	\$ 908,207	100	\$ 950,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22,794)	(73)	(276,205)	(71)	(666,223)	(73)	(680,766)	(71)
5900	營業毛利	83,973	27	115,258	29	241,984	27	269,261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25)	(3)	(8,409)	(2)	(30,432)	(3)	(26,798)	(3)
6200	管理費用	(25,876)	(8)	(19,312)	(5)	(84,776)	(9)	(59,289)	(6)
6300	研發費用	(5,499)	(2)	(5,197)	(1)	(16,536)	(2)	(14,836)	(2)
	營業費用合計	(41,100)	(13)	(32,918)	(8)	(131,744)	(14)	(100,923)	(11)
6900	營業淨利	42,873	14	82,340	21	110,240	13	168,338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529	-	2,341	1	4,763	1	5,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7,884	3	6,584	2	23,643	2	(34,51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817)	(1)	(2,272)	(1)	(6,464)	(1)	(6,0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6	2	6,653	2	21,942	2	(34,776)	(4)
7900	稅前淨利	49,469	16	88,993	23	132,182	15	133,5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9,934)	(3)	(15,129)	(4)	(31,578)	(3)	(24,921)	(3)
8200	本期淨利	39,535	13	73,864	19	100,604	12	108,64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3	-	-	-
		-	-	-	-	28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66)	(3)	1,650	-	(10,386)	(1)	(1,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93	1	(280)	-	2,242	-	205	-
		(7,973)	(2)	1,370	-	(8,144)	(1)	(1,0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73)	(2)	1,370	-	(7,861)	(1)	(1,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62	11	\$ 75,234	19	\$ 92,743	11	\$ 107,641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	\$ 0.79		\$ 1.48		\$ 2.01		\$ 2.17	
9850	稀釋	\$ 0.79		\$ 1.48		\$ 2.01		\$ 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喬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權 益 總 額
		目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10,846	\$ 160,607	\$ (3,770)	\$ 667,683	\$ 667,68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8,992	(8,992)	-	-	-
B5	現金股利	-	-	(40,000)	-	(40,000)	(40,000)
D1	本期淨利	-	-	108,641	-	108,641	108,64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0)	(1,000)	(1,000)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500,000	\$ 19,838	\$ 220,256	\$ (4,770)	\$ 735,324	\$ 735,324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19,838	\$ 244,975	\$ (5,282)	\$ 759,531	\$ 759,5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3,566	(13,566)	-	-	-
B5	現金股利	-	-	(50,000)	-	(50,000)	(50,000)
D1	本期淨利	-	-	100,604	-	100,604	100,60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3	(8,144)	(7,861)	(7,861)
Z1	107年9月30日餘額	\$ 500,000	\$ 33,404	\$ 282,296	\$ (13,426)	\$ 802,274	\$ 802,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鼎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在貴州及湖南分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對，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2,182	\$ 133,5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68	17,306
A20200	攤銷費用	387	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49)	10,573
A20900	利息費用	6,464	6,007
A21200	利息收入	(2,410)	(2,3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9)	(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	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61	12,4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52)	22,975
A29900	其他項目	533	5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84	1,8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710	(5,4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2	(66,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942	(4,54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9,326)	(94,0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27)	(26,70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5,404	(205,04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228)	38,6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192	63,3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108)	71,4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8)	(3,7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3)	(13,9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	17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48)	(1,2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1)	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33)	(7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609	(44,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3	1,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40)	(5,8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771)	(4,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81	(53,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11)	(14,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5)	(11,1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2	9,5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5)	(3,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650)	(19,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18,583	5,288,0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87,996)	(5,109,4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0	7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667)	(693,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080)	164,9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32)	(24,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581)	67,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277	285,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696	\$ 352,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蔡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23,277	\$ 623,27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053	265,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5,404	235,40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33	8,93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調整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適用 IFRS 15 後，合約之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為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將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金額為 201,552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107 年 9 月 30 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131,324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131,324 仟元。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108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租金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租賃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四)及(五)。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106年(含)以前，於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107年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666	\$ 690	\$ 60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15,570	595,425	351,714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26,460	27,162	--
合計	\$	342,696	\$ 623,277	\$ 352,323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42)	\$ --	\$ --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791)	(428)
合計	\$	(142)	\$ (3,791)	\$ (428)

2.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帳面金額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7年9月30日</u>			
買美元賣新台幣	\$ (142)	107年10月	USD 500
<u>106年12月31日</u>			
買美元賣新台幣	\$ (1,936)	107年3月	USD 6,900
賣歐元買新台幣	5	107年2月	EUR 100
買美元賣新台幣	(1,849)	107年1月	USD 4,000
賣歐元買新台幣	(11)	107年1月	EUR 200
	\$ (3,791)		

	帳	面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6年9月30日</u>												
買美元賣新台幣	\$		(131)		106年	12月			USD	11,100		
買美元賣新台幣			(657)		106年	11月			USD	5,500		
買美元賣新台幣			360		106年	10月			USD	3,000		
	\$		(42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940	\$ 24,524	\$ 17,466
總帳面金額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22,940	\$ 24,524	\$ 17,466
因營業而發生	\$	22,940	\$ 24,524	\$ 17,466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9,047	112,633	99,308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99,047	\$ 112,633	\$ 99,308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11,458	118,170	138,040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111,458	\$ 118,170	\$ 138,040

2.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196,188	\$	14,316	\$	1	\$ 210,5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196,188	\$	14,316	\$	1	\$ 210,505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時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	229,360	\$	234,755
逾期 30 天內		1,443		2,593
合計	\$	230,803	\$	237,34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逾期 30 天內	\$	1,443	\$	2,593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項	目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6	\$	--	\$ 2,266
加：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2,266)		--	(2,266)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	\$ --

3. 合併公司簽有機器設備出租合約，係屬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為103年10月6日至106年10月5日，用以計算現值之折現利率為3%，其租金收取方式係每月5日前經由貸款中扣除。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6年9月30日		
	應收租賃款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流動			
不超過1年	\$ 1	\$ 1	\$ --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合計	\$ 1	\$ 1	\$ --

(四)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49,363	\$ --	\$ --
製成品	150,292	114,812	125,265
半成品	421,692	298,755	295,959
在製品	96,899	97,682	91,966
原料	106,185	51,303	39,427
小計	824,431	562,552	552,6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570)	(60,056)	(63,160)
合計	\$ 754,861	\$ 502,496	\$ 489,457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 217,848	\$ 271,492	\$ 656,562	\$ 668,290
存貨跌價損失	4,946	4,713	9,661	12,476
合計	\$ 222,794	\$ 276,205	\$ 666,223	\$ 680,766

(五) 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預付費用	\$ 2,767	\$ 2,235	\$ 18,214
預付租金-流動	768	1,062	999
預付貨款	808	2,474	5,172
留抵稅額	15,727	--	4,648
其他預付款	3,388	3,478	3,476
合計	\$ 23,458	\$ 9,249	\$ 32,509
長期預付租金	\$ 32,605	\$ 34,005	\$ 34,170

上述預付租金中部份為日馳南通為建造廠房，而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分50年攤銷。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 --	\$ 235,404	\$ 242,611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七)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BUSINESS ALLIANC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2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LIMITED(TECHNO SU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LIMITED(BUSINESS FIRS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3
TECHNO SUN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昆山日馳)	精密塑膠膜、自行車傳動系統零組件等	100.00%	100.00%	100.00%	1
BUSINESS FIRST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日馳南通)	精密塑膠膜、自行車傳動系統零組件等	100.00%	100.00%	100.00%	1、4
日馳南通	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日富南通)	自行車零組件批發	100.00%	100.00%	--	1、5

備註：

- 1.上述子公司於107年度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本公司之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於107年4月與8月及106年6月與12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3,110仟元及3,500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92,380仟元及105,901仟元，本公司全數認購。
- 3.本公司之孫公司 BUSINESS FIRST 於107年4月及106年6月與12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3,010仟元及3,500仟元，BUSINESS ALLIANCE 全數認購。
- 4.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日馳南通於107年4月及106年6月與12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3,500仟元，BUSINESS FIRST 全數認購。
- 5.本公司孫公司之孫公司日富南通，已於106年12月註冊成立，其於107年5月與6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6,000仟元，日馳南通全數認購。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	\$	169,101	\$	287,427	\$	102,232	\$	161,045	\$	38,459	\$	758,264
增添		--		--		3,956		10,405		256		14,617
處分		--		--		(3,472)		--		(232)		(3,704)
重分類		--		--		930		2,300		75		3,305
淨兌換差額		--		--		(42)		(35)		(43)		(120)
106年9月30日	\$	169,101	\$	287,427	\$	103,604	\$	173,715	\$	38,515	\$	772,36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	\$	--	\$	85,664	\$	66,053	\$	137,433	\$	33,405	\$	322,555
折舊		--		3,934		5,359		6,740		1,330		17,363
處分		--		--		(3,446)		--		(232)		(3,678)
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24)		(17)		(41)		(82)
106年9月30日	\$	--	\$	89,598	\$	67,942	\$	144,156	\$	34,462	\$	336,158
106年9月30日淨額	\$	169,101	\$	197,829	\$	35,662	\$	29,559	\$	4,053	\$	436,204
<u>成本：</u>												
107年1月1日	\$	169,101	\$	287,427	\$	107,050	\$	180,928	\$	57,246	\$	801,752
增添		--		--		5,426		11,539		42,846		59,811
處分		--		--		(1,030)		--		(1,832)		(2,862)
重分類		--		--		(596)		(2,415)		1,897		(1,114)
淨兌換差額		--		--		(37)		(36)		(960)		(1,033)
107年9月30日	\$	169,101	\$	287,427	\$	110,813	\$	190,016	\$	99,197	\$	856,55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	\$	--	\$	90,909	\$	69,372	\$	146,734	\$	34,650	\$	341,665
折舊		--		3,934		6,189		8,266		1,879		20,268
處分		--		--		(1,030)		--		(1,832)		(2,862)
重分類		--		--		(1,186)		(1,448)		(2,452)		(5,086)
淨兌換差額		--		--		(16)		(19)		(34)		(69)
107年9月30日	\$	--	\$	94,843	\$	73,329	\$	153,533	\$	32,211	\$	353,916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	169,101	\$	196,518	\$	37,678	\$	34,194	\$	22,596	\$	460,087
107年9月30日淨額	\$	169,101	\$	192,584	\$	37,484	\$	36,483	\$	66,986	\$	502,638

2.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2年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u>	<u>腦</u>	<u>軟</u>	<u>體</u>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8	
淨兌換差額			--	
其他			--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99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2	
本期攤銷			287	
淨兌換差額			--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929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69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1	
淨兌換差額			--	
其他			--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50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84	
本期攤銷			387	
淨兌換差額			--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371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3,517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3,130	

(十)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130,000	\$ 105,000	\$ 42,000
擔保借款		150,000	344,000	352,000
信用狀借款		854	1,267	660
合計	\$	280,854	\$ 450,267	\$ 394,660
利率區間		4.45%~1.67%	1.22%~1.67%	1.14%~1.67%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30,000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	--	\$ --	\$ --

本公司 103 年 10 月私募國內 103 年第 1 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採記名式)。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票面利率：2.5%。
- 5.期限：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之日起滿 1 年 6 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 7.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每 1 年單利計息 2 次，每 1 年付息 2 次。
- 8.擔保方式：無。

(十二)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60,000	\$ 261,667	\$ 26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67)	(2,500)
合計	\$	260,000	\$ 260,000	\$ 260,000
利率區間		2.21%	2.21%~2.24%	2.21%~2.24%

2.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780,000 仟元，其中 52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餘額為 260,000 仟元，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720,000 仟元，其中 46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餘額為 260,000 仟元，將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三)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 2,405	\$ 3,853	\$ 2,092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16仟元、109仟元及347仟元、328仟元。

(十五)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79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500,000,00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107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於107年9月18日董事會暫訂以每股新台幣20.9元溢價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15.9元至25.9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價，後於107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3.8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0,000,00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7年8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11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金額已不低於現金股利0.01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本公司107年6月26日及106年6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及105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66	\$ 8,992		
現金股利	50,000	40,000	\$ 1.00	\$ 0.80

3.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282)	\$ (3,77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0,386)	(1,205)
所得稅影響數	2,242	205
期末餘額	\$ (13,426)	\$ (4,770)

(十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 39,535	\$ 73,864	\$ 100,604	\$ 108,641

股數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股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53	--	5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股數	50,053	50,000	50,059	50,00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06,767	\$ 391,463	\$ 908,207	\$ 950,027

上述商品主係依產品應用領域銷售予全球各大公司，並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合約負債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銷售合約	\$ 131,32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29	\$ 934	\$ 2,410	\$ 2,381
租金收入	342	297	1,021	891
壞帳轉回利益	--	1,053	--	2,266
其他收入-其他	58	57	1,332	208
合計	\$ 529	\$ 2,341	\$ 4,763	\$ 5,746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2,934	\$ 11,028	\$ 22,331	\$ (22,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849)	(4,239)	3,649	(10,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5	--	1,009	20
什項支出	(296)	(205)	(3,346)	(987)
合計	\$ 7,884	\$ 6,584	\$ 23,643	\$ (34,515)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629	\$ 2,084	\$ 5,901	\$ 5,444
無擔保公司債利息	188	188	563	563
合計	\$ 1,817	\$ 2,272	\$ 6,464	\$ 6,007

(二十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7年7月1日	106年7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84	\$ 5,887	\$ 20,268	\$ 17,306
無形資產	129	96	387	287
合計	\$ 7,313	\$ 5,983	\$ 20,655	\$ 17,59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5	\$ 5,461	\$ 18,829	\$ 16,012
營業費用	599	426	1,439	1,294
合計	\$ 7,184	\$ 5,887	\$ 20,268	\$ 17,306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129	96	387	287
合計	\$ 129	\$ 96	\$ 387	\$ 287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7年7月1日	106年7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6,606	\$ 31,025	\$ 113,582	\$ 88,12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39	787	3,004	2,239
確定福利計畫	116	109	347	328
	37,761	31,921	116,933	90,690
離職福利	--	--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7,761	\$ 31,921	\$ 116,933	\$ 90,69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68	\$ 15,487	\$ 52,729	\$ 41,278
營業費用	20,593	16,434	64,204	49,412
合計	\$ 37,761	\$ 31,921	\$ 116,933	\$ 90,690

(二十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2%至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01%	--
董監事酬勞	1.01%	--
<u>金額</u>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510	\$ --	\$ 1,379	\$ --
董監事酬勞	510	--	1,379	--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6日及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1%	1.01%
董監事酬勞	1.01%	1.01%
<u>金額</u>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700	\$ 1,300
董監事酬勞	1,700	1,300

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年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有關本公司107年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235	\$ 17,342	\$ 35,582	\$ 25,89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01)	(2,213)	(2,329)	(974)
稅率變動	--	--	(1,67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9,934	\$ 15,129	\$ 31,578	\$ 24,921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993	\$ (280)	\$ 2,242	\$ 205
合計	\$ 1,993	\$ (280)	\$ 2,525	\$ 205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二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六)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了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7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	\$ 29,966	\$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	\$ 29,931	\$ --

106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	\$ 29,917	\$ --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所採用的利率均為2.616%。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之層級

107年9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2	\$ --	\$ 142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91	\$ --	\$ 3,791

106年9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28	\$ --	\$ 428

B.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132,667	\$ 866,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0,858	--	--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2	--	--
持有供交易	--	3,791	4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51,598	1,131,858	1,046,0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惟不符合會計避險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損益	\$ 1,228	\$ 1,844	\$ 1,233	\$ 1,58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B.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460	\$ 262,566	\$ 242,611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30,000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6,400	526,851	302,817
-金融負債	540,854	711,934	657,16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20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2,65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STURMEY-ARCHER EUROPA N. V.，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前述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8%、46%及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637,296 仟元、329,733 仟元及 225,340 仟元。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07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380,18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88,201	260,472	--
固定利率工具	30,750	375	--
	<u>\$ 699,135</u>	<u>\$ 260,847</u>	<u>\$ --</u>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389,92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89,674	261,031	--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879,598</u>	<u>\$ 261,031</u>	<u>\$ --</u>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06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358,93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34,004	261,251	--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792,935</u>	<u>\$ 261,251</u>	<u>\$ --</u>

B.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年以內	1至3年	超過3年
107年9月30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42	\$ --	\$ --
106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791	\$ --	\$ --
106年9月30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28	\$ --	\$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STURMEY-ARCHER EUROPA N. V.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STURMEY-ARCHER	\$ 71,476	\$ 108,788	\$ 178,600	\$ 256,57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150天。

2.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漢第實業	\$ 5,020	\$ 6,761	\$ 16,954	\$ 17,59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50至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STURMEY-ARCHER	\$ 111,458	\$ 118,170	\$ 138,04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漢第實業	\$ 8,134	\$ 10,492	\$ 7,853
其他應付款項			
漢第實業	\$ 1,342	\$ 1,187	\$ 1,994

(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2) 其他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利息。

5. 應付公司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 30,000	\$ 563	\$ 348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 30,000	\$ 750	\$ 160

關係人類別	106年9月30日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漢第實業	\$ 30,000	\$ 563	\$ 348

上述公司債係以私募方式由特定人認購，其募集條件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漢第實業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2,825仟元、4,710仟元、9,179仟元及15,257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2) 漢第實業為本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服務，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並支付之加工費用分別為1,364仟元、1,346仟元、4,076仟元及3,880仟元，加工費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3)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設備等予漢第實業，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336仟元、293仟元、1,008仟元及878仟元，租金收入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963	\$ 3,998	\$ 18,529	\$ 15,641
退職後福利	--	--	--	--
合計	\$ 4,963	\$ 3,998	\$ 18,529	\$ 15,641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235,404	\$ 242,61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9,101	169,101	169,101
建築物	192,584	196,518	197,829
合 計	\$ 361,685	\$ 601,023	\$ 609,541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54	\$ 62,790	\$ 2,595

2.截至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440,248仟元。

3.截至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31,850仟元。

(二)或有事項：

1.本公司105年12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一審中敗訴並已提起上訴，截至107年9月30日止，訴訟仍在進行中，該項交易本公司業已估列應給付供應商之款項為1,891仟元。

2.日馳南通107年3月與工程商就已停工之工程進行訴訟，要求工程商返還日馳南通已支付之預付款人民幣643仟元及加計利息，而工程商則反訴要求日馳南通支付剩餘未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41仟元及違約金人民幣700仟元，截至107年9月30日止，訴訟仍在進行中，判決結果尚無法預知，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反訴訟金額估列負債，該項已支付之爭訟款列於合併公司之預付款項中。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82	30.460(美元：新台幣)	\$ 124,340
歐元	3,488	35.357(歐元：新台幣)	123,335
人民幣	9,794	4.410(人民幣：新台幣)	43,190
港幣	1	3.876(港幣：新台幣)	5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	30.560(美元：新台幣)	1,560
人民幣	2,263	4.454(人民幣：新台幣)	10,08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	5	30.560(美元：新台幣)	14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883	29.610(美元：新台幣)	\$ 440,694
歐元	3,819	35.233(歐元：新台幣)	134,542
人民幣	72,472	4.527(人民幣：新台幣)	328,081
港幣	1	3.766(港幣：新台幣)	5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	29.710(美元：新台幣)	1,222
人民幣	7,278	4.571(人民幣：新台幣)	33,26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	128	29.710(美元：新台幣)	3,791

106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31 30.180(美元：新台幣)	\$ 185,028
歐元		4,472 35.534(歐元：新台幣)	158,907
人民幣		75,889 4.525(人民幣：新台幣)	343,398
港幣		1 3.843(港幣：新台幣)	5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 30.280(美元：新台幣)	650
人民幣		7,872 4.569(人民幣：新台幣)	35,9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		14 30.280(美元：新台幣)	428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遠期外匯。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歐元	35.357(歐元：新台幣)	\$ 1,202	30.534(歐元：新台幣)	\$ (2,949)
人民幣	4.410及4.454 (人民幣：新台幣)	(237)	4.525及4.569 (人民幣：新台幣)	535
美金	30.460及30.560 (美元：新台幣)	(834)	30.180及30.280 (美元：新台幣)	(38)
美金	6.879(美元：人民幣)	2,380	6.637(美元：人民幣)	3
		\$ 2,511		\$ (2,449)

外幣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歐元	35.357(歐元：新台幣)	\$ 552	30.534(歐元：新台幣)	\$ 3,118
人民幣	4.410及4.454 (人民幣：新台幣)	(636)	4.525及4.569 (人民幣：新台幣)	3,538
美金	30.460及30.560 (美元：新台幣)	(414)	30.180及30.280 (美元：新台幣)	82
美金	6.879(美元：人民幣)	3,250	6.637(美元：人民幣)	1
		\$ 2,752		\$ 6,7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十七)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六)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六)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國內部門：主係生產中、高階之自行車零組件。
- 2.國外部門：主係生產普級化之自行車零組件。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國 內 部 門	國 外 部 門	合 計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48,469	\$ 59,738	\$ 908,207
部門間收入	48,056	64,702	112,758
部門收入	<u>\$ 896,525</u>	<u>\$ 124,440</u>	1,020,965
內部沖銷			(112,758)
合併收入			<u>\$ 908,207</u>
部門(損)益	<u>\$ 141,013</u>	<u>\$ (8,831)</u>	<u>\$ 132,182</u>
	國 內 部 門	國 外 部 門	合 計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93,487	\$ 156,540	\$ 950,027
部門間收入	123,669	30,691	154,360
部門收入	<u>\$ 917,156</u>	<u>\$ 187,231</u>	1,104,387
內部沖銷			(154,360)
合併收入			<u>\$ 950,027</u>
部門(損)益	<u>\$ 139,261</u>	<u>\$ (5,699)</u>	<u>\$ 133,56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之 原 因	提 列 保 單 抵 押 金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昆山日馳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91	--	--	--	4.35%	短期資金融資	--	建造廠房	--	--	--	--	--
2	日當南通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40	3,240	3,240	3,240	4.35%	短期資金融資	--	建造廠房	--	--	--	29,953	29,953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 總 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餘 額	估 總 應 收(付)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78,600	19.67%	約 15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 150 天	111,458	47.74 %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項金額	關係人後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方	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111,458	2.07	--	--	--	--	26,163	--	--

註：係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備註
				本期末	去年末	數比率(%)	數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3,489 (USD9,413)	191,109 (USD6,303)	9,413,000	100.00%	264,534	(9,028)	(9,028)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221 (USD1,065)	31,221 (USD1,065)	1,065,000	100.00%	48,128	3,261	3,261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152,792 (USD5,008)	8,018,000	100.00%	214,029	(11,438)	(11,438)

註：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昆山日馳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29,282 (USD1,000)	註一	29,282 (USD1,000)	--	--	29,282 (USD1,000)	3,290 (註二)	100.00%	3,290 (註二)	48,042	--
日馳南通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241,531 (USD8,000)	註一	152,533 (USD5,000)	88,998 (USD3,000)	--	241,531 (USD8,000)	(11,393)	100.00%	(11,393) (註二)	213,620	--
日富南通	自行車零組件批發	74,883 (USD2,524)	註一	--	--	--	--	(4,583)	100.00%	(4,583) (註二)	66,387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0,813(USD9,000)	274,590(USD9,000)(註三)	481,364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銷貨收入	47,250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5.20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營業收入	806	註四	0.09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進貨	22,778	註四	2.51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製造費用	80	註四	0.01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應收帳款	13,591	註四	0.70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富南通	1	應付帳款	4,521	註四	0.23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應收款	275	註四	0.01 %
1	昆山日馳	日馳南通	3	利息收入	59	註五	0.01 %
1	昆山日馳	日富南通	3	銷貨收入	41,844	註四	4.61 %
2	日富南通	日馳南通	3	利息收入	49	註五	0.01 %
2	日富南通	日馳南通	3	其他應收款	3,240	註五	0.1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註四：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五：係由雙方協商而定。

附件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公司電話：(03)354-390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4	六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七
(八)質押之資產	47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一
(十二)其 他	48-55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57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8	十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9-72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

郭鎮

莊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87 台財證(六)第 2148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日華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101	18	\$ 144,28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145	1	1,8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278	1	13,0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624	5	63,54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3,256	6	118,54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4	--	4,8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	--	49	--
130X	存 貨	六(四)	362,678	26	364,187	29
1410	預付款項		2,842	--	1,4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7,567	3	6,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847,544	60	717,712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330	7	102,76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3,307	31	434,313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56	--	1,0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13,241	1	19,99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7	--	1,7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55	1	5,349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三)及七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666	40	565,268	44
	資產總計		\$ 1,407,210	100	\$ 1,282,980	100

(接下頁)

日龍企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16,000	16	\$ 166,298	13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99,336	7	121,794	9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8,771	4	58,16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16,463	1	15,1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284	3	35,8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100	--	1,4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9	--	3,1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263	--	1,77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848	--	1,8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一)、七及八	35,000	3	3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	--	348	--
	流動負債合計		481,089	34	440,806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七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31,250	16	206,2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5,427	--	3,8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1,761	2	29,10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438	18	239,194	19
	負債總計		739,527	52	680,000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四)	500,000	36	500,000	3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6	1	3,5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607	11	96,645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770)	--	2,758	--
	權益總計		667,683	48	602,980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7,210	100	\$ 1,282,98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95,304	101	\$ 814,319	100
4170	銷貨退回		(5,133)	(1)	(286)	--
4190	銷貨折讓		(1,630)	--	(9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及七	888,541	100	813,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廿) 及七	(646,110)	(73)	(625,996)	(77)
5900	營業毛利		242,431	27	187,946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07)	(3)	(31,149)	(4)
6200	管理費用		(81,225)	(9)	(72,735)	(9)
6300	研發費用		(16,465)	(2)	(18,8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297)	(14)	(122,707)	(15)
6900	營業利益		116,134	13	65,23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535	--	2,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392)	(2)	16,7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及七	(6,458)	(1)	(6,429)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259	1	5,6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56)	(2)	18,468	2
7900	稅前淨利		103,078	11	83,7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三)	(13,158)	(1)	(11,022)	(1)
8200	本期淨利		89,920	10	72,68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0	--	(9,6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9)	--	1,6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5)	(1)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337	--	(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17)	(1)	(7,8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703	9	\$ 64,856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四)	\$ 1.80		\$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四)	\$ 1.80		\$ 1.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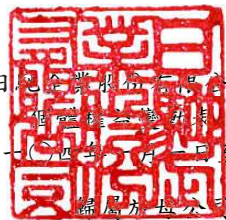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	\$ 35,507	\$ 2,617	\$ 538,124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7	(3,577)	--	--
	500,000	3,577	31,930	2,617	538,124
一〇四年淨利	--	--	72,685	--	72,685
一〇四年其他綜合損益	--	--	(7,970)	141	(7,829)
一〇四年綜合損益總額	--	--	64,715	141	64,856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3,577	96,645	2,758	602,980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69	(7,2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0,000)	--	(20,000)
	500,000	10,846	69,376	2,758	582,980
一〇五年淨利	--	--	89,920	--	89,920
一〇五年其他綜合損益	--	--	1,311	(6,528)	(5,217)
一〇五年綜合損益總額	--	--	91,231	(6,528)	84,70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	\$ 10,846	\$ 160,607	(\$ 3,770)	\$ 667,6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3,078	\$ 83,7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95	14,765
攤銷費用	690	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8,298)	(118)
利息費用	6,458	6,429
利息收入	(1,109)	(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5,259)	(5,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6	4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72	(16,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71)	2,124
應收帳款增加	(7,077)	(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285	(39,0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5	(1,318)
存貨減少(增加)	1,509	(103,007)
預付款項增加	(1,426)	(3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567)	(3,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58)	38,638
應付帳款增加	607	5,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77	2,2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43	7,5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80	45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493	(1,080)
預收款項減少	(19)	(2,7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64)	(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267	(12,566)
收取之利息	1,068	738
支付之利息	(6,423)	(6,410)
支付之所得稅	(3,239)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673	(18,295)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3)	(46,6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94)	(1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9)	(26,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18)	(3,0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2	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82)	(90,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53,713	4,613,045
短期借款減少	(4,704,011)	(4,458,404)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	8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5,000)	(8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02	144,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72)	16,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821	52,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80	91,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101	\$ 144,2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5,000	\$ 35,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訂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u>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u>	<u>主 要 修 訂 內 容</u>	<u>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u>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七)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應收(付)租賃款/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攤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模具設備	三～十年
其他設備	三～八年

(十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於經濟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應付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等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2,678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10	\$ 7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7,086	129,934
定期存款	110,205	13,567
合 計	<u>\$ 258,101</u>	<u>\$ 144,28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期	交 割 日 期
遠期外匯合約	\$	282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83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13	USD 2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20)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114	USD 500 仟元	105.12.21	106.01.23
		115	USD 500 仟元	105.12.21	106.01.23
		144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5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4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27	USD 500 仟元	105.10.17	106.03.17
	(21)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179	USD 500 仟元	105.12.12	106.01.12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273	USD 500 仟元	105.09.14	106.01.13
		274	USD 500 仟元	105.09.14	106.01.13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接下頁)

(承上頁)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0)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21)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322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323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322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7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8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32	USD	4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89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90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37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3	USD	500 仟元	105.12.05	106.01.05
	274	USD	500 仟元	105.09.13	106.03.13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419	USD	500 仟元	105.09.06	106.01.06
	419	USD	500 仟元	105.09.06	106.01.06
	289	USD	500 仟元	105.09.13	106.01.13
(27)	USD	500 仟元	105.12.27	106.03.24
(28)	USD	500 仟元	105.12.27	106.03.24
	<u>\$</u>		<u>10,145</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交割日期
遠期外匯合約	\$ 60	USD 500 仟元	104.12.10	105.03.10
	128	USD 500 仟元	104.10.14	105.01.15
	47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7)	USD 500 仟元	104.12.30	105.04.06
(7)	USD 500 仟元	104.12.30	105.04.06
	129	USD 500 仟元	104.10.14	105.01.15
	60	USD 500 仟元	104.12.10	105.03.10
	29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3.21
	47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129	USD 500 仟元	104.10.14	105.01.15
	235	USD 500 仟元	104.10.23	105.01.19
	235	USD 500 仟元	104.10.23	105.01.19
	49	USD 500 仟元	104.11.17	105.01.15
	49	USD 500 仟元	104.11.17	105.01.15
	29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3.21
	29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4.18
	29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4.18
	27	USD 500 仟元	104.12.21	105.05.19
	224	USD 500 仟元	104.10.26	105.01.27
	224	USD 500 仟元	104.10.26	105.01.27
	224	USD 500 仟元	104.10.26	105.01.27
	43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4.26
	43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4.26
(225)	EUR 200 仟元	104.12.03	105.01.07
(224)	EUR 200 仟元	104.12.03	105.02.05
(9)	EUR 100 仟元	104.12.04	105.02.05
(223)	EUR 200 仟元	104.12.03	105.03.07
(9)	EUR 100 仟元	104.12.04	105.03.08
(16)	EUR 200 仟元	104.12.04	105.04.08
(16)	EUR 200 仟元	104.12.04	105.05.09
(16)	EUR 200 仟元	104.12.04	105.06.08
	237	USD 500 仟元	104.10.23	105.01.19
	237	USD 500 仟元	104.10.23	105.01.19
	16	USD 4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20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20	USD 500 仟元	104.12.24	105.03.24
	<u>\$ 1,847</u>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歐元之遠期交易(賣歐元買美金)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買美金賣台幣)，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9,278	\$ 13,00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2,890	64,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256	118,541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流動	35	45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 收益-流動	(35)	(45)
減：備抵呆帳	(2,266)	(1,053)
合 計	<u>\$ 173,158</u>	<u>\$ 195,095</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 損 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 損 損失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3	\$ --	\$ 1,053
認列減損損失	--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3	--	1,053
認列減損損失	1,213	--	1,21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66</u>	<u>\$ --</u>	<u>\$ 2,266</u>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168,895	\$ 187,118
三十天以下	3,313	7,975
三十一至六十天	945	--
六十天以上	2,271	1,055
合 計	<u>\$ 175,424</u>	<u>\$ 196,148</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天以下	\$ 3,313	\$ 7,975
三十一至六十天	945	--
六十天以上	5	2
合 計	<u>\$ 4,263</u>	<u>\$ 7,977</u>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公司簽有機器設備出租合約，係屬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為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用以計算現值之折現利率為3%，其租金收取方式係每月五日前經由貨款中扣除。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 款總額	未賺得融 資收益	應收租賃 款淨額
流動				
	不超過1年	\$ 35	\$ 35	\$ --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 35	\$ 35	\$ --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 款總額	未賺得融 資收益	應收租賃 款淨額
流動				
	不超過1年	\$ 45	\$ 45	\$ --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	38	--
		\$ 83	\$ 83	\$ --

7.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560	\$ 80,441
半成品	249,782	221,371
在製品	62,697	64,013
原料	26,572	41,730
小計	409,611	407,55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933)	(43,368)
合計	\$ 362,678	\$ 364,187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	104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1,342	\$ 612,3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65	13,631
存貨報廢損失	11,203	--
合計	\$ 646,110	\$ 625,996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ALLIANCE)	\$ 103,330	100	\$ 102,763	100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衡量方法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國	採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BUSINESS ALLIANCE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60	\$ 263
非流動資產	101,370	102,500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103,330	\$ 102,76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03,330	\$ 102,763

綜合損益表

	BUSINESS ALLIANCE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利	5,259	5,6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5)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6)	\$ 5,77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BUSINESS ALLIANCE 分別於一〇五年九月及一〇四年八月與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98 仟元及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3,173 仟元及 46,632 仟元，本公司全數認購。

4. 本公司透過 BUSINESS ALLIANCE 間接持有 TECHNO SUN LIMITED 100%之股權，且在大陸地區設立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資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282 仟元。

5. 本公司透過 BUSINESS ALLIANCE 間接持有 BUSINESS FIRST ALLIANCE LIMITED 100%之股權，且在大陸地區設立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資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6,632 仟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101	\$ 286,827	\$ 59,649	\$ 135,900	\$ 38,550	\$ 690,027
增 添	--	--	3,926	8,457	2,117	14,500
處 分	--	--	--	(503)	(6,700)	(7,203)
重分類	--	--	31,164	3,807	195	35,166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101	286,827	94,739	147,661	34,162	732,490
增 添	--	300	4,520	10,502	2,572	17,894
處 分	--	--	--	--	(1,270)	(1,270)
重分類	--	300	656	606	209	1,77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9,101</u>	<u>\$ 287,427</u>	<u>\$ 99,915</u>	<u>\$ 158,769</u>	<u>\$ 35,673</u>	<u>\$ 750,8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5,392	\$ 55,365	\$ 123,814	\$ 36,000	\$ 290,571
本期折舊	--	5,126	2,793	5,579	1,311	14,809
處 分	--	--	--	(503)	(6,700)	(7,203)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518	58,158	128,890	30,611	298,177
本期折舊	--	5,146	6,423	7,657	1,445	20,671
處 分	--	--	--	--	(1,270)	(1,27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85,664</u>	<u>\$ 64,581</u>	<u>\$ 136,547</u>	<u>\$ 30,786</u>	<u>\$ 317,578</u>
<u>帳面金額</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9,101</u>	<u>\$ 206,309</u>	<u>\$ 36,581</u>	<u>\$ 18,771</u>	<u>\$ 3,551</u>	<u>\$ 434,313</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9,101</u>	<u>\$ 201,763</u>	<u>\$ 35,334</u>	<u>\$ 22,222</u>	<u>\$ 4,887</u>	<u>\$ 433,307</u>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累計減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	5,998	\$	5,9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42)	(4,952)
	\$	356	\$	1,046
電腦軟體	105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 銷 費 用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	\$ --	(\$ 690)	\$ 356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 銷 費 用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13	\$ --	(\$ 967)	\$ 1,046

(八)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6,000	\$ 66,000
抵押借款	180,000	100,000
信用狀借款	--	298
合計	\$ 216,000	\$ 166,298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1.21%~1.67%	1.57%~1.88%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為420,000仟元及310,000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99,336	\$ 121,794
應付帳款	28,343	23,473
暫估應付帳款	30,428	34,691
小計	58,771	58,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63	15,186
合計	\$ 174,570	\$ 195,144

(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0,000)	(30,000)
合計	\$ --	\$ --

本公司一〇三年十月私募國內一〇三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仟元。
- (2)票面金額：新台幣1,000仟元(採記名式)。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票面利率：2.5%。
- (5)期限：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之日起滿一年六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 (7)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息二次，每一年付息二次。
- (8)擔保方式：無。

(十一)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自一〇〇年四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七年三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2.24%及 2.38%	\$ 6,250	\$ 11,250
抵押借款—至一〇六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於一〇五年一月提前清償，浮動利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49%	--	200,000
抵押借款—至一〇七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浮動利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21%	230,000	--
	<u>236,250</u>	<u>211,25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	(5,000)
合計	<u>\$ 231,250</u>	<u>\$ 206,250</u>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u>到 期 年 限</u>	<u>金 額</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50
合計	<u>\$ 236,250</u>

(二)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均為 265,000 仟元。

(三)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968)	(\$ 33,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07	4,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761)</u>	<u>(\$ 29,10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3,137)	\$ 4,032	(\$ 29,105)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495)	62	(433)
	<u>(33,746)</u>	<u>4,094</u>	<u>(29,6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11)	(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	--	8
經驗調整	1,583	--	1,583
	<u>1,591</u>	<u>(11)</u>	<u>1,58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2,187	(2,187)	--
雇主提撥數	--	6,311	6,311
12月31日餘額	<u>(\$ 29,968)</u>	<u>\$ 8,207</u>	<u>(\$ 21,76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1,622)	\$ 11,196	(\$ 20,426)
當期服務成本	(102)	--	(102)
利息(費用)收入	(630)	226	(404)
	(32,354)	11,422	(20,9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47	4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6)	--	(2,246)
經驗調整	(7,399)	--	(7,399)
	(9,649)	47	(9,602)
計畫資產支付數	8,866	(8,866)	--
雇主提撥數	--	1,429	1,429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37)	\$ 4,032	(\$ 29,10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010)	\$ 1,056	\$ 1,048	(\$ 1,00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149)	\$ 1,203	\$ 1,194	(\$ 1,146)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37 仟元。

(7)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219
一至二年		218
二至五年		3,807
五年以上		33,838
	\$	<u>38,082</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撥 2,887 仟元及 3,024 仟元。

(十三)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50	\$ --	\$ 2,85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70	--	1,77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850)	--	(2,85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70	--	1,77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63	--	3,26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70)	--	(1,77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63	\$ --	\$ 3,26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3,263	\$ 1,770
非 流 動	\$ --	\$ --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9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79,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5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5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十五)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金額：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現金股利 0.01 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

3.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69 仟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0,000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77 仟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0 仟元。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一)之說明。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2,6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170
所得稅影響數	(2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7,865)
所得稅影響數		1,33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770</u>)

(十七)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888,541	\$ 813,942

(十八)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1,109	\$ 744
租金收入	1,211	1,288
其他收入-其他	1,215	533
合 計	\$ 3,535	\$ 2,565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利益	\$ 8,298	\$ 1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772)	16,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0	2
什項支出	(258)	(45)
合 計	(\$ 15,392)	\$ 16,724

(廿)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217	\$ 65,233	\$ 108,450	\$ 41,950	\$ 58,324	\$ 100,274
折舊費用	18,951	1,644	20,595	13,140	1,625	14,765
攤銷費用	--	690	690	--	967	967

(廿一)員工福利費用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薪資費用	\$ 93,966	\$ 86,919
勞健保費用	6,272	6,459
退休金費用	3,434	3,531
其他用人費用	4,778	3,365
	<u>\$ 108,450</u>	<u>\$ 100,274</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2%至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仟元及78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仟元及780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780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二)財務成本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08	\$ 5,680
無擔保公司債	750	749
財務成本	<u>\$ 6,458</u>	<u>\$ 6,429</u>

(廿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744	\$ 3,219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71	1,375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243	6,428
所得稅費用	<u>\$ 13,158</u>	<u>\$ 11,0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37)	\$ 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9	(1,633)
合 計	<u>(\$ 1,068)</u>	<u>(\$ 1,6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會計利潤	\$ 103,078	\$ 83,707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7,523	14,230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 稅損失	(8,110)	(8,2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45	3,219
所得稅費用	<u>\$ 13,158</u>	<u>\$ 11,022</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	\$ 138	\$ --	\$ 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314)	(1,411)	--	(1,725)
負債準備-流動	301	254	--	555
存 貨	7,373	605	--	7,978
備抵呆帳	--	165	--	1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9)	(893)	--	(3,7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4	--	(269)	1,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差額	(715)	--	1,337	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	(28)	--	586
虧損扣抵	10,306	(8,243)	--	2,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159</u>	<u>(\$ 9,413)</u>	<u>\$ 1,068</u>	<u>\$ 7,8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998</u>			<u>\$ 13,2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839</u>			<u>\$ 5,427</u>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6)	\$ 145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294)	(20)	--	(314)
負債準備-流動	485	(184)	--	301
存 貨	5,055	2,318	--	7,373
未實現銷貨退回	796	(79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9)	--	(2,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	--	1,633	1,4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差額	(686)	--	(29)	(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	(29)	--	614
虧損扣抵	16,734	(6,428)	--	10,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22,358</u>	<u>(\$ 7,803)</u>	<u>\$ 1,604</u>	<u>\$ 16,1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4,640</u>			<u>\$ 19,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282</u>			<u>\$ 3,839</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5年到期	\$ --	\$ 154
106年到期	--	4,885
108年到期	2,063	5,266
	<u>\$ 2,063</u>	<u>\$ 10,305</u>

5.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虧損扣抵，其金額及有效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八年	<u>\$ 24,273</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160,607	96,645
	<u>\$ 160,607</u>	<u>\$ 96,6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29	\$ 3,039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1</u>	<u>6.41</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廿四)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9,920	50,000	<u>\$ 1.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9,920	50,088	<u>\$ 1.80</u>
	<u>104年度</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2,685	50,000	<u>\$ 1.4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2,685	50,055	<u>\$ 1.45</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銷貨總額		
其他關係人	\$ 196,399	\$ 253,106
子 公 司	85,750	99,679
小 計	282,149	352,785
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關係人	(4,262)	--
子 公 司	(2,397)	(57)
小 計	(6,659)	(57)
淨 額	\$ 275,490	\$ 352,728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對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對子公司之銷售價因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2. 進 貨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7,229	\$ 16,710
子 公 司	31,398	34,366
合 計	\$ 48,627	\$ 51,076

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50-90 天。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2,005	\$ 96,359
子 公 司	11,251	22,182
合 計	\$ 83,256	\$ 118,54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除了銷售尚有融資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三)說明。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1,632	\$ 8,216
子 公 司	4,831	6,970
合 計	\$ 16,463	\$ 15,186

5.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1,628	\$ 1,420
子 公 司	1,472	--
合 計	<u>3,100</u>	<u>\$ 1,42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含應付關係人利息。

6. 其他預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	\$ 181

7. 應付公司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其他關係人	\$ 30,000	103.10~108.10	2.50%	\$ 750	\$ 1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其他關係人	\$ 30,000	103.10~108.10	2.50%	\$ 749	\$ 160

上述公司債係以私募方式由特定人認購，其募集條件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8. 其他交易事項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1,158	\$ 1,145
勞 務 費		
其他關係人	\$ 16,584	\$ 13,676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加 工 費		
其他關係人	\$ 2,482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其他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 43	\$ 84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170	\$ 1,25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92	\$ 13,48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5,592	\$ 13,485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69,101	\$ 169,101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01,763	206,309
質押定期存款	保稅倉保證金	3,001	6,000
質押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23,078	--
合 計		\$ 396,943	\$ 381,4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該項交易本公司業已估列應給付供應商之款項 1,377 仟元。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3	\$ 2,103

2.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95,458 仟元。

3.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9,66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爭取獲利。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739,527	\$ 680,000
資產總計	\$ 1,407,210	\$ 1,282,980
負債資產比例	52%	53%

(二) 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營運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歐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主要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至歐洲而產生歐元匯率變動風險。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定與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美金 25,600 仟元。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8	32.140	\$ 993
人民幣：新台幣		15,598	4.595	(385)
歐元：新台幣		2,601	33.721	(1,484)
港幣：新台幣		1	4.1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203	4.643	69

		104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4	32.830	\$ 290
人民幣：新台幣		13,119	4.966	(1,082)
歐元：新台幣		2,830	35.722	455
港幣：新台幣		1	4.2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	32.930	40
人民幣：新台幣		3,717	5.014	30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48	32.140	\$ 152,595	5%	\$ 7,630	\$	--	
歐元		2,601	33.721	87,725	5%	4,386		--	
人民幣		15,598	4.595	71,671	5%	3,584		--	
港幣		1	4.121	5	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1)		316	32.140	10,145	5%	5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	32.240	78	5%	4		--	
人民幣		3,203	4.643	14,854	5%	743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04	32.830	\$ 49,378	5%	\$ 2,469 \$ --
歐元	2,830	35.722	101,103	5%	5,055 --
人民幣	13,119	4.966	65,150	5%	3,257 --
港幣	1	4.212	5	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1)	56	32.830	1,847	5%	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	32.930	886	5%	44 --
人民幣	3,716	5.014	18,623	5%	931 --

(註1)：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B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所致。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4,523 仟元及 3,775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另本公司並無因持有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每年覆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銷售額之 22% 及 31% 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 42% 及 49% 均集中於 Sturmeijer-Archer Europa N.V.，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4,000 仟元及 143,702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6,419	\$ --	\$ --	\$ --	\$ 216,419
應付票據	99,336	--	--	--	99,3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234	--	--	--	75,2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384	--	--	--	46,38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26	232,984	--	--	273,910
	<u>\$ 478,299</u>	<u>\$ 232,984</u>	<u>\$ --</u>	<u>\$ --</u>	<u>\$ 711,283</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7,223	\$ --	\$ --	\$ --	\$ 167,223
應付票據	121,794	--	--	--	121,7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350	--	--	--	73,3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226	--	--	--	37,226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44	208,258	590	--	249,792
	<u>\$ 440,537</u>	<u>\$ 208,258</u>	<u>\$ 590</u>	<u>\$ --</u>	<u>\$ 649,38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司債皆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4.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45	\$ --	\$ 10,145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應付公司債	\$ --	\$ 29,900	\$ --	\$ 29,9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1,847	\$ --	\$ 1,847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應付公司債	\$ --	\$ 29,547	\$ --	\$ 29,547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 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利率係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利率分別為 2.616% 及 2.896%。

5.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附表一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Archer	具影響力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淨額	\$ 192,137	22%	約5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5個月	\$ 72,005	42%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末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85,208	\$ 82,036	2,803,000	100	\$ 103,330	\$ 5,259	\$ 5,259	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31,221	31,221	1,065,000	100	56,368	6,729	6,729	孫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46,891	46,632	1,508,000	100	45,002	(263)	(263)	孫公司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昆山日馳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 29,282	(2)	\$ 29,282		\$ 29,282		\$ 6,758	100%		\$ 6,758	\$ 56,206	\$ --	
		USD 1,000			\$ --	\$ --	USD 1,000	USD 208						USD 208
日馳南通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 46,632	(2)	\$ 46,632		\$ 46,632		(\$ 219)	100%		(\$ 219)	\$ 44,787	\$ --	
		USD 1,500			--	--	USD 1,500	(USD 7)						(USD 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75,914(USD 2,500)	\$191,134(USD 6,000)	\$400,61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645	
零用金		165	
小 計		<u>810</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143	
活期存款		48,184	
外幣存款	美金 1,226 仟元(匯率 32.14)	66,759	
	歐元 460 仟元(匯率 33.721)		
	人民幣 2,578 仟元(匯率 4.595)		
定期存款	利率 0.48%~6.80%	<u>110,205</u>	
小 計		<u>257,291</u>	
合 計		<u>\$ 258,1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性商品名稱	摘 要	帳面金額(註)	合 約 金 額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Buy USD/Se11 NTD	<u>\$ 10,145</u>	USD 25,600 仟元

註：係按往來銀行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商品之匯率評價之公平價值。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 戶 K		\$ 1,425	
永 祺		8,348	
客 戶 AD		1,609	
其 他		7,896	各廠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 5%
合 計		<u>\$ 19,27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ESIPRO		\$ 13,933	
永 祺		5,830	
客 戶 AD		3,691	
美利達		11,479	
其 他		37,957	各廠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 5%
減：備抵呆帳	(2,266)	
淨 額		<u>70,624</u>	
關 係 人			
Sturmey-Acher		72,005	
昆山日馳		11,251	
小 計		<u>83,256</u>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漢第實業		35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 益	(35)	
小 計		<u>--</u>	
合 計		<u>\$ 153,880</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 3,267	
其他應收款		194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457)	
合 計		<u>\$ 3,004</u>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 成 品	\$ 70,560	\$ 64,432	
半 成 品	249,782	222,432	
在 製 品	62,697	56,299	
原 料	26,572	19,515	
合 計	409,611	<u>\$ 362,678</u>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46,933)		
淨 額	<u>\$ 362,678</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388	
預付貨款			1,4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065% 及 2.30%		26,0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5.5%		11,488	
淨 額		\$	40,40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其他(註)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BUSINESS ALLIANCE	2,705	\$ 102,763	98	\$ 3,173	--	\$ --	\$ 5,259	(\$ 7,865)	2,803	100	\$ 103,330	\$ 36.86	\$ 103,330	

註：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2,977		
存出保證金					6,455		
合 計				\$	<u>9,432</u>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總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 16,000	105.11.22~ 106.11.22	1.67%	\$ 420,000	無		
信用借款	10,000	105.12.28~ 106.06.28	1.67%		無		
信用借款	10,000	105.12.30~ 106.01.23	1.67%		無		
抵押借款	100,000	105.12.15~ 106.01.12	1.44%		有	詳財務報表 附註八	
抵押借款	40,000	105.12.19~ 106.01.18	1.44%		有	詳財務報表 附註八	
抵押借款	20,000	105.12.12~ 106.01.05	1.44%		有	詳財務報表 附註八	
抵押借款	20,000	105.12.15~ 106.01.05	1.21%		有	詳財務報表 附註八	
合 計	<u>\$ 216,000</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	商	S		\$	6,568		
廠	商	D			5,887		
其	他				86,881	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 5%	
合	計			\$	<u>99,336</u>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	商	U		\$	7,691		
廠	商	V			10,077		
廠	商	G			3,909		
廠	商	S			3,476		
其	他					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 5%	
					<u>33,618</u>		
小	計				<u>58,771</u>		
關係人							
	漢	第	實		11,632		
	業						
	昆	山	日		4,831		
	馳						
小	計				<u>16,463</u>		
合	計			\$	<u>75,234</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8,722		
其他應付款項			14,562		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 5%
小 計			43,2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漢第實業			1,628		
昆山日馳			1,472		
小 計			3,100		
合 計			\$ 46,384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84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0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代收款項		365		
合 計			\$ 37,213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金 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漢第實業	無擔保公司債	103.10.14- 108.10.14	2.5%	\$ 30,0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合 計				\$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合 計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5,000	\$ 1,250	\$ 6,250	100.03.30-107.03.30	2.35	有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230,000	230,000	105.12.28-107.01.28	2.21	有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合 計		\$ 5,000	\$ 231,250	\$ 236,25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761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個)	金	額	備	註
傳動器組件		4,686	\$	773,591		
制動器組件		328		23,573		
零 配 件		6,703		91,640		
其 他				5,342		
合 計				894,1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63)		
其他營業收入				1,158		
淨 額			\$	888,541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41,730		
本期進料					65,846		
期末存料				(26,572)		
原料盤盈					144		
原料出售				(2,759)		
原料報廢				(320)		
本年度耗用原料					78,069		
直接人工					19,150		
製造費用					308,560		
製造成本					405,779		
期初在製品					64,013		
期初半成品					221,371		
本期進貨					136,267		
期末在製品				(62,697)		
期末半成品				(249,782)		
半成品出售				(18,161)		
半成品盤虧				(975)		
半成品報廢				(10,883)		
製成品成本					484,932		
期初製成品					80,441		
本期進貨					113,688		
期末製成品				(70,560)		
產銷成本					608,501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20,9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65		
存貨報廢損失					11,203		
存貨盤盈					831		
產銷成本					645,020		
其他營業成本					1,090		
合 計				\$	646,11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 資	\$ 8,701	
運 費	7,136	
廣 告 費	1,830	
交 際 費	1,771	
雜 費	1,889	
其 他	7,280	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28,607</u>	
管理費用：		
薪 資	\$ 40,009	
交 際 費	6,323	
勞 務 費	9,008	
雜 費	7,075	
其 他	18,810	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81,225</u>	
研發費用：		
薪 資	\$ 8,827	
雜項購置	1,564	
樣 品 費	1,470	
雜 費	920	
其 他	3,684	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16,465</u>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429	\$ 57,537	\$ 93,966	\$ 35,568	\$ 51,351	\$ 86,919
勞健保費用	2,786	3,486	6,272	2,857	3,602	6,459
退休金費用	1,480	1,954	3,434	1,534	1,997	3,5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22	2,256	4,778	1,991	1,374	3,365
折舊費用	18,951	1,644	20,595	13,140	1,625	14,765
攤銷費用	--	690	690	--	967	9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 人及 131 人。

附件七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公司電話：(03)354-390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45	六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七
(八)質押之資產	48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一
(十二)其 他	49-56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58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9	十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0-72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郭 鎮

郭 鎮



莊 淑 媛

莊 淑 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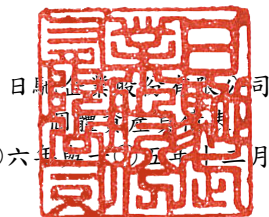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 0 4) 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 0 4 0 0 3 7 5 6 4 號

8 7 台 財 證 (六) 第 2 1 4 8 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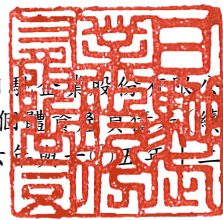
日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9,456	24	\$ 258,10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0,1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524	1	19,2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325	4	70,62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5,989	7	83,25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718	--	3,0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	--
130X	存 貨	六(四)	465,974	22	362,678	26
1410	預付款項		4,740	--	2,8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35,404	11	37,567	3
	流動資產合計		<u>1,476,136</u>	<u>69</u>	<u>847,544</u>	<u>60</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1,568	9	103,33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1,404	21	433,307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17	--	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四)	14,854	1	13,2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80	--	2,9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86	--	6,455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三)及七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3,709</u>	<u>31</u>	<u>559,666</u>	<u>40</u>
	資產總計		<u>\$ 2,139,845</u>	<u>100</u>	<u>\$ 1,407,210</u>	<u>100</u>

(接下頁)



日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50,267	21	\$ 216,0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791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180,240	9	99,336	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24,692	6	58,7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及七	16,528	1	16,4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7,298	2	43,28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87	--	3,1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29	2	3,6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853	--	3,263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01,552	9	1,8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六(十二)、七及八	31,667	1	3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	--	365	--
	流動負債合計		<u>1,095,840</u>	<u>51</u>	<u>481,089</u>	<u>34</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七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60,000	12	231,2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四)	1,009	--	5,4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3,465	1	21,76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474</u>	<u>13</u>	<u>258,438</u>	<u>18</u>
	負債總計		<u>1,380,314</u>	<u>64</u>	<u>739,527</u>	<u>5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五)	500,000	23	500,000	3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38	1	10,8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975	12	160,607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5,282)	--	(3,770)	--
	權益總計		<u>759,531</u>	<u>36</u>	<u>667,683</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9,845</u>	<u>100</u>	<u>\$ 1,407,210</u>	<u>100</u>

董事長：徐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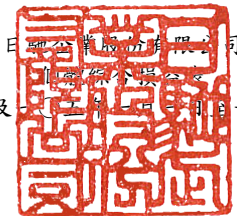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89,771	100	\$ 895,304	101
4170	銷貨退回		(2,750)	--	(5,133)	(1)
4190	銷貨折讓		(1,758)	--	(1,63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及七	1,285,263	100	88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廿一) 及七	(922,486)	(72)	(646,110)	(73)
5900	營業毛利		362,777	28	242,431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15)	(2)	(28,607)	(3)
6200	管理費用		(82,565)	(6)	(81,225)	(9)
6300	研發費用		(20,202)	(2)	(16,4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282)	(10)	(126,297)	(14)
6900	營業利益		227,495	18	116,13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8,208	1	3,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	(46,021)	(4)	(15,3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及七	(8,326)	(1)	(6,458)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842)	(1)	5,2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81)	(5)	(13,056)	(2)
7900	稅前淨利		165,514	13	103,07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四)	(29,850)	(2)	(13,158)	(1)
8200	本期淨利		135,664	11	89,92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6)	--	1,5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2	--	(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1)	--	(7,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09	--	1,3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16)	--	(5,2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848	11	\$ 84,703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 2.71		\$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 2.71		\$ 1.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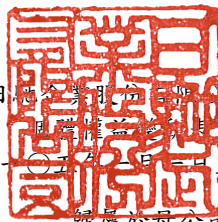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地公業財信信託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3,577	\$ 96,645	\$ 2,758	\$ 602,980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69	(7,2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0,000)	--	(20,000)
	500,000	10,846	69,376	2,758	582,980
一〇五年淨利	--	--	89,920	--	89,920
一〇五年其他綜合損益	--	--	1,311	(6,528)	(5,217)
一〇五年綜合損益總額	--	--	91,231	(6,528)	84,70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10,846	160,607	(3,770)	667,683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92	(8,99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40,000)	--	(40,000)
	500,000	19,838	111,615	(3,770)	627,683
一〇六年淨利	--	--	135,664	--	135,664
一〇六年其他綜合損益	--	--	(2,304)	(1,512)	(3,816)
一〇六年綜合損益總額	--	--	133,360	(1,512)	131,84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	\$ 19,838	\$ 244,975	(\$ 5,282)	\$ 759,5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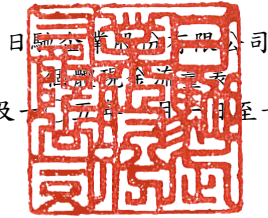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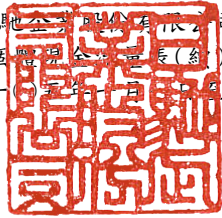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5,514	\$ 103,0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76	20,595
攤銷費用	422	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13,936	(8,298)
利息費用	8,326	6,458
利息收入	(4,314)	(1,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15,842	(5,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6	76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003	23,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246)	(6,271)
應收帳款(增加)	(19,701)	(7,0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733)	35,28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46)	1,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	--
存貨減少(增加)	(103,296)	1,509
預付款項(增加)	(1,898)	(1,4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7,837)	(31,5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904	(22,458)
應付帳款增加	65,921	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5	1,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11	7,4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3)	1,68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590	1,4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704	(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2)	(5,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04	116,267
收取之利息	4,146	1,068
支付之利息	(8,323)	(6,423)
支付之所得稅	(3,981)	(3,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46	107,673

(接下頁)



(承上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901)	(3,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38)	(17,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3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74)	(2,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45)	(3,5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14	2,412
取得無形資產	(3,5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272)	(24,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42,634	4,753,713
短期借款減少	(7,508,367)	(4,704,011)
舉借長期借款	980,000	9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4,583)	(8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684	54,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03)	(23,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1,355	113,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01	144,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456	\$ 258,1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1,667	\$ 35,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p>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p>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p>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p>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p>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p> <p>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p> <p>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p>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p>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變動之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此修正對具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提出有限範圍的修正：當提前還款金額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即使為負補償)，亦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另於結論基礎釐清：金融負債應與金融資產一致，於合約條件修改未導致金融負債除列時，應將合約修改前後之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 「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5-2017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該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應收(付)租賃款/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攤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模具設備	三～十年
其他設備	三～十年

(十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於經濟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應付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等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65,974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8	\$ 8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1,666	147,086
定期存款	27,162	110,205
合計	<u>\$ 509,456</u>	<u>\$ 258,10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交割日期
遠期外匯合約 (\$ 99)	USD 4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124)	USD 500 仟元		106.12.28	107.03.28
(230)	USD 500 仟元		106.10.26	107.01.26
(230)	USD 500 仟元		106.10.26	107.01.26
(230)	USD 500 仟元		106.10.26	107.01.26
(230)	USD 500 仟元		106.10.26	107.01.26
(227)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3.08
(227)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3.08
(227)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3.08
4	EUR 100 仟元		106.11.23	107.01.29
(15)	EUR 100 仟元		106.11.21	107.01.24
5	EUR 100 仟元		106.11.23	107.02.27
(233)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1.10
(103)	USD 500 仟元		106.12.29	107.03.23
(103)	USD 500 仟元		106.12.29	107.03.23
(103)	USD 500 仟元		106.12.29	107.03.23
(103)	USD 500 仟元		106.12.29	107.03.23
(232)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1.10
(232)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1.10
(232)	USD 500 仟元		106.11.09	107.01.10
<u>(\$ 3,791)</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交割日期
遠期外匯合約	\$	282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83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13 USD 2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20)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114 USD 500 仟元	105.12.21	106.01.23
		115 USD 500 仟元	105.12.21	106.01.23
		144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5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4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27 USD 500 仟元	105.10.17	106.03.17
(21)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179 USD 500 仟元	105.12.12	106.01.12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91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273 USD 500 仟元	105.09.14	106.01.13
		274 USD 500 仟元	105.09.14	106.01.13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92 USD 500 仟元	105.11.17	106.01.17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0)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21) USD 500 仟元	105.12.28	106.03.21
		322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323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322 USD 500 仟元	105.10.26	106.03.27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40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7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8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232 USD 4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89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290 USD 500 仟元	105.08.26	106.03.02
		137 USD 500 仟元	105.12.19	106.01.19
		133 USD 500 仟元	105.12.05	106.01.05
		274 USD 500 仟元	105.09.13	106.03.13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接下頁)

(承上頁)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474	USD	500 仟元	105.08.17	106.01.17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80	USD	500 仟元	105.12.22	106.01.23	
419	USD	500 仟元	105.09.06	106.01.06	
419	USD	500 仟元	105.09.06	106.01.06	
289	USD	500 仟元	105.09.13	106.01.13	
(27)	USD	500 仟元	105.12.27	106.03.24
(28)	USD	500 仟元	105.12.27	106.03.24
		<u>\$</u>	<u>10,145</u>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歐元之遠期交易(賣歐元買台幣)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買美金賣台幣)，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4,524	\$ 19,27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0,325	72,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989	83,256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流動	--	35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 收益-流動	-- (35)
減：備抵呆帳	-- (2,266)
合 計	<u>\$ 250,838</u>	<u>\$ 173,158</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 損 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 損 損失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3	\$ --	\$ 1,053
認列減損損失	1,213	--	1,21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6	--	2,266
迴轉減損損失	(2,266)	--	(2,266)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u>	<u>\$ --</u>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9,395	\$ 168,895
三十天以下	1,443	3,313
三十一至六十天	--	945
六十天以上	--	2,271
合計	<u>\$ 250,838</u>	<u>\$ 175,424</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十天以下	\$ 1,443	\$ 3,313
三十一至六十天	--	945
六十天以上	--	5
合計	<u>\$ 1,443</u>	<u>\$ 4,263</u>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公司簽有機器設備出租合約，係屬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為一〇三年十月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用以計算現值之折現利率為3%，其租金收取方式係每月五日前經由貨款中扣除。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 款總額	未賺得融 資收益	應收租賃 款淨額
流動			
不超過1年	\$ 35	\$ 35	\$ --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35</u>	<u>\$ 35</u>	<u>\$ --</u>

(四)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9,213	\$ 70,560
半成品	283,238	249,782
在製品	97,682	62,697
原料	50,015	26,572
小計	<u>520,148</u>	<u>409,61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174)	(46,933)
合計	<u>\$ 465,974</u>	<u>\$ 362,678</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7,209	\$ 631,3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1	3,565
存貨報廢損失	8,036	11,203
合 計	<u>\$ 922,486</u>	<u>\$ 646,110</u>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35,404	\$ 26,079
定期存款	--	11,488
合 計	<u>\$ 235,404</u>	<u>\$ 37,567</u>
流 動	\$ 235,404	\$ 37,567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235,404</u>	<u>\$ 37,567</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ALLIACE)	<u>\$ 191,568</u>	100	<u>\$ 103,330</u>	100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衡 量 方 法
BUSINESS ALLIACE	薩摩亞國	採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BUSINESS ALLIANCE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89	\$ 1,960
非流動資產	191,385	101,370
流動負債	(6)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91,568</u>	<u>\$ 103,33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91,568</u>	<u>\$ 103,330</u>

綜合損益表

	BUSINESS ALLIANCE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損)	(15,842)	5,2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73	(7,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9)	(\$ 2,60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BUSINESS ALLIANCE 分別於一〇六年六月與十二月及一〇五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500 仟元及 98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05,901 仟元及 3,173 仟元，本公司全數認購。
4. 本公司透過 BUSINESS ALLIANCE 間接持有 TECHNO SUN LIMITED 100%之股權，且在大陸地區設立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資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282 仟元。
5. 本公司透過 BUSINESS ALLIANCE 間接持有 BUSINESS FIRST ALLIANCE LIMITED 100%之股權，且在大陸地區設立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資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2,533 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101	\$ 286,827	\$ 94,739	\$ 147,661	\$ 34,162	\$ 732,490
增 添	--	300	4,520	10,502	2,572	17,894
處 分	--	--	--	--	(1,270)	(1,270)
重 分 類	--	300	656	606	209	1,77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101	287,427	99,915	158,769	35,673	750,885
增 添	--	--	6,992	17,135	3,036	27,163
處 分	--	--	(3,543)	--	(362)	(3,905)
重 分 類	--	--	1,006	2,300	465	3,771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9,101</u>	<u>\$ 287,427</u>	<u>\$ 104,370</u>	<u>\$ 178,204</u>	<u>\$ 38,812</u>	<u>\$ 777,914</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損 失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0,518	\$ 58,158	\$ 128,890	\$ 30,611	\$ 298,177
本期折舊	--	5,146	6,423	7,657	1,445	20,671
處 分	--	--	--	--	(1,270)	(1,27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664	64,581	136,547	30,786	317,578
本期折舊	--	5,245	7,106	8,719	1,702	22,772
處 分	--	--	(3,517)	--	(323)	(3,840)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90,909</u>	<u>\$ 68,170</u>	<u>\$ 145,266</u>	<u>\$ 32,165</u>	<u>\$ 336,510</u>
帳面金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9,101</u>	<u>\$ 201,763</u>	<u>\$ 35,334</u>	<u>\$ 22,222</u>	<u>\$ 4,887</u>	<u>\$ 433,307</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9,101</u>	<u>\$ 196,518</u>	<u>\$ 36,200</u>	<u>\$ 32,938</u>	<u>\$ 6,647</u>	<u>\$ 441,404</u>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累計減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501	\$ 5,9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84)	(5,642)
	\$ 3,517	\$ 356

	106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銷費用	106年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356	\$ 3,583	(\$ 422)		\$ 3,517

	105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攤銷費用	105年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1,046	\$ --	(\$ 690)		\$ 356

(九)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5,000	\$ 36,000
抵押借款	344,000	180,000
信用狀借款	1,267	--
合計	\$ 450,267	\$ 216,000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1.22%~1.67%	1.21%~1.67%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為780,000千元及420,000千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80,240	\$ 99,336
應付帳款	62,851	28,343
暫估應付帳款	61,841	30,428
小計	124,692	58,7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28	16,463
合計	\$ 321,460	\$ 174,570

(十一)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0,000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0,000)	(30,000)
合計	<u>\$ --</u>	<u>\$ --</u>

本公司一〇三年十月私募國內一〇三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採記名式)。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票面利率：2.5%。
5. 期限：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之日起滿一年六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7. 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息二次，每一年付息二次。
8. 擔保方式：無。

(十二)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自一〇〇年四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七年三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 2.24%	\$ 1,667	\$ 6,250
抵押借款—至一〇八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浮動利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21%	260,000	--
抵押借款—至一〇七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於一〇六年一月提前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21%	<u>--</u>	<u>230,000</u>
	261,667	236,25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7)	(5,000)
合計	<u>\$ 260,000</u>	<u>\$ 231,250</u>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7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
合 計	<u>\$ 261,667</u>

(二)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295,000 仟元及 265,000 仟元。

(三)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 休 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48)	(\$ 29,9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83	8,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465)</u>	<u>(\$ 21,761)</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9,968)	\$ 8,207	(\$ 21,761)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448)	124	(324)
	<u>(30,530)</u>	<u>8,331</u>	<u>(22,19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4)	--	(1,054)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50)	(5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經驗調整	(1,671)	--	(1,671)
	<u>(2,727)</u>	<u>(50)</u>	<u>(2,777)</u>
計畫資產支付數	1,309	(1,309)	--
雇主提撥數	--	1,511	1,511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48)</u>	<u>\$ 8,483</u>	<u>(\$ 23,46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3,137)	\$ 4,032	(\$ 29,105)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495)	62	(433)
	<u>(33,746)</u>	<u>4,094</u>	<u>(29,6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11)	(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	--	8
經驗調整	1,583	--	1,583
	<u>1,591</u>	<u>(11)</u>	<u>1,58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2,187	(2,187)	--
雇主提撥數	--	6,311	6,311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68)</u>	<u>\$ 8,207</u>	<u>(\$ 21,761)</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1,054)</u>	<u>\$ 1,101</u>	<u>\$ 1,090</u>	<u>(\$ 1,049)</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010)	\$ 1,056	\$ 1,048	(\$ 1,008)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63 仟元。

(7)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167
一至二年		2,084
二至五年		2,227
五年以上		33,120
	\$	<u>37,598</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撥 3,116 仟元及 2,887 仟元。

(十四) 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70	\$ --	\$ 1,77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63	--	3,26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770</u>)	<u>--</u>	(<u>1,770</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63	--	3,26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53	--	3,85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263</u>)	<u>--</u>	(<u>3,263</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53</u>	<u>\$ --</u>	<u>\$ 3,85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u>\$ 3,853</u>	<u>\$ 3,263</u>
非 流 動	<u>\$ --</u>	<u>\$ --</u>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9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79,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5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一月一日餘額	5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十六)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金額：股票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現金股利 0.01 元為原則，其餘則為股票股利。

3.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92 仟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0,000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69 仟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0,000 仟元。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2,7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7,865)
所得稅影響數		1,33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821)
所得稅影響數		30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282</u>)

(十八)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 1,285,263	\$ 888,541

(十九)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4,314	\$ 1,109
租金收入	1,215	1,211
壞帳轉回利益	2,266	--
其他收入-其他	413	1,215
合計	\$ 8,208	\$ 3,535

(廿)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利益(損失)	(\$ 13,936)	\$ 8,298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003)	(23,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340
什項支出	(97)	(258)
合計	(\$ 46,021)	(\$ 15,392)

(廿一)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9,252	\$ 67,953	\$ 117,205	\$ 43,217	\$ 65,233	\$ 108,450
折舊費用	21,001	1,675	22,676	18,951	1,644	20,595
攤銷費用	--	422	422	--	690	690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薪資費用	\$ 101,070	\$ 93,966
勞健保費用	7,034	6,272
退休金費用	3,554	3,434
其他用人費用	5,547	4,778
	<u>\$ 117,205</u>	<u>\$ 108,450</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0.2%至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00 仟元及 1,3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00 仟元及 1,30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1,3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三)財務成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76	\$ 5,708
無擔保公司債	750	750
財務成本	<u>\$ 8,326</u>	<u>\$ 6,458</u>

(廿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099	\$ 3,744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312)	1,171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063	8,243
所得稅費用	<u>\$ 29,850</u>	<u>\$ 13,15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9	\$ 1,33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72	(269)
合計	<u>\$ 781</u>	<u>\$ 1,0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會計利潤	\$ 165,514	\$ 103,078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28,137	17,523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 稅損失	(2,063)	(8,11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224	3,745
所得稅費用	<u>\$ 29,850</u>	<u>\$ 13,158</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7	\$ 1,035	\$ --	\$ 1,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1,725)	2,369	--	644
負債準備-流動	555	100	--	655
存 貨	7,978	1,232	--	9,210
備抵呆帳	165	(87)	--	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2)	2,693	--	(1,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5	--	472	1,6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差額	622	--	309	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	(29)	--	557
虧損扣抵	2,063	(2,06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7,814</u>	<u>\$ 5,250</u>	<u>\$ 781</u>	<u>\$ 13,8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241</u>			<u>\$ 14,8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427</u>			<u>\$ 1,009</u>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	\$ 138	\$ --	\$ 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314)	(1,411)	--	(1,725)
負債準備-流動	301	254	--	555
存 貨	7,373	605	--	7,978
備抵呆帳	--	165	--	1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9)	(893)	--	(3,7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4	--	(269)	1,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差額	(715)	--	1,337	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	(28)	--	586
虧損扣抵	10,306	(8,243)	--	2,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159</u>	<u>(\$ 9,413)</u>	<u>\$ 1,068</u>	<u>\$ 7,8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998</u>			<u>\$ 13,2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839</u>			<u>\$ 5,427</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108年到期	\$ --	\$ 2,063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	160,607
	<u>\$ -- (註)</u>	<u>\$ 160,607</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4,529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5.1

註：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四年度。

(廿五)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35,664</u>	50,000	<u>\$ 2.7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35,664</u>	50,026	<u>\$ 2.71</u>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89,920</u>	50,000	<u>\$ 1.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89,920</u>	50,088	<u>\$ 1.8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其他關係人：	
Sturmey-Archer Europa N.V. (Sturmey-Archer)	具影響力之實質關係人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ALLIAN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日馳」)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總額		
Sturmey-Archer	\$ 301,173	\$ 196,399
昆山日馳	141,397	85,750
小 計	442,570	282,149
銷貨退回及折讓		
Sturmey-Archer	(2,358)	(4,262)
昆山日馳	(711)	(2,397)
小 計	(3,069)	(6,659)
淨 額	\$ 439,501	\$ 275,490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對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對子公司之銷售價因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2.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708	\$ 17,229
子 公 司	36,337	31,398
合 計	\$ 61,045	\$ 48,627

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50-90 天。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SturmeY-Archer	\$ 118,170	\$ 72,005
子 公 司	<u>17,819</u>	<u>11,251</u>
合 計	<u>\$ 135,989</u>	<u>\$ 83,256</u>

應收關係人款項除了銷售尚有融資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三)說明。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492	\$ 11,632
子 公 司	<u>6,036</u>	<u>4,831</u>
合 計	<u>\$ 16,528</u>	<u>\$ 16,463</u>

5.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6</u>	<u>\$ --</u>

6.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187	\$ 1,628
子 公 司	<u>--</u>	<u>1,472</u>
合 計	<u>\$ 1,187</u>	<u>\$ 3,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含應付關係人利息。

7. 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漢第實業	<u>\$ 30,000</u>	103.10~108.10	2.50%	<u>\$ 750</u>	<u>\$ 160</u>	

<u>105年12月31日</u>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漢第實業	<u>\$ 30,000</u>	103.10~108.10	2.50%	<u>\$ 750</u>	<u>\$ 160</u>	

上述公司債係以私募方式由特定人認購，其募集條件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8. 其他交易事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 1,603	\$ 1,158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勞務費		
漢第實業	\$ 18,769	\$ 16,584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5,270	\$ 2,48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其他製造費用		
子公司	\$ 102	\$ 43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租金收入		
漢第實業	\$ 1,197	\$ 1,17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66	\$ 15,59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8,166	\$ 15,592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面價值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固定資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69,101	\$ 169,101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96,518	201,763
質押定期存款	保稅倉保證金	--	3,001
質押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235,404	23,078
合計		\$ 601,023	\$ 396,9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訴訟仍在進行中，該項交易本公司業已估列應給付供應商之款項 1,377 仟元。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80</u>	<u>\$ 1,623</u>

2.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319,723 仟元。

3.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50,2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爭取獲利。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總計	<u>\$ 1,380,314</u>	<u>\$ 739,527</u>
資產總計	<u>\$ 2,139,845</u>	<u>\$ 1,407,210</u>
負債資產比例	64%	52%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營運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歐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主要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至歐洲而產生歐元匯率變動風險。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定與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美金 10,900 仟元及歐元 300 仟元。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45	29.610	(\$ 6,046)
人民幣：新台幣		66,512	4.527	(467)
歐元：新台幣		3,819	35.233	(403)
港幣：新台幣		1	3.7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899	4.571	3
美金：新台幣		39	29.710	20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8	32.140	\$ 993
人民幣：新台幣		15,598	4.595	(385)
歐元：新台幣		2,601	33.721	(1,484)
港幣：新台幣		1	4.1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203	4.643	6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745	29.610	\$ 347,755	5%	\$ 22,035	\$ --
歐元	3,819	35.233	134,542	5%	6,727	--
人民幣	66,512	4.527	301,100	5%	16,404	--
港幣	1	3.766	5	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	29.710	1,222	5%	61	--
人民幣	2,899	4.571	13,249	5%	1,6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	128	29.710	3,791	5%	190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48	32.140	\$ 152,595	5%	\$ 7,630	\$ --
歐元	2,601	33.721	87,725	5%	4,386	--
人民幣	15,598	4.595	71,671	5%	3,584	--
港幣	1	4.121	5	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	316	32.140	10,145	5%	5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	32.240	78	5%	4	--
人民幣	3,203	4.643	14,854	5%	743	--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B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所致。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7,119 仟元及 4,523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另本公司並無因持有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每年覆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銷售額之 23% 及 22% 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47% 及 42% 均集中於 Sturmeij-Archer Europa N.V.，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29,733千元及204,000千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1,504	\$ --	\$ --	\$ --	\$ 451,504
應付票據	180,240	--	--	--	180,2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220	--	--	--	141,2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485	--	--	--	48,485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170	261,031	--	--	299,201
	<u>\$ 859,619</u>	<u>\$ 261,031</u>	<u>\$ --</u>	<u>\$ --</u>	<u>\$ 1,120,650</u>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6,419	\$ --	\$ --	\$ --	\$ 216,419
應付票據	99,336	--	--	--	99,3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234	--	--	--	75,2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384	--	--	--	46,38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26	232,984	--	--	273,910
	<u>\$ 478,299</u>	<u>\$ 232,984</u>	<u>\$ --</u>	<u>\$ --</u>	<u>\$ 711,28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司債皆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4.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	\$ 3,791	\$ --	\$ 3,791
應付公司債	--	29,931	--	29,931
	<u>\$ --</u>	<u>\$ 33,722</u>	<u>\$ --</u>	<u>\$ 33,7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45	\$ --	\$ 10,14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應付公司債	\$ --	\$ 29,900	\$ --	\$ 29,900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 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利率係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利率均為 2.616%。

5.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具影響力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淨額	\$ 298,815	23%	約5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5個月	\$ 118,170	52%	
本公司	昆山日馳	子公司	銷貨淨額	140,686	11%	約3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17,819	8%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具影響力之實質關係人	\$ 118,170	3	\$ --	--	\$ 44,876	\$ --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191,109	\$ 85,208	6,303,000	100	\$ 191,568	(\$ 15,842)	(\$ 15,842)	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TECHNO SUN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31,221	31,221	1,065,000	100	46,089	(9,490)	(9,490)	孫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國(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152,792	46,891	5,008,000	100	145,296	(4,659)	(4,659)	孫公司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日馳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 29,282 USD 1,000	(2)	\$ 29,282 USD 1,000	\$ --	\$ --	\$ 29,282 USD 1,000	(\$ 9,453) (USD 306)	100%	(\$ 9,453) (USD 306)	\$ 45,976 USD 1,550	\$ --
日馳南通	飛輪鏈輪、腳踏車用飛輪、腳踏車用變速器。	\$ 152,533 USD 5,000	(2)	\$ 46,632 USD 1,500	\$ 105,901 USD 3,500	--	\$ 152,533 USD 5,000	(\$ 4,604) (USD 149)	100%	(\$ 4,604) (USD 149)	\$ 145,151 USD 4,894	--
日富南通	自行車零組件批發	--	(2)	--	--	--	--	--	10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181,815(USD 6,000)				\$191,134(USD 6,000)				\$457,10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463	
零用金		165	
小 計		<u>628</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8,574	
活期存款		46,800	
外幣存款	美金 11,131 仟元(匯率 29.610)	366,292	
	歐元 458 仟元(匯率 35.233)		
	人民幣 4,541 仟元(匯率 4.527)		
定期存款	利率 3.45%~3.60%	27,162	
小 計		<u>508,828</u>	
合 計		<u>\$ 509,456</u>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 K		\$ 3,033	
永 祺		6,391	
郁 璿		4,838	
客戶 AD		1,550	
客戶 AE		2,600	
其 他		6,112	各廠商餘額均未超
合 計		<u>\$ 24,524</u>	過本科目 5%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ESIPRO		\$ 14,472	
客 戶 AF		5,421	
美 利 達		14,138	
郁 珺		6,497	
客 戶 K		5,527	
其 他		44,270	各廠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 5%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90,325</u>	
關 係 人			
Sturmey-Acher		118,170	
昆山日馳		17,819	
小 計		<u>135,989</u>	
合 計		<u>\$ 226,314</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 8,549	
其他應收款		1,626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457)	
小 計		<u>9,718</u>	
關 係 人			
BUSSINESS ALLIANCE		6	
合 計		<u>\$ 9,724</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	成	品	\$	89,213	\$		80,560			
半	成	品		283,238			250,230			
在	製	品		97,682			91,980			
原	料			50,015			43,204			
合	計			520,148	\$		465,974			
減：	備	抵	存	貨	呆	滯	損	失	(54,174)
淨	額			\$			465,974			

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款	項				
	預	付	費	用	\$	2,266	
	預	付	貨	款		2,474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質	押	定	期	存
			款	，	利	率	分
			別	為	3.5%	及	3.6%
合	計				235,404		
					\$	240,144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其 他 (註)	期 末		單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BUSINESS ALLIANCE	2,803	\$ 103,330	3,500	\$ 105,901	--	\$ --	(\$ 15,842)	(\$ 1,821)	6,303	100	\$ 191,568	\$ 30.39 \$ 191,568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註：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5,580		
存出保證金					6,786		
合 計				\$	<u>12,366</u>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總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 31,000	106.12.20~ 107.12.20	1.50%	\$ 780,000	無		
信用借款	40,000	106.12.26~ 107.06.26	1.67%		無		
信用借款	15,000	106.12.19~ 107.06.08	1.66%		無		
抵押借款	189,000	106.12.28~ 107.01.26	1.22%		有	詳財務報表 附註八	
信用借款	5,000	106.12.05~ 107.01.03	1.67%		無		
信用借款	4,000	106.12.19~ 107.01.19	1.67%		無		
抵押借款	155,000	106.12.26~ 107.01.26	1.45%		有	詳財務報表 附註八	
信用借款	10,000	106.11.06~ 107.02.01	1.67%		無		
信用狀借款	72	106.12.19~ 107.04.10	1.67%		無		
信用狀借款	1,195	106.12.20~ 107.06.17	1.67%		無		
合 計	<u>\$ 450,267</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性商品名稱	摘	要	帳面金額(註)	合	約	金	額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Buy	NTD/Sell	EUR	\$	6	EUR	300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Buy	USD/Sell	NTD		3,785	USD	10,900 仟元
				\$	<u>3,791</u>		

註：係按往來銀行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商品之匯率評價之公平價值。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	商	S		\$	16,183		
廠	商	X			13,660		
其	他				150,397	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 5%	
合	計			\$	<u>180,240</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商 U				\$	6,407		
廠商 V					20,614		
廠商 S					12,591		
其他					85,080		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 5%
小計					<u>124,692</u>		
關係人							
漢第實業					10,492		
昆山日馳					6,036		
小計					<u>16,528</u>		
合計				\$	<u>141,22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378		
其他應付款項					15,920		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 5%
小計					<u>47,29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漢第實業					1,187		
合計				\$	<u>48,485</u>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201,5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1,6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代收款項			36		
合 計				\$	<u>233,255</u>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金	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漢第實業			無擔保公司債		103.10.14~ 108.10.14	2.5%	\$	30,0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u>)		
合 計							\$	<u>--</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合計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1,667	\$ --	\$ 1,667	100.03.30~107.03.30	2.24%	有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260,000	260,000	106.12.28~108.01.28	2.21%	有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合計		\$ 1,667	\$ 260,000	\$ 261,667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23,465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個)	金	額	備	註
傳動器組件		5,897	\$	1,142,496		
制動器組件		430		26,377		
零 配 件		13,775		113,316		
其 他		95		5,979		
合 計				1,288,1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08)		
其他營業收入				1,603		
淨 額			\$	1,285,263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26,572		
本期進料					177,765		
期末存料				(50,015)		
原料出售				(2,259)		
原料報廢				(1,115)		
原料盤虧				(33)		
本年度耗用原料					150,915		
直接人工					22,309		
製造費用					466,983		
製造成本					640,207		
期初在製品					62,697		
期初半成品					249,782		
本期進貨					204,920		
期末在製品				(97,682)		
期末半成品				(283,238)		
半成品出售				(29,264)		
半成品盤虧				(929)		
半成品報廢				(6,921)		
製成品成本					739,572		
期初製成品					70,560		
本期進貨					152,202		
期末製成品				(89,213)		
產銷成本					873,121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31,5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1		
存貨報廢損失					8,036		
存貨盤盈					962		
產銷成本					920,883		
其他營業成本					1,603		
合 計				\$	922,48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 資	\$ 9,320	
運 費	9,103	
廣 告 費	1,735	
交 際 費	2,322	
勞 務 費	1,782	
雜 費	2,021	
其 他	6,232	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32,515</u>	
管理費用：		
薪 資	\$ 39,673	
交 際 費	6,116	
捐 贈	4,155	
勞 務 費	9,108	
雜 費	7,563	
其 他	15,950	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82,565</u>	
研發費用：		
薪 資	\$ 10,479	
雜項購置	2,735	
模 具 費	1,037	
樣 品 費	2,018	
其 他	3,933	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20,202</u>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598	\$ 59,472	\$ 101,070	\$ 36,429	\$ 57,537	\$ 93,966
勞健保費用	3,208	3,826	7,034	2,786	3,486	6,272
退休金費用	1,603	1,951	3,554	1,480	1,954	3,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43	2,704	5,547	2,522	2,256	4,778
折舊費用	21,001	1,675	22,676	18,951	1,644	20,595
攤銷費用	--	422	422	--	690	69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及 133 人。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義 雄

